

太平洋

THE PACIFIC OCEAN

第二一卷第十號

對於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的私議

議院制與社會主義

國際裁判院草案平議

歐戰後之經濟界

日英同盟繼續問題

上海物價指數表編製之經過

中國租稅史略(續前期 完)

倫理學(震旦大學院教授 P. Georges

Payen 著

里昂展覽會

一局的檯球

晨夢

太平洋雜誌社所收雜誌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索引

十年三月出版

滄海

王世杰

鯁生

楊端六

梁雲池

盛俊

劉秉麟

冠生

仲鳴

仲鳴

楊潤餘女士

編輯者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海關北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發行所 太平洋雜誌社

上海法界自邇路二六一號

代售處 各埠商務印書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售

兩 大 叢 約

均 備 樣 本 承 索 即 寄

▲中國人名大辭典

本書根據經史志乘旁及金石文字上起太古斷於清末收錄者數逾四萬餘人凡上古聖賢歷代帝王以及正史有傳之人固無不採入此外則書畫名家藝術雜流仙釋婦女傭販屠沽苟有可傳亦咸刊載精確博大得未曾有

▲中國醫學大辭典

是書關於醫學名詞皆廣為收採得七萬餘條三百五十餘萬言於病證醫方藥品詳述無遺即各種方法凡足以預防生命危險者亦無不備具醫界得之足為臨症檢查之助非醫界得之亦可以考訂方藥兼得延年却病之術

洋裝一厚冊

二千餘面

定價八元

預約四元

郵費

十年曆陽四月截止

十年曆陽六月出書

洋裝二厚冊

四千八百餘面

插圖六百餘幅

定價十二元

預約六元

郵費

十年曆陽五月截止

十年曆陽七月出書

國內四角二分
日本九角
郵會各國一元六角

國內二角一分
日本七角
郵會各國九角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精 印 小 字 本

顏惠慶先生編輯



(發售特價)

(展) (期) (一) (月)

本書出版以後極承各界歡迎特價尙未滿期初版已全數售罄購者仍絡繹而來現復趕印再版加工從事月底即可出書特價期限亦特延長一月準於陽曆四月底截止以答惠顧諸君之盛意

● 定價 六元
● 特價 三元六角
● 截止 原定陽曆三月底現改陽曆四月底

商務印書館謹啟

▲另印樣張承索即寄

本館出版之英華大辭典爲外交部總長顏惠慶先生所著發行至今已十三年極承中西學界歡迎惟全書面積過巨價值較昂攜帶或嫌不便寒素購置亦覺竭蹶本館今爲便利學界起見特精印小字本較諸從前大字本實有四善其略如下

- (一) 內容美備 與從前大字本一律並不減少
- (一) 篇幅狹小 置諸案頭佔地無多且便檢閱
- (一) 分量輕便 旅行攜帶輕而易舉不致以累
- 鑿爲嫌
- (一) 價值便宜 出版伊始特行廉價發售較前不滿四分之一(原本定價十五元)

太平洋雜誌社啓事

本社編輯所 已遷至 上海開北虬江路馨

德坊一號凡交換雜誌廣告 以及編輯上一切

事務請向本編輯所交涉本社發行所仍爲法界覺自邇路二

六一號此啓

太(12)

太平洋雜誌社啓事 (二)

太平洋 第一卷 久已絕版惟 第一號至第四

號 尚存有餘冊此四號內有 衛士林貨幣論第

一卷全卷 (最關緊要之中國幣制改革議案) 美國

K. K. Kennan 之所得稅制以及其他關於政治經濟法

律之重要論文數十篇欲補購者請按冊寄 郵票二角

二分至上海滬寧車站後虬江路馨德坊一號本誌編輯

所爲荷四號要目另詳本期廣告欄

太(21)

上海新華報

本報爲推翻帝制反對賣國黨之急

先鋒 創立已閱七年 消息靈確

主張穩健 海內久有定評 去

歲內容大加刷新 各界訂購益夥

茲爲更便閱者起見 擬就全國

各地 添設代派處 凡派報商家

願代派本報者 條件最優 寄

遞最速 章程函索即寄 若按每

份先匯大洋五角 並可立即寄報

附直接定報章程 國內及日本

全年九元 半年五元 三個月三

元 三個月起碼 其他各外國

全年十六元 半年九元 半年起

碼 但各校及學生 定半年以上

者 如有校章爲證 減收七折

以表優待 概收大洋 郵費在內

空函不復 郵票只收一分者

藝又(35)

對於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的私議

滄海

湖南趕去張敬堯之後，已經有大半年了。這大半年之中，天天聽說湖南要自己制定自治根本法；這種根本法的草案，都在報上見過好幾種了。但至今不曾有一種什麼自治法果然實現成立起來。並且湖南人的譚督軍，又不能見容於湖南；譚督軍去了，趙總司令和林省長接任湖南的政局，又經過一次小小的變亂。以後還有變亂與否，就是神僊也猜不中。不過據湖南來的人說，現在變亂的酵母，力量已經比較薄弱一點；在最近的半年十月之間，或者不至有大變端發生。現時趙林兩君，很想趁此暫時的平靜期間，把湖南自治根本法制定，立起一個自治的基礎。聽說已經設立一個「制定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由籌備處聘請十幾位有學識經驗的人，組織起草委員會。凡屬湖南公民，都可以書面向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草案成立後，提交各縣代表所組織的審查會審查。審查的結果，交由公民總投票取決。這種辦法，我也贊成。事實上到底能否成功，就要看湖南人的能力；湖南人天天鬧「湘人治湘」，現在這種事業，就是湘人的試驗題目。湘人這回的試驗，到底能否通過，此刻我也不管。不過我也是湘人的一分子；既說「凡屬湖南公民，都可以書面向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我不妨借此機會也來說幾句話，供他們試驗的參考。

現在聯省制的聲浪，鼓動的很高；湖南想要制定的自治根本法，名詞上雖採用「自治」兩個

字，實際上就是要制定一種聯省的省憲法。既屬一種省憲法，中間所包含的問題就是很多的；若要詳細討論起來，不是我這篇短文所能及。現在我單提出幾個要點來說一說。

第一，軍隊的處置問題。憲法上的重要問題很多，爲什麼我首先就提出軍隊的處置問題來說呢？各位要知道，中國的軍隊——湖南的軍隊自然是一樣的——就是中國一切法的障礙物。假使不得一個處置軍隊的正當方法，什麼自治根本法都沒有用的。所以我首先提出這個問題來。不過我所說的軍隊處置問題，不是說立刻要把軍隊去了，是要先替軍隊在憲法上求得一個適當位置。

廢督裁兵的議論，充滿了各新聞雜誌；督軍自己，也打電報倡言廢督；究竟廢不掉。湖南說是已經廢了督軍，只有總司令了；究竟總司令與督軍有什麼區別？若說改督軍爲總司令，就是軍民分治，究竟軍民分治有什麼好處？究竟軍民分治在理論上合不合，在事實上通不通？我們現在要談自治，要制定湖南自治根本法，首先要認定處置軍隊是個切要問題，却又不可爲那些不切事實的廢督裁兵論，與似是而非的軍民分治論所誘惑。我們須知道現在的軍隊，是一口氣裁不了的；軍隊既是一口氣裁不了，就要替他安置一個相當的地位才行的。這個問題，就是問：湖南果採用一種甚麼的軍隊編制法？湖南的軍隊，應該歸誰節制？我們要滿足答解這個問題，實在是異常困難；因爲湖南所希望的，是一個聯省自治中的一省，不是一個獨立國；省軍的編制不能與國軍脫離關係；這是一層困難。並且將來的國軍，到底怎麼編制，此刻不能知道；我們現在定湖南的軍隊編制

法，不能不預爲將來國軍的編制留地步；這是第二層困難。況且我又不是個軍事學家，對於這些問題，沒有專門研究，就越發難上加難了。不過有兩項意見，我可以大膽說出來的：第一，省憲上所定的軍制根本原則，不能以現在的軍隊爲基礎。我雖不是軍事學專家，現在這種無根本職業的傭兵，不應該存在，我是知道的。將來中國，或採徵兵制，或採瑞士的民兵制，總是要以「普遍」「有職業」爲原則。不過現在的軍隊，事實上不能一口氣裁去，要替他找出一個漸次蛻化的方法來。這種漸次蛻化的方法，本不能在憲法上規定，但須在憲法的附文上，立定一種方案的大原則。我希望湖南的憲法起草委員會裏，要請一二位有軍事學識的參與方可。第二，省憲上的軍隊節制權，要位置在省長機關的下面。中國的督軍，由都督的名目改變而來的。因爲革命時候的都督，大都是武人；他們總攬一省的軍政民政大權，異常跋扈，就產出一種軍民分治的輿論來；由這種軍民分治的輿論，就產出各省巡按使和督軍兩種對立的機關來。所以論到督軍制的產生，本是以軍民分治爲目的。但自從這兩種機關成立以來，事實上不過每省多一種高等機關，軍民分治四個字，不能作到一點。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因爲「軍民分治」四字的本身是不切事實，並不合理論的原故。怎麼不切事實呢？都督跋扈，是國家軍權旁落的事實；要救濟這種事實，除非做到軍事的中央集權；督軍不過是名目上的改變，所以不切事實。但當大政變之後，地方秩序未定，中央威信未立，軍事上的中央集權，一時做不到，這又是一種事實；要相應這種事實，又要免去武人的跋扈，除非把地方軍

事節制權，位置在地方最高民事長官的下面；設一個督軍與省長對立，省長沒有兵權，一方須倚賴督軍，一方面又不能抵抗督軍，所以不切事實。就理論上說，無論何種國家，斷沒有軍民分治的政府組織；軍事的節制權，總位置在政治首長的下面，斷沒有離政治首長而獨立的。在單一國家之內，全國的軍事節制權在陸軍部，陸軍部不過是內閣中的一部分，不是與內閣對立的；地方的軍事長官，隸屬於陸軍部，不是以地方爲單位的，地方長官與地方民事長官對立的；所以並無所謂軍民分治。在聯邦國的各邦，如美國各州，除了國軍之外，也有各州的國民兵；但這種國民兵的節制權，當對外戰爭時在全國的總統下面，平時就在各州州長的政府機關下面；並不是別有一個統率國民兵的機關與州長對立的；所以也無所謂軍民分治。軍民分治既是不切事實的救濟，又不合理論，則因軍民分治而產生的兩種對立機關，非消去一種不可。若要消去一種，只宜把軍事的節制權放在省長機關的下面，斷沒有把省長去了，保存督軍的道理。現在湖南說是廢了督軍，實行軍民分治了；這實在是不通之極。督軍與省長對立，本是軍民分治的兩種機關；改督軍爲總司令，仍舊與省長對立，仍舊是兩種不相上下的機關，與從前有什麼區別？怎見得現在是軍民分治，以前就不是軍民分治呢？我勸湖南的制憲委員諸君，對於此點，首宜大大的注意，不要被軍民分治四字把腦子弄渾了。對於軍隊的處置問題，我可簡單的供獻各位幾句話，——

不要求急切的裁兵，但須確定一種軍制的根本則；

不要鬧軍民分治，但須把軍隊節制權位置在省長機關的下面。

美國阿海阿州 (Ohio) 一九一五年改定的憲法案中有一條，可以供我們的參考，我把他寫在後面請各位看一看——

The people have the right to bear arms for their defense and security; but standing armies, in time of peace, are dangerous to liberty, and the military shall be in strict subordination to the civil power.

這一條的條文裏第一個短句，就是說：人民有攜帶軍器以保持自己安全的權利。然則以人民編制國民軍是人民的權利，不是那種強迫徵兵的義務。第二個短句說：常備軍在平時足以危及「自由」。然則他們是反對常備軍了。末一個短句說：軍隊須嚴格的位置在民事權 (Civil power) 的下面。然則軍隊的節制權，是絕對不能與民事機關對立的。我想我們湖南省若要制定省憲，對於這種原則，是可以斟酌採取的。

第二，省以下的地方自治團體。現在有許多人說：中華民國建設的失敗，是因為當時的主持建設的人專注重在中央政府的組織，不曾注意於地方的組織；地方組織，是國家的基礎；基礎不會立好，中央政府無論如何是不鞏固的。這種議論，自然有幾分是處。現在一般人主倡聯省自治，由各省制定自治法，就是本於這種理由。不過我們再要推進一層想：省的組織固然是國家組織的基礎；省組織的本身，要不要更有一種什麼基礎呢？省以下的縣，縣以下的市鎮村，又是不

是省的基礎呢？省的組織不完備，中央政府就不能鞏固；縣與市鎮村的組織不完備，省政府又能否鞏固麼？制定湖南省憲的人，對於上面的問題，是應該極端注意的。以我個人的考察，民治制度是從最小的團體發達起來的。我常常竊自思索：爲什麼歐洲在古代希臘時候，就發達了一種民治主義的學說；我們中國當春秋戰國時代，思想學說，也算是很發達，爲什麼中國當那時候，竟沒有一種民治主義的學說發生（孟子的學說算不得民治主義，只算得仁政主義）？我答解這個問題，就是學說產於事實；希臘古代已經有民治制度的事實，中國到春秋戰國時代還沒有民治制度的事實。但是我又自問：爲什麼歐洲在古代希臘時候，就有民治制度的事實，中國從春秋戰國到如今還沒有這樣的事實呢？我答解這個問題，就說，希臘初出現到歷史的時代，就是無數的獨立小市府，政治學者稱他們爲市府國家——因爲每一個市府，就是一個獨立自治的國。民治制度最重要的條件，就是要參與政治的人民，個個能够集合在一塊爲共同的組織行動，個個懂得自己與那共同組織的關係。小市府國家，最合於這個條件，所以古代的希臘就產生各種的民治制度出來。我們中國初出現到歷史上來，就是一個大陸的農業國家；那種小市府的自治組織，歷史上少有這種事實。到春秋戰國學說正發達的時候，就是全大陸統一將趨於成功的時候，從不會有一些市府自治的影子，所以不會產生一種民治制度出來。歐洲古代的民治制度，既由希臘的市府國家所產生，那些市府國家消滅之後，古代的民治制度也就衰亡了。羅馬帝國，繼希臘而稱盛，是由羅馬共和變化而來的；羅馬共

和，也是起於一個小小的羅馬市府。希臘爲馬其頓所統一，隨即就衰亡了，是因爲各市府的自治消滅了；羅馬統一了意大利半島，又統一了地中海沿岸的全世界，經過幾百年還能維持他的盛勢，是因爲羅馬在共和統一之初，對於半島的各市府及以外各省，就許與一種半自治的組織。不過當時因代議制度還未發生，那種共和自治的組織尚不完密，所以由共和變爲帝國，就漸漸的分裂了。近世的民治制度，初發生時，爲代議制度；代議制的起源，就是以封建時代的自由市府與貴族僧侶爲基礎；英國的巴利門，法國的三民會議，就是以代表市府的市民，代表州縣的平民，與代表貴族僧侶的人組合起來的；市民代表的得勢，貴族僧侶代表的失勢，就是進於民治主義的初步。北美十三州離英獨立，獨立的機關雖是由十三州組合起來的，那十三州却是由許多有組織的小市府構成的。德意志的立憲改革，當立憲未成以前，市府自治的基礎，早已略略告成。英國十九世紀的民治改革，極到一八八二年的地方制度改革案成立，才算是大成。試把歐西各國的民治制度史，略略考察，就知道我這句「民治制度，是從最小的團體發達起來的」話，是一點不錯的。因爲民治制度，是多數人民的共同行動。多數人民的共同行動，是要先有共同的組織。共同的組織，非以最小的團體爲基礎，是萬萬不能成功的。我們中國的民治制度不能實現，就是沒有組織。杜威答湖南報界的招待演說，就以人民無組織爲湖南自治的難關。杜威博士的意思，就是說湖南除了幾個政府官僚機關以外，全省下級人民的組織團體，一點基礎也沒有。假使我們制定省憲時，專注意省長如何發生，

省參事會省議會如何組織，權限如何分配，對於各縣各市各鎮區的團體組織，不能完密的規定，我敢說湖南的「省建設」事業，要和民國的建設事業一樣的不成功。至於省以下各團體的組織，應該怎麼樣才好，不是這篇短文的篇幅所能容，此處我不說了。我在此處，只要求各位起草的先生，對於這一點大大的注意就是。

第三，代表機關的責任。自從民國開國以來，一般人都主張議會政府，對於中央政府的組織，都主張議會政府制；對於各省政府的組織，也有趨於議會政府制的議論。譬如說，省設參事會，（省內閣）由省議會舉任，或由省議會舉幾人，對於省議會負責任；就是採用議會政府的意思。這種趨重議會的意見，就是認行政部不可靠，惟有議會可靠的心理；就是認議會為人民所選出的代表，足以保持人民的利益。以現各國政府的組織形式而論，議會政府，本是比較完美的，我平素也是贊美議會政府的一個人。但是以近時各國政潮的趨勢而論，以中國的現狀而論，對於議會制的信用，就不能不打一點折扣。英國的議會制算是發達最完美的；但自近年以來，英國人對於他們自己所崇拜的巴力門，也間有不滿足的議論。我們中國的議會，更不消說了。原來議會制的必要條件，議會須確能代表多數人民的心理；行政部對於議會負責任，議會對於人民，必須也要有一種責任。英國的議會，算是對於人民比較有責任的，尚且不免訾議。我們中國的議會，天天自詡為人民的代表，但是他們對於人民何曾有一點責任心。一方面是因為議員的分子不良，一方面是因於人民

無覺悟，沒有向議員課責的能力。在最近的將來，人民的覺悟心，不能立時發達起來，無論用什麼議會選舉法，我敢說沒有好議會出現。議會既不能好，若把議會信託過甚了，就一定越弄越糟。但是以這樣遼闊的大陸國，交通這樣不發達，人民智識這樣幼稚，代議制的民主政治弄不好，直接民主政治就更不行了。我們找不出別的好方法，就只有依舊採用代議制，一方面對於議會不要過於信託，一方面須多與人民以接近政治的機會。接近政治的機會是什麼呢？就是除了選舉的投票以外，還須與以別種公決的投票權。譬如遇有特別重要事情，議會與行政部爭執不相下的時候，就交由人民投票公決。這種辦法，一方面可以節制議會的糊塗，加重議會的責任心，一方面可以促進人民的政治覺悟心，增進人民的政治能力。初行的時候，自然不能圓滿如意；但是行之得宜，對於人民的政治教育，一定有效的；並且除此以外，也很難找別的救濟方法。所以我對於這一項，也要請起草的各位先生，特別注意一點。

前面所說的三項，大都是對於現在的事實上說話，並沒有什麼高深的道理。這回湖南制定省憲法，說是特請有學識經驗的爲起草員，自然是很慎重的。各位應聘的先生，當然都是很有學識的。不過我還有一句話，要請各位應聘的先生注意：學理生於事實，各國的什麼責任制度，什麼分權制度，都是先有幾分的事實，被學者將各種事實總合分析，加以種種推論研究，方成爲一種學理；後來復把學理，應用到事實上去。各國歷史所產生的事實不同，所以應用學理的程度也就不同，應用

學理所產出的新事實也不同了。我希望各位先生應用學理的時候，不要把當前的各種事實忘却了。南京參議院所制定的臨時約法，遺害民國已經九年了，至今還沒有救濟的希望；當時起草的各位先生，都是新從外國回來的學者；他們自然也有許多學理在腦子裏；却是把學理應用錯了，把當前的事實忘却了，所以就種下這九年以來的混亂。（九年以來的混亂，雖然不能全歸罪於約法，但約法應該負一部分的責任。）現在湖南的省憲起草員，我希望他們不要再蹈南京參議院的覆轍。

十·二·十三

十

太平洋印刷公司

(一) 承印中外鉛印書報以及各種雜件

(二) 承製新式銅模

(三) 承鑄精巧鉛字

惠顧諸君請至上海白克路珊家園餘慶里

一街本公司接洽為荷

太(13)

EXECUTIVE POSITIONS OPEN:

There are more high-salaried positions than men to fill them. Bookkeepers, stenographers, clerks, etc., you can prepare for promotion by study of I. C. S. Business Management, Secretarial, or Higher Accounting Course. Get out of the rut. Write to-day—right away. Office 45, International Correspondence Schools, 11c Nanking Road, Shanghai.



(5)

《又》

一

《又》

一

《又》

國音國語書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最新出版之語體各書除國民學校用之新體國語教科書 教授書

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高等小學校用之新法教科書 教授書 參考書

自習書外尚另編有國語國音書多種特為詳列如下

國音學講義 易作霖 一册四角

實用國音學 廖立勳 一册四角

國音字典 教育講習會 一册四角

同上附錄 同上 一册四分

國音學生字彙 方 禮 紙布面 六角

國音淺說 范祥善 一册四角

國音教本 方賓觀 一册一角

注音字母練習片 附拼音盤 每副八角

練習國音 方木 附說明 每匣一元

國音方字圖解 附教授書一册 每匣五角

國音字母發音圖 附說明一册 每輯一元

國語學講義 黎錦熙 一册四角

實用國語文法 王應偉 一册七角

中國語法綱要 楊樹達 一册三角

實用國語會話 王 璞 一册一角

新法會話讀本 范祥善 四册 折實 各三分

國語虛字用法 戴涓清 一册四角

國語拼音盤 每組八分

國語拼音方字 每匣二角

白話文範 何仲英 各四册

白話文範參考書 洪北平 每册三角

新體白話信 楊 平 二册三角

白話文法綱要 陳浚介 一册二角

白話字法 趙方毅 一册二角

◀ 定審部育教 ▶

適全
用國

新法教科書

編最
輯新

這套書是遵照教育部令編輯的，他的特色如下：

- 一、材料都是新的，絕對不是把舊材料改頭換面的。
- 一、編法都是新的，絕對不是舊法和呆板沒興趣的。
- 一、國民學校用的國語教科書，特編首冊，全是注音字母，注重直觀教授。凡教授注音字母的，先用首冊，三四星期可以教完。不教注音字母的，但將首冊省去，這是最合活用的辦法。
- 一、高小校的國語教科書，前二年語體，可與國民校用書銜接；後一年言文互用，可與中學校用書銜接，且有言文對照的多篇。
- 一、高小校的修身、算術、歷史、地理、理科，本沒有文字關係的，都用語體，格外淺明，教學兩方面都很便利。
- 一、高小校各教科書以外，另編自習書，供學生深究和補充之用；編參考書，供學生教員檢查之用，很是特別。
- 一、國民校的國語，和高小校的理科，有秋季春季二種，其餘沒有時令關係的，都可以通用。
- 一、各書都是現任著名小學校的校長教員編校的，從經驗上研究上，悉心規定，絕對不是閉門造車的。
- 一、各書都用仿製瑞典紙洋裝，堅潔耐用，並且很美麗，頁數多而定價很廉。

| 高 等 小 學 校 用 | | | | | | 國 民 小 學 校 用 | | | | | 用途 |
|--------------------------|-----------------------------|-----------------------------|-------------------------------|-------------------------|-------------------------|-------------------|-------------------------|-------------------------|-------------------------|-------------------------|-------------|
| 法新 理科 自教教科 習授科書 | 法新 地 理 參自教教科 考習書書書 | 法新 歷 史 參自教教科 考習書書書 | 法新 算 術 自教教科 習書書書 | 法新 國 語 教教科 授科書 | 法新 修 身 教教科 授科書 | 法新 國語 唱 歌 集 | 法新 算 術 教教科 授科書 | 法新 國 文 教教科 授科書 | 法新 國 語 教教科 授科書 | 法新 修 身 教教科 授科書 | 書 名 |
| 各 冊六 | 各 冊六 | 各 冊六 | 各 冊六 | 各 冊六 | 各 冊六 | 四 冊 | 各 冊八 | 各 冊八 | 一 至 六 冊 | 一 至 六 冊 | 冊 數 |
| 一 二 四 角 角 分 | 八 一 即 四 角 二 分 出 分 | 八 一 一 四 角 二 分 分 分 | 八 三 二 七 三 六 各 各 各 分 分 分 | 二 五 角 分 | 即 四 出 分 | 一 角 二 分 | 一 四 角 五 分 | 二 五 角 分 | 一 六 五 三 角 五 分 分 分 | 一 三 分 二 分 半 | 實 每 冊 折 價 目 |

議院制與社會主義

王世杰

(民國十年一月二十五日北京大學講演)

按篇中所謂業組社會主義即基爾特社會主義之意譯俄國共產黨即布爾札維克之意譯

編者識

今天的講演，在說明歐洲諸國社會黨對於議院制所取態度與政策。

這個問題，學理上固是一個極有趣味的問題，事實上亦大可注意。因為吾國正式憲法，尙未成立，議院制度問題尙待解決，今天的講演，亦或可做討論中國議院問題一種參考材料。

一、議院制之意義

歐洲議院制，已有七八百年的歷史。這個長期間內議院制之變遷，自然已經不淺。今天所講的議院制，係純就歐美諸國議院制之現狀而言。

現時議院制具有以下特點。

(一) 議院爲人民全體代議機關 就歷史言，英之「巴力門」Parliament，法之「等級會議」Etats-généraux，其始俱不過特種階級之代議機關。普魯士之議會 Landtag，即在此次德國革命以前，仍不過一種富室代表機關。(註一) 自法蘭西革命，首以「選權普及」之說，爲世界倡，列國選舉權，遂逐漸擴充。歐戰告終而後，若英，若德，若美，「選權普及」之原則，並且適用於女子。

以故現時文明諸國之議院，總可稱爲人民全體代議機關，非僅特種階級之代議機關。

(註一)普魯士議會，在歐戰前，係採「三級選舉制」組織之，選舉權之分配，純以人民納稅之能力爲標準。此制於此次德國革命成功後始行廢止。

(二)議院爲立法機關 議院之產生，以行政立法必須分離爲原則。此項原則的根本理由，在預防行政機關或立法機關之專制。

但議院雖僅屬一種立法機關，舉凡國家一切職務，無論其爲政治性質，或經濟性質，只要是一個立法問題，議院俱有處分之權。故議院的立法權，却是普遍的，非列舉的。

二、社會主義反對議院制之種種原因

社會主義對於議院制不能滿足之原因，概言之，不外三種。(一)社會黨人，要求勞動階級，在國家機關中，應享有特殊位置。(二)社會黨人，要求經濟問題，在國家政務中，亦應享有特殊位置。(三)社會黨人，認行政與立法，却無分離之必要。

三、各國社會黨對於議院制的主張

各國社會黨，對於現時議院制，雖俱表示不滿足，然議院如何改造，各黨意見，却甚分歧。有主完全廢除議院制而以他制代之者，此爲俄國共產黨的主張。有主取現時議院制加以改革者，此爲德國社會平

民黨 *Sozial-demokratie* 及英國業組社會主義 *Guild Socialism* 派的主張。現將各派主張的內容，依

次說明之。

(甲) 俄國共產黨的主張 此派主張廢除議院制，而以蘇維埃制 Sovietism 代替之。俄之蘇維埃 Soviet 與現時歐美各國議院比較，組織不同，職務亦異。

就其組織觀之，議院制爲人民全體的代議機關，俄之蘇維埃則僅由無產之勞農階級所選代表組織之。有產階級即所謂 Bourgeoisie 者，在蘇維埃共和國之下，無選舉權。斯之謂「貧民專制」。就其職務觀之，議院制主張行政與立法分離，蘇維埃制則主行政立法當集中於一個機關。此種主張，馬克思於所撰共產黨宣言書中，曾極力主張。馬氏主張，以千八百七十一年巴黎革命政府政制爲依據。李寧崇奉馬氏之說，遂勵行蘇維埃制。參看李寧所著 (State and Revolution)

(乙) 德國社會平民黨的主張 此派主張改革現時議院制，俾經濟問題在國家政務中享有幾分特殊地位。

此派政策，在於普通議院之外，增設一種機關，對於一切經濟立法問題，有討議之權。此種機關，由勞動及資本兩方之代表組織之。

德國新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設一「中央經濟院」 Reichswirtschaftsrat 由工人團體及資本家所選代表組織之，一切重要經濟問題之法案，政府須先交該院討議，始能提出議會。該院並有自行起草此項法案之權。此種條件之實現於憲法，大半皆社會平民黨之力。現德國政府，並已

組織一臨時「中央經濟院」以爲正式機關成立之先聲。

德國社會平民黨對於現時議院制，本不主張根本改革。上述制度，亦不過變普通兩院制爲三院制。且此第三院，就其組織觀之，仍爲資本與勞動之公有機關，並非勞工獨有的機關，與英國業組社會主義派所主張之「業組議會」 Guilds Congress 亦自不同。此我們所當辨識者。

(丙)業組社會主義派的主張，此派的主張，在改革現時議院制，俾經濟問題完全脫離政治問題而獨立。

此派的政策，在於普通政治議院而外組織一種勞工的經濟議院處理一切經濟立法問題。主張業組社會主義者，謂社會主義，不當僅以增進工人的物質幸福爲目的，並當同時增進工人的人格，工人的自尊心與自治力。英國庫爾氏 (Cox) 爲主張業組社會主義之鉅子，於其所著 *Self-government in Industry* 書中，謂「工人之爲奴，非以其貧，工人之貧，正以其爲奴」蓋即此義。以故倡業組社會主義者，不僅仇視資本主義，並且反對國家社會主義。(註二)彼以爲處國家社會主義之下，工人之物質幸福雖可增進，然工人之自由，工人之自治能力，仍不能發達。因以官吏代資本家，其結果固將如此也。

(註二)法國有名之社會黨人蘇威爾 (Dorel) 因反對國家社會主義，乃創爲工團獨立之說，主張一切生產事宜，由工人自爲掌持，不以國家爲其機關。蘇氏說出，而法國工團主義 Syndicalisme 之運動，於以產生。英人所倡之基爾特社會主

議，探其起原，固亦以蘇氏學說爲本源。

不特此也，倡基爾特社會主義者，謂現時議院制最不完滿之點，在認一個代議士，可以代表種種職務。據廓爾氏之理論，每一種職務，尙可得一相當之人委以代表之責。如規定種種職務，概可以一人爲之代表，則代表與被代表之間，斷無趨於一致之可期。欲改良此種虛僞的代表制度，唯有將社會重要業務，先行劃分，而各以特別代議機關及代議人員處治之。廓爾氏所著 *Social Theory* 書中，所稱爲 *The Functional Principle* 者，意卽如此。

根據上述種種理由，業組社會主義派，乃主張生產問題之解決，當以工人自治爲原則。每一種職業，應由從事該業之工人，及工人所選舉之經理員，組織一種自治團體，以處理關於本業一切事宜。此項團體，名爲國民業組。National Guild 次由各種國民業組，組織一種中央團體，名爲業組議會。Guild Congress 處理關於全國一切生產事宜。此項議會，宛成一種經濟議會，與普通政治議會，成對立機關。(註三)

(註三) 悉得尼韋博氏，Sidney Webb 爲英國社會黨之泰斗，夙寄同情於國家社會主義。近亦爲廓爾氏之說所動。最近著有 *A Constitution for the Socialist Commonwealth of Great Britain* 一書，亦主張於普通議院而外，組織一種獨立的「實業議會」Industrial Parliament 但此項實業議會之選舉，韋博氏仍主與普通議會之選舉一致，不僅由工人選舉。因韋博氏對於「職業代表」Occupational Representation 制，仍表示懷疑態度。

四、結論

以上各種社會黨，對於議院制的主張，其產生原因，各與其本國政治歷史及經濟狀況，有甚深的關係。故其價值，爲相對的，非絕對的。且各種主張，與各黨所持社會主義，爲一貫的。我們如若批評各種主張的根本理由，勢非連帶批評各種社會主義不可，那種批評，範圍未免太廣。

我們現在不問各種主張的根本理由，是否完滿。問以上各種主張，能否實行下去。實行後，事實上發生些甚麼危險與困難。

(一) 蘇維埃制，主張行政與立法集中一個機關，此種制度，如無其他方法限制此種機關之行動，事實上難免不釀成專制。

(二) 德派及英派主張政治問題與經濟問題分離，然此二種問題分割之標準，却極難決定。

(三) 德派及英派所主張之經濟議院，與其他議院之關係如何，彼此衝突時，如何解決，彼此與政府之關係如何，均屬事實上之難題。

這樣看來，在現今社會革命潮流中，議院制度之改革，雖已成不可避之事實，改革以後，結果之良惡，却難預斷。然無論如何，我們對於各種改造的方法，對於各種改造的試驗與經驗，總以抱一個中立態度，去研究他，去觀察他纔是。

商務印書館發行



運動用品

諸君講求運動

當購精良之運動用品

美國迭生公司 (Wright Ditson and Victor Co.) 為世界

著名之運動用品製造家各種出品久已銷徧歐美其精美概可

想見茲本館與該公司訂約為遠東總經理復從該公司

運到大批用品如 網球 足球 籃球 對球

壘球 手球 拳球 游泳用各種器具以及

運動衣 運動鞋 跑鞋 跳鞋等無不具備

倘承

惠顧實所歡迎

商務印書館謹啓

L. c......Lower case (printing), 小號數字 (稱印號).
Lieut......Lieutenant, 中尉; 中尉.
lit......Literally, 原本地; 照字面解; 直言之.
L. L. A......Lady Literate in Arts, 女文學家.
LL. B......Bachelor of Laws, 法學士.
LL. D......Doctor of Laws, 法學博士.
lon., long......Longitude, 經度; 經線.
loq......(Loquitur.) He (or she) speaks, 發言.
L. S......(Locus Sigilli) Place of the seal, 蓋印處.
Ltd......Limited, 有限.

M

M......Monsieur 先生; 閣下; Sir, 先生; 大人; 足下; 君.
M. A......Master of Arts, 文學碩士.
max......Maximum, 最大數; 最大之數.
M. B......Bachelor of Medicine, 醫學士; Bachelor of Music, 音樂學士.
M. C......Master of Ceremonies, 禮儀官.
M. D......Doctor of Medicine, 醫學博士.
Mlle., Mlle., Mademoiselle, or Miss, 女士; 小姐; 姑娘.
Madm......Madam, 夫人; 太太.
Mdme......Madame, 夫人; 太太. [條.
mem., memo......Memorandum, 簡章; 備忘錄; 便條.
Messrs......Messieurs, or Masters, 諸君; 諸先生.
Mgr......Monseigneur, 公 (法國貴族或掌事者之稱).
Mich......Michigan, 密西干 (美之州名).
min......Minimum, 最小數; 至少之數; minute, 分 (時鐘).
Minn......Minnesota, 明尼蘇達 (美之州名).
mm......Millimeter, 公釐 (輕).
Mx......Messieurs, or Sirs, 諸先生; 諸君.

懷中器漢字典

學生必備之書

一冊 定價六角

Pre-sump/tu-ous, overconfident, 過自信; 自大; rash, 莽莽; 粗疏.
Pre-tend/, to make a pretense, 冒充; 託辭; to claim, 要求.
Pre-tense/ or Pre-ten/sion, a claim, reason, or cause put forward, but not real, 要求; 藉端; 託故.
Pre/er-it or Pre/er-ite, past, 過去; 已往.
Pre-ter-nat/ur-al, beyond what is natural, 超性; 超常; 奇異.
Pre/text, a pretended cause, 託故; 託辭; 虛假.
Pre/ty, neat, 整潔; 簡潔.
Pre-vail/, to have power, 有勢力; to overcome, 勝; 勝; to be in force, 實行.
Pre-va-lent, extensively spread, 廣而流行.
Pre-var/i-ate, to evade fair questions, 迴避問題; 逃避; to avoid giving a direct answer, 迴避回答; 曲解; to quibble, 詭辯.
Pre-vent/, to hinder, 阻住; 防止; (in Scripture) to go before, 先行 (認領本領).
Pre/vi-ous, going before, 先; 前; 上.
Prey, to plunder, 掠取; to seize for food, 獵食; booty, 獵獲品; 贖物; what is seized by animals or birds to be devoured, 禽獸獵食之物.
Price, what anything is bought or sold for, 買價; 賣價; 價值. [詞; 數; 穿.
Prick, to pierce with the point of anything.
Prick/le, a sharp point like that of a briar, 刺; 尖刺.
Pride, too high opinion of one's self, 自誇; 驕傲.
Priest, one who officiates in a sacred capacity, 僧; 祭司; a clergyman, 牧師.
Priest/hood, the office of a priest, 祭司之職務; 牧師之職務.
Prim, formal, 嚴肅; 端正; very neat, 整潔.
Pri/ma-cy, the first or highest office in the church, 主教長之職務; 大主教之職.

此書所選各字以初學所習見習用者為範圍
 註釋兼用英漢語簡而賅初學每苦識字不多
 今得此書不但能明字義且可旁通他字為行
 文之助附錄有英文襲用之外國語及略字表
 各一篇詳備不亞於大本字典茲將原書樣張
 二頁照刊於此尚祈 台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際裁判院草案評議

顧生

本年八月五日，萬國聯盟執行部，以其委員會所擬之常任國際裁判院組織草案，通告盟員，世人渴望之國際司法機關，於茲已正式有具體的計畫。此聯盟活動一差強人意事也。予今於評論此草案之先，請略述國際裁判機關組織問題之經過。

以平和手段，解決國際爭議，久認為防滅戰禍之要件。然解決爭議，利有一常任之國際裁判機關。千八百九十九年第一次海牙會議有所謂常任仲裁裁判所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之設立，即本此旨。但海牙機關，名不副實。人至謂為非常任，亦非裁判所，良非過言。(一) 凡稱裁判所，必需有一定之裁判官，繼續判理同種類之案件。而海牙常任仲裁裁判所，則僅有判官候補者之名簿，無真正在職之判官。故有列名海牙裁判所判官，而終身未一與聞該裁判所仲裁判案者。仲裁判官，臨時由當事者擇任，案結則罷職。另有事件發生，他之當事國又須別行指任判官，組織法廷。於是則有下列之諸不利：(一) 判官臨時由當事國指任，彼等失其司法的精神，而覺自居於外交家調停人之地位；解決爭議，不免偏重政治的理由，而遠乎法理的根據。(二) 判官不繼續判理同種類事件，隨事易人，判決不必常能一致，(以政治的理由判案此弊更顯) 勢難構成先例，資助國際法之發達。(三) 仲裁法廷，每次由當事者擇任判官，重新組織，費用殊大，不免為國際仲裁制度推行之阻力。以是之

故，熱心平和之士，久對於既存之海牙仲裁裁判所，尙不滿足；而謀別立一真正之國際裁判機關，以便國際爭議之解決，而使法治之義，推行於國際社會，得所保障焉。其計畫正式出現於千九百七年第二次海牙會議。當時以美國代表之提案，經委員會之討論修改，該會議產出一仲裁法院（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組織案。（一）此案大旨在任命少數判官，組織法院。判官任期定爲十二年，以深通國際法之法學者充之。判官受一定之年俸；受任之始，應行宣誓。法院設於海牙，至少每年應會集開廷一次。法院每年選任判官三人，代表法院，常川受理緊急案件。法院判案手續，大致適用千八百九十九年創立之常任仲裁裁判所規程，但判決須附理由。凡一切依一般仲裁條款或特別協定，提出於法院之事件，法院均有受理之權。茲仲裁法院之設，蓋將於既存之常任仲裁裁判所之外，同時備一真正之常任法廷，便於自由提出爭議；而集代表世界各法律系統之判官於一堂，可以保障仲裁法例之連綿一貫；此則該案第一條所首先聲明者也。（二）但不幸法院組織案尙缺一要項未備，即關於判官之任命方法是。美國代表原案，探國際捕獲審檢所組織，用輪換法，定法院判官爲十七人；英美法德意奧俄日八強國，各任一人，在職十二年；其他九判官，則以此外國家所任命判官，輪流補充之。（三）如此任命判官方法，偏重八大強國，有傷國家平等原則，大受二三等國家之反對。（就中以巴西代表反對最力）此外會中提議任命方法，亦不得一致贊成。法院組織案，缺此要項，不獲採決。海牙會議條約，但推薦此案於訂約各國，望其採決，俟關於任命判官組織法廷問題，協商同意之時，

即執行之。^(金)於是則第二次海牙會議結果，雖制出有一仲裁法院組織案，而案之實行止於希望。關於判官任命方法，不得各國妥協，法院終無成立之期。此誠世人對於第二次海牙會議之大失望處也。

海牙第二次會議之提案，雖成畫餅，國際裁判機關創設之希望，始終未去於平和運動者之腦中。歐戰期中，萬國聯盟運動起，國際裁判機關之組織，常占各方面聯盟計畫之要部。去年巴黎和會採決之萬國聯盟約法，載有設立常任國際裁判院之一條；則世界新組織之要件，而平和運動自然之趨勢也。茲舉約法之條文如左：

第十四條 執行部當提出建設常任國際裁判院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之草案，交付各盟員採定。該裁判院對於一切具有國際性質而經當事者提交之爭議，具有裁判之資格。該裁判院對於執行部及代議會委交該院審查之爭議事件或其他問題，亦得發表意見。

聯盟約法於常任國際裁判院之組織，不自爲詳細的規定，而委諸執行部立案，世人頗以爲遺憾。然鑒於第二次海牙會議討論仲裁法院組織之經驗，巴黎和會之不欲即時自議及常任國際裁判院組織之具體的規定，亦不得謂爲全無理由。

執行部依約法，負有提出建設常任國際裁判院草案之義務，而各方面輿論，要求該裁判院之成立

甚急切，彼乃不得不從速著手立案。於是第二次執行部會議（二月十一日開於倫敦）即議決任命法學家組織委員會，令擬該裁判院組織草案。委員共十二人，大抵爲國際法學界知名之士，例如美國之魯特 Root，英國之非利麥阿 Phillimore，比國之迭堪 Descamps，法國之那卜拉迭爾 Pradelle。該委員會以六月十六日開會於海牙之平和宮，七月二十四日宣告畢會。其結果擬成一建設常任國際裁判院草案 *A van-project pour l'Institution de la Cour Permanente de Justice Internationale* (六) 即今執行部通告各盟員者也。

上項草案全體凡六十二條。第一條聲明裁判所之目的。第二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裁判院之組織。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六條規定裁判院之權限。第三十七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訴審程序。今請依次述其大旨如左：

一、常任國際裁判院之目的。草案第一條曰「依千八百九十九年及千九百七年海牙條約設立之仲裁裁判所，及特別組織之仲裁法廷，各國家仍舊可以自由委其解決爭議，茲於此等裁判所之外，特據萬國聯盟約法第十四條，設立常任國際裁判院，當事者可以直接赴訴。據此規定，吾人可以知國際裁判院之設，可與海牙仲裁裁判所及其他特別仲裁法廷相輔而行，并不因此取消固有仲裁機關。世人對於此項規定，當然無大異議，因海牙裁判所有其歷史，有其功用，不容抹煞；而在現今國際情狀之下，通常仲裁方式，亦有採用之必要也。」

二、裁判院之組織。國際裁判院組織之要件爲判官。何項資格之人，可以爲判官？則草案第二條所議及也。據此條，國際裁判院以獨立的判官組成。此等判官，應從德望極高而在本國有任最高司法官職資格或爲著名精通國際法之法學家之中，不分國籍選充之。如是則無論何國之人，可以被選爲常任國際裁判院判官；但須具備兩項資格：其一爲道德，其他爲學識。學識之標準，以其在本國有任最高法官資格或在國際法學界著名之事實定之。然此規定，不過懸一理想標準，實際能行與否，全視判官任命之方法如何。

判官任命之方法，爲裁判院組織之最難問題；海牙起草委員會之法學家，於此必煞費苦心，始求得一同意之解決，可想而知。此方法規定於草案第三條至第十四條。裁判院以十五員組成之：主任判官十一人，副判官四人。主任判官及副判官員額將來可由聯盟執行部提議增加，但數至主任判官十五人，副判官六人爲限。判官之選舉，委諸聯盟代議會及執行部，就海牙常任仲裁裁判所各國判官團提出之候補人名簿上選出之。選舉判官三個月以前，聯盟秘書處長當函告屬於聯盟各國之海牙裁判所判官，請其以國爲單位，組成選舉團體，提出常任國際裁判院判官候補人。但每一國判官選舉團所提出者，不得過二人。祕書長將所有提出候補人名，製成名簿，通告代議會及執行部。代議會與執行部各自獨立的行其選舉，始選主任判官，嗣選副判官。凡同時得有代議會及執行部之絕對多數票者當選。如同一國籍之人，有兩名同得代議會及執行部之票選，則年長者獨當選。

判官任期九年，可以連任。第十六條以下，於判官之義務及特權有所規定。判官在職中不得兼任屬於各國政治上的職務。判官不得爲屬於國際性質之事件作代理人或律師。彼等對於曾經以代理人律師裁判所判官資格與聞之任何事件，不得參與判理。判官就職之始，應行宣誓誠心秉公履行職務。判官於本國以外，應享有外交官特權。判官非經其他判官全體一致認爲失却必需條件，不能罷其職。判官享受一定之年俸與旅費。

國際裁判院之院長及副院長，由該院自選之，任期三年。書記長由裁判院任命。裁判院地點定於海牙，院長及書記長，當駐於該院所在地點。

裁判院每年開廷一次，通常自六月十五日起開廷，至職務告終之時爲止。院長得臨時召集非常會。裁判院通常以全院列席，行其職務。如有時不得十一主任判官全體列席，可以副判官補足之。但如終不克湊十一員判官之時，九員亦可構成法廷。爲便於理案迅速計，裁判院每年選出三員，構成法廷，應當事者之請求，以簡便程序，審理爭議。屬於雙方當事者國籍之判官，仍有列席會審其爭議事件之權。如一方當事者有其國籍之判官，而他方無之，則他方得於副判官中任一人與審，如副判官中亦無該國國籍之人，則該當事者可任命一判官，最好是由曾經仲裁裁判所判官團提出之候補人中選任之。如雙方當事者，均無屬於其國國籍之人在裁判院，則彼此均得依上項手續，各選任一判官。

裁判院之經費，由萬國聯盟擔任。

三、裁判院之權限。國際裁判院之組織既定，其次問題，即在定裁判院之權限。此則草案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六條之所規定也。第三十一條首先聲明「該裁判院受理國與國間之訴訟」。於是則劃定國際裁判院所理之事件，屬於國家性質。必雙方當事者均為國家，而後能成訴訟。苟一方當事者為國家，而他方為個人或非國家的團體，其爭議審理，不在該裁判院權限之內。此層頗有重要關係，研究國際裁判院組織案者所當留意也。何項國家於裁判所有起訴之權利，此層規定於第三十二條。凡屬於萬國聯盟之國家，當然有此權利；聯盟外之國家，亦得依一定條件，赴訴於該院。第三十三條規定凡值國與國間有爭議發生，未能以外交手段解決，而又未合意選定他之法廷，則自以為受害之一方當事者，可以在裁判院起訴。裁判院審定合乎上項規定之後，則依下條條件限制審理之。第三十四條規定此種條件限制。在屬於萬國聯盟之國家相互間，裁判院（不待特別條約承認）有權審理具有下列目的之法律性質的爭議。（甲）約章之解釋。（乙）一切國際法上的爭點。（丙）違反國際契約之事實存在問題。（丁）對於違反國際契約所應賠償之性質及程度。（戊）裁判院判決之解釋。凡當事者以一般條約或特別條約提付審理之爭議，無論具何性質，裁判院亦均得受理。如值關於爭議是否屬於上項種類之問題，有爭論發生，由裁判院斷定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裁判院判案時，應依次適用之法則。（一）一般或特別的國際條約立有法則，明經爭議當事國承

認者。(二)國際習慣表示通行慣例，認爲法律者。(三)法律原則經文明國家公認者。(四)法廷之判決及各國最大公法家之學說，作爲決定法規之輔件。第三十六條規定裁判院得對於執行部或代議會移付之一切國際性質問題或爭議，發表意見。

四、訴審程序。第三十七條規定裁判院公用語爲法語；但經當事者之請求，得許使用他種語言。凡國家欲在裁判院起訴，須以請訴狀交付書記長。請訴狀須載明爭議之目的，及爭議之當事者。如爭議起於既經發生或將發生之某項行爲，裁判院得指示暫時手段以保全任何一方之權利。爭議當事者以代理人代表之，亦得用律師出廷。如當事者一方不出廷，或不辯案，他方當事者可請裁判所斷案，遂其要求。裁判所於如此斷案之先，須審定自己依據第三十三第三十四兩條確有審理權，且須審定此要求確有證據可靠，而於事實法律均有根據。此規定甚重要，蓋承認缺席裁判之原則也。裁判院判決，以出席法官多數決議定之。值贊否兩方人數相等，則以院長意見取決之。判狀須具理由，而載列與議判官之名。判決爲最終的，不容上訴。非值發見有新事實，具有決然影響判案之性質，而此項事實，在判決之前，不見知於判官及當事者，該當事者不得要求翻改判狀。如我國自認在某項爭議事件中，已身有法律性質的利害關係，得請求裁判院，許其以第三方資格加入。當事者各擔任自己用費。

常任國際裁判院組織草案之內容，大略如上所述。自全體觀之，吾人對於草案，認爲適用。此案

創立一真正之國際法廷，且其精神形式，均較千九百七年海牙會議之案爲進步。不惟詳細規定具備，其探定之原則，亦較爲進步的。法廷組織，判官任命方法，則採國家平等之原則規定。裁判所之司法權限，則擴大而確定之。審理程序，則大體採仿國內法廷適用之訴訟法。依據此案，國際司法名實漸可相副。此吾人所當以充分同情歡迎之者也。

吾人雖大體贊成此草案，但不能謂此草案規定爲盡完善。案中尙多令人不滿足之點，請摘論其最重要者如左：

關於法廷之組織，有可指摘者兩點。(一)選舉判官，加入執行部，俾與代議會立於同等地位，此最令人不滿足之處也。草案規定以代議會選任判官，可謂採行國家平等原則。吾人嘗主張國際裁判院組織，當基於國家平等原則。但國家平等原則，不要求每國任判官一人。苟求得一方式俾各國皆得參與判官之任命，則此原則已可滿足。今以代議會選判官，各國有同等選舉權利，則正合乎吾人之要求也。卽判官候補人，由海牙判官團提出之規定，亦不違反上項原則；而其利頗大。蓋如此既使新設之國際裁判院，與現存之海牙仲裁裁判所保有一種永久的關係；且以海牙判官推薦候補人，比較的可脫政治的動機，而以專門家責任心提出勝任之人物。此層亦草案規定之見到處，吾人所衷心贊同者也。但不解何以判官選舉，代議會投票尙不足，而必重以執行部投票。寧非仍有意偏重諸強國，特爲擁護彼等優勢計乎？實則此層用意，亦殊可不必。蓋代議會就海牙判官團

提出候補人名簿選出，國際裁判院判官，投票自然集重於在世界上素有聲望之法官學者。而此等法官學者，比較的在北美及西歐諸強國中爲多。則此等國家不必利用其在執行部地位，可望在裁判院得一判官席次。今草案爲諸強利益過慮，委任執行部與代議會并行選舉判官。通常盟員，僅在代議會有投票權，而英美法意日五強及其他在執行部有代表之四國，則於代議會投票之外，同時在執行部亦有投票權。執行部幾國之票與代議會數十國之票，具有同等力量。是豈不有傷國家平等之精神乎。且代議會之外，重以執行部選舉，兩重投票，不令判官選舉之事，進行大爲困難乎？一人在代議會得絕對多數投票而同時得執行部多數選出者，蓋非易事也。吾以爲草案此項規定，有絕對的更正之必要。判官選舉當以代議會專任之，執行部儘可不令參與。二、法廷許爭議當事國，有加入屬於其國籍判官之權，亦草案規定之可訾議處也。草案之宗旨，在設立真正國際性質之裁判院。其判官爲國際的，而非國民的。判官選出於聯盟機關，有一定之特權，有就職之宣誓，固純然超出國家之外，而構成世界公共之司法機關也。故草案第二十八條不認有判官迴避本國關係案件之必要，而許判官絕對的對於此種案件，保有與審之權，正以發揮國際裁判院之精神。但何以此條，同時復承認當事國有任命屬於該國籍判官與審之權？如一方當事者於法廷無本國國籍之判官，彼可以任命一判官，與他方當事國國籍判官并立。雙方當事國在法廷均無其國籍判官，則兩者各得任出一判官，加入法廷。如是則直漠視裁判所之國際的獨立的性質，而示對於判官之公

心，無充分之信任矣。此毋乃復還於從來組織仲裁法廷之原則，而與新建真正國際裁判所之精神有牴觸乎？吾人寧主張貫徹國際法廷組織之原則，當事國國籍判官，對於其案件無所容其迴避；而未有本國國籍判官之當事者，亦不許其有增任判官之權。如此修正，較之草案原來規定，當較為邏輯的。

其次關於裁判院之權限，草案規定，亦尙有嫌狹隘之處。草案劃定裁判院得受理之案件，限於國與國間之訴訟。如是則個人或團體與一國家間之爭議，當然屏諸國際裁判院法權之外。然在現今世界交通頻繁，經濟關係密切之時，個人或團體對於外國國家之交涉，常發生法律上爭議，釀成國際問題。苟關於此類爭議，俾個人或團體與對於國家彼此均得直接在國際裁判院，提起訴訟，不可以省多少國際交涉煩難，而令國際司法之義，推廣應用至遠乎？且萬國聯盟約法第一條既承認，凡國家自治領土或自治殖民地均得爲盟員。今國際裁判院之法權，乃只限於國與國間之訴訟，然則自治領土或自治殖民地之爲盟員者，與其他盟員國家之間，發生爭議，不能起訴於該裁判院乎？同屬聯盟盟員，但以其爲國家與非國家之地位不同，不能同等利用聯盟之司法機關，是亦未爲合理。吾恐草案採如斯狹隘之規定，不免與聯盟約法之精神有牴觸也。

復次，關於訴審程序，草案規定採用國內法廷訴訟原則，大體可云完善。惟有一點，尙嫌其主張未貫徹到底。訴訟事件，常有涉及於正在進行中或將發生之行爲者；訴訟進行中，苟對於此項行爲，不

令停止，則一方當事者，將有獨受損害，不可挽回之虞。為保全當事者權利計，通常國內法廷，乃有所謂禁令 Injunction 之制；意在令當事者停止其行為，靜待法廷判決。國與國間之爭議，自然亦常發生於此種行為，不予禁止，恐至案件判決之時，一方當事國，受害已至無可挽回。草案見到此層，第三十九條規定及之，可謂周到。惟惜其持態失之太寬，不直截了當賦與法廷以發禁令之權，而但曰裁判所得「指示暫時手段，保全任何一方之權利」。而如此指示之手段，僅在即時通告各當事者及聯盟執行部。此通告是否具有命令之效力？指示之手段，是否一定執行？無嚴明之規定，供吾人以解答也。關於此層，美國公法家團體擬出之萬國聯盟案，規定較此草案為優。美國萬國聯盟案第七十五項，規定裁判院得令聯盟國在爭議問題未判決之中，停止不當之行為；此項禁令，當用聯盟各國家之經濟或軍事勢力，或并用兩項勢力，扶助之。(七) 今之草案如改採如斯規定，吾以為國際裁判院具有直接發禁令之權，其保障國際權利正義，當益大也。

予對於常任國際裁判院組織草案之批評，略盡於此。此草案久在聯盟執行部審議中，預備提出第一次代議會大會。今代議會已開會於瑞士哲奈窪 (Geneva) 本月十五日開會，常任國際裁判院之組織，不久即成會中最重要之議題。執行部提出之草案，當然為討論之基礎。本文發刊之前，此草案之運命或已決定。然如此重大之國際司法機關，始終須求一完善之組織。無論草案之是否即見採行於聯盟各國，終大有研究之必要，吾願世人毋忽視之也。

十一月十六日草於巴黎

附註

(一) 法國兩次海牙會議代表現又爲萬國聯盟中心人物之白齊漢氏，嘗評海牙仲裁裁判所曰：

“La Cour de la Haye n'est donc pas véritablement une juridiction permanente et n'a pas les caractères propres d'une Cour de Justice.” (Journal Officie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No.2 P.35)

(二) Lémonon, La Second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P.189 et Suiv. 法院之名，原案定爲國際高等裁判院。Hante Cour Internationale de Justice 嗣以埃法諸國代表之異議，經委員會改定爲仲裁法院。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三) Dans le but de faire progresser la Cause de l'Arbitrage, les Puissances signataires convièment d'organiser, sans porter atteinte à la Cour permanente d'Arbitrage, une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d'un accès libre et facile, réunissant des juges représentant les divers systèmes juridiques du monde, et capable d'assurer la continuité de la jurisprudence arbitrale.

(四) 判官任期，因國而異。由一年至十年不等。例如西班牙荷蘭土耳其三國之判官，各得列席十年。

比利時巴西中國之判官，有四年列席權。而小國如盧森堡、祕魯之類，則各只有一年參與法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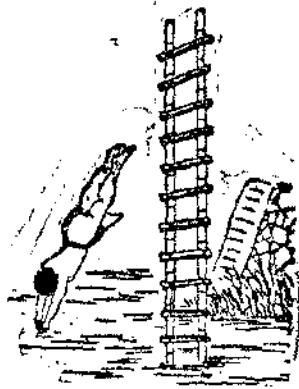
權。(Lémonon, Seconde Conférence de la Paix P. 222-224)

(五) 'La Conférence recommande aux Puissances signataires l'adoption de Projet ci-annexé de convention pour l'établissement d'une Cour de Justice Arbitrale et sa mise en vigueur dès qu'un accord sera intervenu sur le Choix des juges et la Constitution de la Cour.'

(六) Supplément spécial, No. 2, Journal Officiel de la Société des Nations Septembre 1920.

(七) Marburg, Draft Convention for League of Nations 1918 P. 7-8; P. 41-42.

商務印書館發行



端艇游泳術

每册四角五分

體育要書

本書分端艇游泳為兩大章。先述端艇。次及游泳各項方法。詳備靡遺。文字亦力求簡潔。以實習為主。理論僅輔其不足。近日提倡軍國民教育及鍛鍊主義者。此誠為必要之智識。不可不讀之書也。

青年必讀

雜(28)

太平洋第一卷第一號要目

- 調和之本義
- 憲法與政習
- 金融機關之獨立
- 外蒙議員問題
- 中國幣制改革論(篇一)
- 稅制與產業
- 所得稅制
-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
- 雙墓孤碑計

劍農 劍農 端六 鯁生 皓白 復菴 端六 滄海生

太平洋第一卷第三號要目

- 對德外交平議
- 我之孔道全體觀
- 銀行券發行制度(篇一)
- 斯密亞丹與理財學
- 日俄新協約(篇下)
- 外交使節與國會同意權
-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續)
- 所得稅制(續)
- 白山黑水拉雜記
- 憐影記

劍農 嵩嶠 端六 贛父 鯁生 鯁生 端六 復菴 無爲 白虛

太平洋第一卷第二號要目

- 讀甲寅日刊之輿論一束
- 地方制之終極目的
- 日俄新協約(篇上)
- 中國幣制改革論(篇二)
- 各國現行關稅制度論
- 戰後之經濟戰與中國之危機
- 法蘭西第三共和制憲史論
-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續)
- 所得稅制(續)
- 雙墓孤碑記(續)

劍農 劍農 鯁生 端六 皓白 虞裳 鯁生 復菴 滄海生

太平洋第一卷第四號要目

- 時局罪言
- 責任內閣與元首
- 中國幣制改革論(篇三)
- 斯密亞丹與理財學(續)
- 有形之形式與無形之政府
- 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第一卷完)
- 所得稅制(本篇完)
- 歐戰前後兩遊法國記(篇上)
- 曉風殘夢錄

劍農 鯁生 端六 贛父 夢和 端六 復菴 稚暉 無爲

銀 行 週 報

本報創刊於民國六年出版迄今已達第五卷編輯內容(一)評論經濟事情(二)報告實業消息(三)指導銀行經營(四)研究會計事項(五)調查金融商况(六)編製經濟統計編輯門類除上海金融、上海商情、各埠金融及商况、世界經濟週觀、雜纂、經濟統計、等項外關於國內外經濟商業財政金融與銀行業務會計事項等每期均有撰述論文本報定價全年五元半年三元零售每册一角五分國內各埠寄費在內海外另照報價加收郵費三成如蒙預定報費先付此啟

社址 上海香港路四號

太(18)

民 鐸 雜 誌

第二卷第五號要目預告

論精神分析 張東蓀
移讀外籍之我見 吳敬恆
我之宗教觀 李石岑
女神之再生 郭沫若
蕭伯納的作品觀 羅石朋
哀鳳記 蕭石朋
進化觀念在近代哲學上之影響(完) 陳兼善
國語文法表解草案(完) 黎錦熙
哲學上各種理論之略述(完) 楊昌濟
關於論理學之名著介紹 黎錦熙
每年二卷每卷五册每册二角郵費三分
編輯通訊 上海法租界貝勒路同益里
民鐸雜誌社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泰東圖書局

▲ 家庭研究

第一卷第二號要目

中國的家庭問題 易家鉞
晚婚主義和單一家庭 楊昭愷
早婚主義和單一家庭 羅敦偉
婢妾的實際解放 羅敦偉

本期定價一角三分

發行者 上海泰東圖書局

太(19)

歐戰後之經濟界

楊端六

歐戰以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告終，一九一九年六月和平條約簽字於威爾塞，距今已兩年餘。此兩年中，以政治上之關係，致和平條約雖簽字而無和平之效力；德奧雖俯首聽命於英法，義比之下，而各處戰爭猶無終止之期。俄波之戰，尤為激烈。英法要求俄國廢除貧民專制而不見聽，遂繼續其封鎖政策，使俄之原料不能輸出，英法美德之製造品不得輸入。此世界經濟之不能恢復者一。和平條約雖簽字已久，而德國賠款數直至本年一月末始在巴黎議定，以四十二年分還現金二二六·〇〇〇兆馬克，且令於此期間內，課出口從價稅百分之十二又半。此等條件，德國是否能負擔之，茲且勿論，第以將近兩年之光陰，悉舉以消費於討論賠款之中，未免可惜。此世界經濟之不能恢復者二。和平條約雖由所謂「四大」(The Big Four)議定，而其中一大不予批准，至今德美兩國猶在交戰狀態。(At War)萬國聯盟會議也，國際勞動會議也，國際經濟會議也，皆無美國之出席。歐洲之經濟難關，歐洲人自當之，美國以累世蓄積之富厚，毫不與以援手。此世界經濟之不能恢復者三。夫以二千七百萬有用之人，長期間從事於不生產之事業，其所損之大，自非咄嗟間所能彌補，然而再加以上述種種原因，則準備復舊之期更復乎其遠矣。

經濟問題之關鍵

經濟問題之範圍，所包甚廣，如農，工，商，交通，運輸，財政，等等，均可屬於經濟之範圍內而討論之。然縮此等問題之樞紐者惟有一事，即物價是也。吾人覘物價之消長，約可推知經濟狀況之變動。當此大戰，尤為有效。物價之於經濟界，猶如寒暑表之於空中，可以驗過去之氣候，又如晴雨計之於空中，可以窺未來之氣候。譬如農作物一有歉收，則糧食之價必貴。此寒暑表之作用也。又小賣物價上騰不已，則工人必要求加薪。此晴雨計之作用也。其他商業，財政，交通，運輸之事，殆無不與物價有直接之關係。經濟界之動搖，與物價之高下，常互為因果，殆絲毫不爽者也。

物價有兩種：一躉賣（即批發）物價，二小賣物價。兩者不必相隨而變。譬如躉賣物價於一年間增高一倍，小賣物價於此年間或僅增高半倍，或於次年方能增高一倍。反之，躉賣物價下落之時，小賣物價亦不必緊隨其後。是以歐美各國之調查物價，必兩者並進，不能取一而概其他也。

準上述之理由，吾人可先表列英美法日四國躉賣物價之變遷，而後比較英國之小賣物價。

| | 英 | 美 | 法 | 日 | 以一九一三年物價為一〇〇得四國物價變遷如左 | | | |
|-------|-------|--------|-------|-------|-----------------------|-------|-------|-------|
| 一九一三年 | 八五·〇 | 九·三二五 | 二五·六 | 三三·二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一九一四年 | 八五·〇 | 八·九〇三 | 二七·九 | 二六·三 | 100.0 | 九六·七 | 101.0 | 九五·五 |
| 一九一五年 | 106.0 | 九·八五五〇 | 一六二·六 | 二七·八 | 二七·一 | 107.0 | 115.8 | 九六·七 |
| 一九一六年 | 136.0 | 一一·八三七 | 二七·六 | 一五四·九 | 120.0 | 126.4 | 187.0 | 117.2 |

| | | | | | | | | |
|-------|-------|---------|-------|-------|-------|-------|-------|-------|
| 一九一七年 | 一七五·〇 | 一五·六三八五 | 三〇二·四 | 一九六·四 | 二〇五·九 | 一七〇·〇 | 二六一·六 | 一四八·五 |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二·〇 | 一八·七二一七 | 三九三·一 | 二五九·〇 | 二三五·九 | 二〇三·二 | 三三九·二 | 一九五·九 |
| 一九一九年 | 二〇六·〇 | 一八·六六八三 | 四一一·八 | 三二六·六 | 二四二·四 | 二〇二·七 | 三五五·六 | 二二九·五 |
| 前年六月 | 一九九·四 | 一八·八九六四 | 三八〇·〇 | 二九五·〇 | 二三五·〇 | 二〇五·二 | 三三九·〇 | 二二二·一 |
| 七月 | 二〇六·四 | 二〇·〇〇一七 | 四〇三·〇 | 三三九·〇 | 二四二·八 | 二二七·二 | 三四九·〇 | 二四一·三 |
| 八月 | 二二二·七 | 一九·四七三〇 | 四〇一·七 | 三三四·〇 | 二五〇·二 | 二二一·五 | 三四七·〇 | 二四五·一 |
| 九月 | 二二四·八 | 一九·五三三五 | 四一五·九 | 三三三·〇 | 二五二·七 | 二二一·九 | 三五九·八 | 二五一·一 |
| 十月 | 二三四·三 | 一九·九〇三六 | 四四一·一 | 三五二·一 | 二六四·〇 | 二二六·一 | 三八二·〇 | 二六六·三 |
| 十一月 | 二三一·〇 | 二〇·一七五六 | 四二八·五 | 三七〇·二 | 二七二·〇 | 二二九·〇 | 四〇五·〇 | 二八〇·〇 |
| 十二月 | 二三五·二 | 二〇·三六三八 | 四八八·六 | 三八一·五 | 二七六·〇 | 二二一·一 | 四三三·七 | 二八八·六 |
| 去年一月 | 二四五·三 | 二〇·八六九〇 | 五六二·七 | 三九七·九 | 二八八·〇 | 二二六·六 | 四八六·九 | 三〇一·一 |
| 二月 | 二六〇·四 | 二〇·七九五〇 | 六〇三·三 | 四一三·八 | 三〇六·三 | 二二五·七 | 五二二·九 | 三二二·六 |
| 三月 | 二六七·八 | 二〇·七二三四 | 六四一·〇 | 四二五·〇 | 三〇八·〇 | 二二四·九 | 五五四·五 | 三三一·五 |
| 四月 | 二六六·一 | 二〇·七三四一 | 六七九·二 | 三九六·六 | 三三三·一 | 二二五·一 | 五八七·五 | 三〇〇·〇 |
| 五月 | 二六〇·〇 | 一九·八七五二 | 六三五·九 | 三八〇·〇 | 三〇五·九 | 二二五·八 | 五五三·〇 | 二四八·一 |

| | | | | | | | | |
|-----|-------|---------|-------|-------|-------|-------|-------|-------|
| 六月 | 二五五·七 | 一九·三五二八 | 五六九·六 | 三三三·〇 | 三〇〇·八 | 二二〇·一 | 四九二·七 | 二五四·九 |
| 七月 | 二五四·六 | 一八·八二七三 | 五七二·九 | 三二七·〇 | 二九九·五 | 二〇四·四 | 四九五·六 | 二二九·八 |
| 八月 | 二五三·五 | 一七·九七四六 | 五七九·五 | 三二一·〇 | 二九八·二 | 一九五·一 | 五〇一·三 | 二二五·三 |
| 九月 | 二四六·七 | 一六·九〇九四 | 六〇七·七 | 三〇五·〇 | 二九二·六 | 一八三·六 | 五二五·七 | 二二〇·七 |
| 十月 | 二三九·九 | 一五·六七五〇 | 五八一·五 | 二九八·五 | 二八二·二 | 一七〇·三 | 五〇三·〇 | 二二五·八 |
| 十一月 | 三三三·八 | —— | —— | —— | 三三三·三 | —— | —— | —— |

右表係取自去年十二月倫敦統計週報。(The Statist) 英之物價，即該週報所自編者也。美之物價，為 Bractstreet 所編，法之物價為法國統計局 (Bureau de la Statistique Generale de la France) 所編，日本之物價，為日本銀行所編。統計週報以此四者為基礎，更推算歐戰以來物價對於戰前第一平和年代之物價之變遷，遂得右表內下列四層之百分比。

上列物價指數表均為躉賣物價，今為比較起見，更將近數年來英國小賣物價表列左：

| | | | | | | |
|----|--------|-------|--------|--------|-------|-------|
|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九年 | 一九二〇年 |
| 一月 | 一〇一·一五 | 三五 | 六五 | 八五·一九〇 | 一一〇 | 一二五 |
| 二月 | 一五 | 三五 | 六五·一七〇 | 九〇 | 一一〇 | 一二〇 |
| 三月 | 一五一·二〇 | 三五·四〇 | 七〇 | 九〇 | 一一五 | 一二〇 |

| | | | | | | |
|-----|-------|-------|-------|---------|---------|-----|
| 四月 | 一五—二〇 | 三五—四〇 | 七〇—七五 | 九〇—九五 | 一一〇 | 一三二 |
| 五月 | 二〇 | 四〇—四五 | 七五 | 九五—一〇〇 | 一〇五 | 一四一 |
| 六月 | 二五 | 四五 | 七五—八〇 | 一〇〇 | 一〇五 | 一五〇 |
| 七月 | 二五 | 四五—五〇 | 八〇 | 一〇〇—一〇五 | 一〇五—一一〇 | 一五二 |
| 八月 | 二五 | 四五—五〇 | 八〇 | 一一〇 | 一一五 | 一五五 |
| 九月 | 二五 | 五〇 | 八〇—八五 | 一一〇 | 一一五 | 一六一 |
| 十月 | 三〇 | 五〇—五五 | 七五—八〇 | 一一五—一二〇 | 一二〇 | 一六四 |
| 十一月 | 三〇—三五 | 六〇 | 八五 | 一二〇—一二五 | 一二五 | 一七六 |
| 十二月 | 三五 | 六五 | 八五 | 一二〇 | 一二五 | — |

右表係取自去年十一月英國勞動公報。(The Labour Gazette) 計算之基礎，爲一九一四年七月，即開戰前一月之小賣物價。以此爲一〇〇，而計其後之增加百分比。例如一九一五年一月之物價，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一〇至一五，二月之物價，比戰前增加百分之一五。以下類推。

第二表之編纂法雖與第一表不同，然於吾人之研究毫無妨礙，蓋吾人所欲知者，其高下之波也，非其數字之自身也。

由上列兩表考之，得知世界物價之變遷者數事：

第一，躉賣物價在歐戰期內逐漸上升，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歐戰告終之時而得一停頓。觀一九一九年之美國物價爲一八·六六八三，而一九一八年爲一八·七一七；法國一九一九年六月之物價爲三八〇·〇，而一九一八年爲三九二·一，則可知一九一九年上半年期之物價實低於一九一八年下半年期之物價矣。此事別徵之英國物價指數表，亦有同等之現象。自一九一九年六月，即平和條約締結之月，以後，物價又逐漸上升。其勢較戰時尤急。直至一九二〇年下半年始漸緩和。

第二，物價之升降，雖於長期間內 (In the long run) 各國趨於同一之方向，然其程度與遲速各不相同。美國至最高時不過二二六·六，(一九二〇年一月) 英國則爲三一三·一，(一九二〇年四月) 日本則爲三二一·五 (一九二〇年三月) 而法國則達至五八七·五矣。(一九二〇年四月) 物價下落之開始，在美國爲一九二〇年二月，是爲最早，日本次之，爲四月，英法又次之，爲五月。以一九二〇年十月之物價觀之，美國已恢復其一九一七年之原狀，日本則僅能恢復其一九一九年六月之原狀，英國則僅能恢復其一九二〇年初之原狀，法國不過能恢復其一九二〇年二月之原狀耳。由是言之，美國物價之變遷既不如他三國之激烈，而其復舊之速亦迥非他三國所能及。更進而言之，美國於歐戰後，首先以低減物價爲務，以爲世界各國經濟界之先驅；其奮勇圖治之精神誠有足多者。其他各國不過因受美國之影響而執鞭從其後耳。

第三，英國小賣物價亦於戰時上升，然直至停戰後，三月之久，始漸下落，至平和條約締結之時爲

止。以後又上升，至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毫無減退之現象。由此可以證明前所論列，小賣物價不必緊隨躉賣物價爲變動。詳言之，躉賣物價苟向上升，則小賣物價即時應之；（一九一九年七月）躉賣物價苟向下降，則小賣物價不之應也。可見小商人之機敏過於大商人，而人民之受其害尤烈。雖然，於此有一事不可不知，即政府補助金是已。當戰爭時，英國政府對於麵包補助每年約五千萬鎊，對於砂糖，由政府出資買入，再轉賣於商人，取利甚薄。至於最近，則麵包之補助既廢，砂糖之販賣亦放任如常；是以小賣物價頓受影響。不然，則一九一九年以前之小賣物價且不止二倍矣。吾人比較兩表，知英國之躉賣物價至一九一七年已加一倍，一九一九年已加一倍半，而小賣物價在一九一七年不過加四分之一，一九一九年僅加一倍而已。其中自有特別情形在也。然而小賣商人不欲追隨躉賣商人之後塵，以放棄其利益之意，終不可掩。統計週報論之曰：「物價之猶然跋扈，爲狀甚明。小賣商人既不能別籌善策以救濟商業之艱難，而徒欲阻撓物價下落之運動，適足以遲延經濟復舊之期耳。假使彼等不爲此無益之阻撓，而出其勇敢之精神與遠大之眼光，以低減其賣價而出脫其存貨，則事業之進行必能更加圓滑。凡通貨收縮（Deflation）之時，商家自必感受痛苦，然此不可避者也。小賣商人苟能設法出脫其存貨，則縱當必要之時，因此蒙其不利，亦足使商業蕭條（Depression）之困窘稍爲緩和也。如小賣商人繼續其反抗時勢之態度，則吾英之躉賣商人，亦將仿美國之例，不得不出力維持局面，直接與消費者交易。」即此可見公衆對於小賣商人之憤怒非無故矣。

物價之變動及其結果

物價升降之原因雖有種種，而大半由於貨幣之增減。蓋吾人於此所謂物價，非指一事一物之價，乃指各種物價之平均數。譬如米一石價洋十元，此平常所謂之物價，非經濟學上所謂物價也。經濟學上所謂物價，乃指貨幣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of money) 易辭言之，即一定數量之貨幣可以支配世界貨物全體之力是也。故貨物數量有一定之時，則物價之高下與貨幣數量之多少成正比例；貨幣數量有一定之時，則物價之高下與貨物數量之多少成反比例。此一定不易之理也。由是言之，吾人欲知物價漲高之原因，不可不先判決其常數。(Constant) 如常數屬於貨物數量，則物價漲高為貨幣過多之故；如常數屬於貨幣數量，則物價漲高為貨物過少之故。物價下落亦如之。

唯是吾人應用此理之時，常不免發生難問。究竟此常數之判決當用何種方法乎？且常數果真有乎？實不能無疑。通常測量物價之原因，先從貨幣著手，蓋貨幣之數量比貨物之數量易於統計故也。貨物如農產物，至收穫時，尚有統計可徵，製造品則殆未有比較可靠之統計。即令有之，亦因消費之無定，不能察知市場之存貨果為幾何。至於貨幣，則除少數銷燬外，可以約略估計之。與貨幣有同等效力之物，如信用券類，亦可由特種機關調查其大略。更進而言之，貨幣及其相等之物之流通速度，亦非不可試算者。故苟假定貨物之數量為一定，則吾人因貨幣增減之度，可以判物價之高低。

歐戰以來物價騰貴之原因，固半由於貨物供給之減少，而其大因則為貨幣流通之增加。今將萬

國聯盟所調查之通貨統計 (Currency Statistics,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onference, Paper

No. III) 摘錄於左以證明之:

| | 一九一四年 | 一九一五年 | 一九一六年 | 一九一七年 | 一九一八年 | 一九一九年 |
|------|-------|-------|-------|-------|-------|-------|
| 英 物價 | 二一〇 | 一八六 | 一三三〇 | 一三二〇 | 一五〇六 | 一一三〇 |
| 英 紙幣 | 二五二 | 一八六 | 一三七 | 一三七 | 一五二 | 一一三〇 |
| 美 物價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四 | 一一四 | 一〇一 | 一〇九 |
| 美 紙幣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一四 | 一一四 | 一〇一 | 一〇九 |
| 法 物價 | 一一一 | 一四九 | 一二二 | 一五〇 | 一三六 | 一一三〇 |
| 法 紙幣 | 一一七 | 一四九 | 一二五 | 一三四 | 一三五 | 一一三〇 |
| 日 物價 | 九〇 | 一一二 | 一四〇 | 一二七 | 一一六 | 一一三五 |
| 日 紙幣 | 九〇 | 一一二 | 一四〇 | 一二七 | 一一六 | 一一三五 |

右列百分比,乃以每年比較其前一年所增減之物價或紙幣流通額,例如以一九一三年之數爲一〇〇,而得一九一四年之各百分比,以一九一四年之數爲一〇〇,而得一九一五年之各百分比,其餘仿此。

觀上表,可知物價與貨幣之關係至深。其不相隨而變者蓋亦僅矣。

最近半年間各國物價之低落,雖未得確實之貨幣統計以證明之,然其發動之機爲美國,則徵之前表可知也。美國紙幣對於金幣雖不若英法諸國之減價,而對於貨物則仍不免失其戰前原價之百

分之四十。距今一年前，則且一半也。故美之政府與人民以為非全復舊狀，則工商業不能照常發展，是以竭力整理其金融以引下其物價。但吾人所應知者，則物價下落之後，苟經過一定時期，則商民自然受其利，而當下落之時，則常不免有種種擾亂市場之患。蓋物價騰落，影響及於民生者至大。雖其作用極繁雜，而自大體言之，則物價上騰時常使社會感受繁榮之境况，下落時反之。例如此次歐戰之際，不僅資家獲其大利，即勞動者亦能使其生活日趨於上。失業之事為之減少。所苦者惟有一定收入之中產人家耳。彼等由小資本所獲之息金不能超過戰前一倍，而生活費則增至三倍以上，頗難堪也。然戰爭之教訓，不啻驅無業之遊民，使之非從事於工作不可。故自大體言之，物價上騰，足以促社會生活之進化。反之而物價下落之時，工商業均不得不為之停止。蓋製造者知原料品之將賤，不肯多投資本以購入高價之原料；寧肯封鎖其工場之一部份，解散其工人之一大半，以待未來之機會。消費者亦逆知製造品之將賤，不肯多費金錢，以購入不急需之物品；寧肯敷衍度日以俟異日之彌補。此等作用互相鼓盪，而工商業遂不得不立呈蕭條之景况。

工商業之有盛衰，原為經濟史上常有之事，不必此次歐戰為然也。惟以最短期間內實現兩極端之運動，則社會將蒙其大害。故有力之政府常設法以緩和之。即就國家財政一項論之，激烈之物價變動，足使國家蒙莫大之損失。蓋戰時所募公債，已為購買高價之貨物而消費罄矣。至物價下落之時，政府所收之稅則又大見減少。是以戰後整理公債，常為各國政府所採用。其目的則無非以低率之公債

換回高率之公債而已。此種政策，並非不信義者可比。爲維持社會階級之平衡，實不可少。

歐戰及於我國經濟界之影響

經濟下趨之程度，可分爲三：一恐慌，(Panic or Crisis) 二蕭條，(Depressi n) 三貧乏。(Poverty) 恐慌起於猝然。例如一九一四年七月末及八月初，歐戰猝起，各人皆出於不意，忽然銀行停兌，忽然交易所歇業，忽然商船中止出口，則當時歐美經濟界之現象名曰恐慌。近年以來，物價漸次下落，工人多數失業，貿易微微不振，經濟界之下趨爲人人所熟知，且非短日月間所能恢復，如是者謂之蕭條。蕭條之爲時雖較恐慌爲久，然時過則經濟界即可恢復其繁盛，而貧乏則不然，貧乏者永久流連之現象也。蕭條與繁盛常相互出現，貧乏則永見蕭條而不見繁盛。工商發達之國家常困於蕭條；工商不發達之國家常困於貧乏。此有名經濟學者柏頓之言也。(T. E. Burton, Financial Crisis, Chapter, I) 今以此證之今日之中外經濟現象，則歐美正在蕭條時代，我國正在貧乏時代，可斷言矣。我國經濟界之幼稚，並蕭條亦不足言之，甚矣其憊也。

雖然，我國經濟之貧乏果無故乎？當歐戰時，英法德奧諸國各出其有用之人三四百萬以從事於彼此相殺，又出其有用之人二三百萬以從事於製造殺人之器具，戰後經濟界之蕭條自不難於逆料，然戰爭一止，即各盡力於增加生產以圖恢復其戰前之狀態，則將來之繁盛，亦可燭照數計而龜卜也。獨我國工商業本不發達，又加以近年來內爭不息。一夫唱亂，萬家蒙殃。全國之兵雖不過百餘萬，而全

國之匪亦不得不以數十萬計。假令一兵或一匪之破壞力及於有業者十人，則此二三百萬之兵匪不啻損害二三千萬人之農工商業。國之不貧，安可得耶？而一般有志青年認誤目下我國之病根，以為在於資本主義之漸次發達，於是竭全力以提倡社會主義，反置實際貧乏問題於不顧，是欲救中國之危殆而適以延長貧乏之時期。吾自始至終，未曾一言贊揚社會主義。不知者或以為我過於守舊，然區區之衷，竊望我國青年百人中，有九十九人致力於國富之開發，餘一人焉致力於社會主義之研究，則一切問題方有解決之日。近來時事新報張東蓀君與中華新報張一葦君之議論，亦趨重此點，是可謂言論界之一轉機。並希望各雜誌亦切實研究目下之大問題，而設解決之法。至於二三十年以後之事，姑俟以中立之態度靜俟其變化可也。（一葦君於二月十一日至十四日在中華新報有一「與國人商權一大問題」之文，發揮中國失敗之原因在於無國是，語極沈痛。）

我國經濟界之貧乏，固人人所共認者，然年來所受歐戰之影響亦復不小。自開戰以後，歐美物價漸次騰貴，我國以富於原料故，競為各國所採買，馴至民國八年，出口貨價比入口貨價僅少二千餘萬兩。此數十年未有之事也。惟一之限制則為船腹。苟戰爭時我國擁有與日本同等位置之商船，則出口貨定可超過入口貨。船腹問題以外，還有一事，為吾人所當注意者，銀價是也。自開戰以迄民國九年二月之交，銀價在倫敦增至四倍，因之上海匯兌率亦增至四倍。同時歐美物價亦增至三四倍不等。依常理論之，我國出口貨不應較尋常有加，然以歐美需貨之急，無論出何代價，祇要覓得船腹，均願消受，

是以有民國八年大出口之盛況。此種戰爭所齎來之恩惠，國人殆安然受之而毫不加察。然自去年三月以來，世界之大勢漸變，歐美物價與銀價同時下落。一若一年以前之同時上騰也者。豈兩者之間豈一定不可離之關係乎？然吾人見銀價下落，至恨入口貿易之頓挫，殆不知歐美物價既日趨於平，則銀價有不得不低之勢。不爾者，出口業將全體破壞。蓋自一方面言之，銀價苟維持戰時之高價，而我國物價不能與歐美物價相比以俱降，則我國貨物不能與歐美貨物角逐於外國市場。而自他方面言之，歐美貨物將源源輸入我國，以易取高價之銀。故年來銀價下落之趨勢，實有不可免之理由。惟一年間驟落至三分之一，未免駭人聽聞，且實際上進口業者受虧過巨，非佳象也。然徵之歐美物價，並未下落如此之甚。（參觀第一表）依常理論之，我國出口貨應大有增進，而近來市場景况極其沈滯，何耶？則歐美之經濟狀況適與戰時相反故也。歐美戰後之經濟，前已詳言之，正當收縮之時期。產業停頓，工人失業，要求原料之力頓形減退，故雖銀價下落至三分之一，而猶不足以引起其購買之心。歐美工商業之蕭條，影響於我國之經濟界不為不大。此所以談經濟者，貴有世界之知識也。然試問中國商業蕭條之景况，果將繼續至何時，始復見起色乎？論者謂當俟英美及歐洲各國之恢復，必使彼等有購買我國貨物之能力，而後出口可以增進。出口增則入口亦必隨之而增。是以我國商業之繁榮，全視歐美商業之恢復。夫商業之有起落，猶人之有寤寐。前已言之，工商業發達之國，無不有此。惟在我國今日之社會組織，恢復之手段絲毫不存。一遇頓挫，不易起立。例如農作物不登，則數千萬災民無從得食，工商業不振，

則數百萬工人不能生活，外國有政府爲之設法緩和，我則聽其死亡已耳。（參考 Don D. Patterson, when is the Commercial Coming? Millard's Review, Jan. 1, 1921）有此絕大生存亡問題在目前，政府既不過問，人民猶日日鼓吹不關痛癢之社會主義，此吾所以不惜冒大不韙而常持絕對之異說也。一年以前，國人沐歐戰之餘惠，享數十年來未有之繁榮，而不自覺。商人之不明事理者，不免耗散其偷來之財，以致今日蕭條之時相與嗟嘆。苟當繁盛之年，即預儲保險之基金以爲填補凶年損失之計，則戰後數年之難關不難過也。吾之爲此言，誠不免有責備賢者之誚。蓋國事如此，雖有能者，無如政府之破壞侵蝕何也。然政府力所不及之處，商人應好自爲之，今日之難，商人殆應負一部之責。幸年來銀行錢業飽受辛亥革命之苦，不敢放手濫貸，故商界雖經此次激烈無比之波折，猶未聞有大宗破綻出現。使此現象而能維持一二年之久，則人民受賜多矣。

吾人論戰後經濟，而及於我國之現情，不宜忘却新銀行團之事。新銀行團以貸款而發生者也。現因政局未定，不著手於貸款，然將來總有實行其政策之一日。苟實行其政策，則外債日日流入，我國入口貨必然驟增。通常有入口必有出口，不然，無以爲償也。然因外債流入而增加入口，則不必有相當之出口增加，亦得保其國際借貸之平衡。然則今後之海外貿易，無論若何，必將隨新銀行團政策之實行而大促入口之超過，無可疑也。但此等入口超過，無礙乎國民生計，以其供給我國以製造器具與交通機關，事成之後，將再見出口之旺盛也。關於此點，吾人不必悲觀，有志青年當磨礪以須，準備與歐美各國爭世界商業之雄耳。

上海商務印書館附設
函授學社英文科
畢業學員公鑒

本社定章每年於四級畢業學員之中每級擇成績最優者三名給以現

銀獎勵 第一名五十元第二名三十元第三名二十元 共計現

銀四百元 辦法見本社簡章內茲以前三屆收卷日期皆因國內道途

有阻梗之處郵件不能如期送達特徇遠方學員之請展期至六月

底截止 本屆亦援照舊例延長截止日期凡民國九年及民國九年分以

前在本社畢業諸君除前數屆已將課卷寄來閱過者外 務請於陽

曆六月三十號以前將全級課卷檢齊

寄交本社 本社評定甲乙後當即登報宣布 特此佈聞

上海商務印書館 函授學社英文科啓

再本社學員並不限額 有志英文者如欲報名入社可

函致上海寶山路商務印書館函授學社英文科當即將本社章程及志願

書寄奉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北)(京)(大)(學)(叢)(書)

下列叢書四種。著者皆北京大學教員。於中國舊學。既極有根柢。復能上下古今融會。中西而一。以貫之。故能獨標真諦。得未曾有。

心理學大綱

(一册定價六角)

陳大齊著 調和
機能構成兩大派
而折衷之闡述吾
人精神上現象種
種及其起因凡心
理學上重要之問
題諸家主要之學
說莫不網羅無遺

中國哲學史大綱

(卷上第一册一元二角)

胡適著 根據羣
經就周秦諸子上
窮古代哲學之淵
源下闡後來傳衍
之系別以系統的
科學之方法歐西
哲學史之形式編
成之實能於哲學
界上獨闢一門庭

人類學

(一册定價七角)

陳映璜著 本進
化之原理論人類
之變遷先舉總綱
立人類之範圍與
定解繼之以本論
則自人類之特徵
起源以推究人類
之進化及將來為
近日著作界所絕
無僅有

歐洲文學史

(一册定價六角)

周作人著 就歐
洲列邦之文藝上
自希臘之神話史
詩頌歌下迄十八
世紀末年第一古
典主義之結構莫
不窮究其源流復
證以各文學家之
傑作加以評判

印度哲學概論

(一册定價九角)

是書係北
京大學教
授梁漱溟
先生所編
輯詳述印
度各宗思
想之根本
並列舉佛
法而與餘
宗對裁全
書分四篇
(一)印度
各宗概略
(二)本體
論(三)認
識論(四)
世間論源
源本本洵
為哲學上
有數之名
著

日英同盟繼續問題

梁雲池

日英同盟已經有二十年了，在這二十年中，他的生命曾繼續了兩次，他的意味曾跟隨改變了兩次，他的影響是不勝其遠大的，不唯結盟的人和這同盟的主要目的物如中國俄國大受影響，即傍的國家如美德法也不免多少牽動。故這同盟不唯是東亞政治上的一件很重要的事，也是世界政治上的一件很重要的事，將來他還要繼續不繼續，是我們中國人最掛心的，而全世界的人也是最掛心——應該最掛心的。不過中國受他的害最深，不能不格外顧慮罷了。英國現在著名的公法學者賈鼎那先生說：（A. G. Gardiner.）「我去秋到美國去，美國人中最留意於英美將來的關係的人常常問我，「貴國還要與日本結盟嗎？」……」在這個紛擾的世界，沒有別的問題影響我們的將來和世界的幸福更大的了。可見世界上凡是以世界平和為懷的人，想起這個有兇惡的歷史的同盟，都無不格外恐慌，對於他的繼續問題，都無不格外系念。惟可憐中國日疲於內爭，不管他人是不是再要圖害，橫豎無心顧及，任他們處置罷了。

現在的英日同盟是續訂於一九一一年七月十三日，以十年為期。故算到本年七月十三日，要滿期了。滿期後，結盟的兩方面，無論那方面，要解除這同盟，必須先一年——即去年七月十三日以前——通告別個方面。如果沒有這樣的通告，則這同盟就要自行繼續存在了。故去年六七月間，無中無外，大家皆

引首舉足，想看看這同盟究竟怎麼樣結果。不料英日兩國的政府祕密磋商了很久，至七月八日。突然共同通告國際聯盟如下：

大不列顛和日本的政府現已斷定，一九二一年七月十三日締結向現在存在的英日同盟策與國際聯盟的約章精神上相合，然字面上則不完全一致。這聯盟約章是英日政府很想尊重的，故他們共同通告聯盟，承認如上說的同盟一九二一年七月以後仍要繼續，必具不背聯盟約章的形式。The Governments of Great Britain and Japan have come to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Anglo-Japanese Agreement of July 13, 1911, now existing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though in harmony with the spirit of 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 is not entirely consistent with the letter of that Covenant which both Governments earnestly desire to respect. They accordingly have the honor jointly to inform the League that they recognise the principle that if the said agreement be continued after July, 1921, it must be in a form which is not inconsistent with that Covenant.

這個消息傳播世界以後，衆皆吃一驚，以爲這樣的舉動未免太含糊了。一方面似乎英日同盟實際上已無形打消，而一方面又似另有一個新同盟發現的表示。究竟其中黑幕怎樣，我們皆如墮五里霧中，迷離恍惚，莫能究詰。由是我們就想研究英日同盟究竟有無繼續之可能。換一句話說，就是日本人

還要與英國結盟嗎？英國人還要與日本結盟嗎？

這兩個問題，頭一個於今已不成問題了。爲什麼呢？因爲近來日本，不消說，是很高興再與英國同盟的。他們的外交家運動英國總算用盡九牛二虎之力了。我說於今不成問題，因爲歐戰期中他們的態度就不是這樣。當那時候，他們大多數報紙都以爲英日同盟是很討厭的束縛，都公然說出沒有了更好。那麼，現在他們爲什麼又這樣高興主張續訂呢？是因爲德國敗了，俄國亂了，他們主張組成一個大圈包圍歐亞的陰謀變成夢想了。今假設一旦不能聯英，而英美反聯起來對他，日本豈不是孤立嗎？前二十年，日本之所以能够排斥俄德，危害中國，而英美之所以不能真實聯合，都是這英日同盟的功績。因爲有了這個同盟，凡日本在中國和西比利亞一切暴亂的行爲，英國就不敢過問，英國不過問，美國也就孤掌難鳴。俗語說得好：「畜老鼠，咬布袋。」到了近幾年間，英國人在中國的利益也被侵奪起來了。這是英國人很痛心的事，確實可憐。但是可憐而不足惜的。惟中國無故被人害的，乃真痛心，英國雖未曾直接加害中國，然「我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英國人清夜自思，也曉得自己是萬萬不能辭其咎的。日本既然把英日同盟利用得很好，則現在遠東方面能够阻礙日本的野心的，不過英美兩國。日本正可再把英日同盟利用一番，再把他以前逐俄逐德的手段施演一番，快把美國趕出遠東以外。因爲日本人知道，如英日同盟可以繼續得成功，則於日本實有種種利益：第一，英國自己想在中國活動，凡事總要與日本商量，而不能自由。第二，不至聯起美國來抵制日本侵略中國的行動。（換言之，

即使中國絕對孤立。萬一日美開戰，（如日本想貫徹他的大陸政策，這是不能免的。）日本雖不敢望英相助，然總可保他中立，第三，歐戰期中從中國搶奪而來的各種權利，也可全部或大部分得英國承認，而以防守特別利益（The defence of special interests）字樣為護符。（現在的同盟序言第一條）至美國趕出了，中國的大權到手了，那時候兵精糧足，就與英國一決雌雄，也不是一個很難的事。這叫做分而治之的法子。（To divide and rule）這是日本聯俄不成轉而向英的理由。所以我說，日本人願不願續訂同盟，於今已不成問題了。

然而英國人怎麼樣呢？照常情推之，他們應該不願再和日本續訂什麼同盟。我想他們在中國的固是不願，即在他們的本國的也恐怕有許多人不願。因為這幾年來，什麼同盟，日本人早已看到如一張廢紙了。什麼同患難的老朋友，也早不在他們的眼中了。甚至他們還要乘機謀奪老朋友的利益。這樣不忠不義，無廉無恥的和記，稍有血性的人，定要和他絕交，而絕對不肯再與他同事的了。但是英國人，我們知道，是一個頭腦冷靜的民族，斷斷不肯感情用事的，看他們這回還要和日本共同出一個半推半就的通告，也就可知他們的態度是徘徊審慎的了。

外間傳說：「英國出這樣出人意料之外的舉動，純是一時延宕的法子，因為他的精神全注在歐洲大局問題，愛爾蘭問題，利埃及，美索不達迷亞（Mesopotamia）等問題。這等問題未曾解決以前，他便沒有餘暇顧及東方。」這或是一個理由，但是斷斷不僅這一個理由。譬如英帝國全部的海陸軍現

在有什麼力量，布爾札維克（Bolshevik）的勢力能不能支持，西比利亞的俄人能不能建設一個統一的政府以抵抗日本，新銀行團要怎麼樣發展，這等都是與外交政策息息相關而要詳細討論的。那麼，我們就以爲英國有意延緩，也是可通之論。但我想，這等問題還是次一級的重要，而其中必還有很大的作用。第一，對美的作用，第二，對日的作用。什麼叫做對美的作用？現在的美國總算是一個舉足爲天下重的國家了。他的協助是英國所渴想的，但是他的勢力又是英國所猜忌的。故英之對美就不免有「天下英雄惟使君與操耳」的樣子。所以不唯遠東問題，他們兩國要有一個相當的了解，即海軍上，商業上，也必要有一個相當的安排。英國方面第一層要問美國的，就是「維持國際聯盟呢？還是採取競爭主義呢？」如果是維持國際聯盟，則這次關於英日同盟的共同通告，可算是英國表示對於聯盟確實倚信，確願盡力維持，而美國就應該消除猜忌，速行加入的意思，也可算是給美國一個機會，以發表他對於英日同盟的意見，我們知道，這二十年來，美國遠東外交所渴想的，所注目的，就是要察明究竟英日兩國間有什麼關係。他們的關係可要怎麼樣影響美國在太平洋上的利益。那麼，今天就是他的機會了。但是有人要問：「爲什麼英國這樣渴望美國加入聯盟呢？」因爲國際聯盟沒有美國是不能成功的，是不能辦得有實效的，那麼，難道英國真是這樣大義，必要聯盟成功嗎？但英政家知道，如果美國能够拉攏出來，聯盟辦得有效，他們的屬地，他們的海權，就可以永久在聯盟保護之下，而沒有人敢生覬覦之心，由是他們的國家也就可以永久藉聯盟之力維持他在國際上已有之最優越的

位置。聯盟裏邊，除了美國，別個小國弱國總不能夠有什麼很大的勢力，而次強的國也趕不上英國，這是可想而知的。如果美國一定要採取競爭主義，要擴張海軍，又要澎漲商業，則英日同盟未嘗不是一個抵抗的利器。說到這點，英日的共同通告有無恐嚇作用，美國人應該明白，不消說了。

英國既然這樣極力周旋美國，然對於日本也還不敢冷淡，爲什麼呢？第一，與美國要好，並不是絕對必要排斥日本。第二，如遇日本强大得很，英日同盟未嘗不可借以敲敲竹槓。日本在歐戰期中從中國奪得許多權利，那是英國人不能忘情的，況且要在中國活動，日本是拋開不得的。

照這樣看來，英日兩政府對國際聯盟的通告，全是一個極狡猾的手段。浩斯大佐 (Colonel House) 說得好：「英日的共同通告是一個重要而閃爍的公文。他的範圍要使人驚駭的。(An important but baffling official document which raises wonderment at the extent of its full scope.)」

英日兩個已非絕對不能再行攜手，我們進一步，就要研究萬一他們攜手成功，於世界的平和，要發生什麼影響，中國應該怎麼樣對付。威爾遜總統說：「這次大戰，盜格魯，薩克遜的國家的目的，是要剷除無論什麼地方的強權，能夠單獨祕密，而甘心擾亂世界平和的。」(The war aim of the Anglo-

Saxon nations was the destruction of every arbitrary power anywhere which can separately, secretly, and of its single choice disturb the place of the world.)」那麼，現在遠東就有那樣的強權的種子了。日本處心積慮想在亞洲大陸上創設一個龐大的帝國，是全世界人所知道的。他在滿洲，蒙

古，山東，西比利亞等處橫行，是全世界人所共見的。他的侵略舉動，可算是他創設龐大帝國的初步，也可算是他將來能夠單獨，祕密，而甘心擾亂世界平和的見端。故日本不唯是中國的大患，實在是全洲人類的大患。我們試想想這二十年來遠東政局的平衡全被日本破壞了，就可知後患無窮了。我們不想防患於未然，也罷了。不然，一個強而獨立的中國，是防遏日本，絕對必要的條件。但是中國怎麼樣纔能夠強而獨立呢？不消說，第一，中國自身要能自強。第二，中國的友邦不要再和日本朋比爲好。我相信，如日本對中國仍舊一樣侵略，仍舊一樣橫行，中國人誓必和他拚命的。但是我們不願再見有同盟暗助他了。今日以前，因爲他有同盟，我們受他的害夠了。況且中國的存亡，就是世界的安危，故中國的事，也就是世界的事。世界上的國家，除了日本，都應該幫助中國的，然而現在最能幫助中國的，除了美國，就是英國。故我敢竭誠正告英國朋友：英國本來是中國的很好的朋友。他們明達的人常常表同情於中國，這是我們很感激的。但是自有了英日同盟，老實說，我們總不敢十二分倚信，因爲這同盟的歷史是太可怕了。故現在如還要恢復我們倚信英國的心，而證明英國參戰的目的確是要剷除無論什麼地方的強權能夠單獨祕密而甘心擾亂世界平和的，則英國這回就不應該再與日本有什麼同盟的關係。因爲有了同盟的關係，無論將來條件怎麼樣改變，英國人居心怎麼樣良善，而日本總可藉此掩護他的侵略政策。英國受了束縛，總不能積極主張公道，即其餘國家想主張公道的，看了英國默助，也恐怕不敢十二分出力。那麼，豈不是想剷除強權而反養成強權嗎？想維持和平而反破壞和平嗎？現在

東亞已密布戰雲了！請大家注意些，不要再陷人類於水火之中了！

曙 光 雜 誌

▲第二卷第二號要目

勞動家與專利者

宋 介

發展中國的實業究竟要採用什麼方法

夢 雄

柏格森的世界觀與人生觀

瞿世英

社會的觀測與社會學

宋 介

意大利文學的最近趨勢

王統照

滑稽短劇不平鳴

王統照

▲總發行所北京宣內後百戶廟十一號

▲每册二角十二册兩元外埠郵費每册

二分十二册照加

商務印書館發行

教育雜誌

十三卷二號要目

國語教育上應當解決的問題 黎錦熙
 國語教育的新使命 余尙同
 最近讀法教授之進步 太玄
 讀法教授的各問題 慈心
 關於寫生文之考察 太玄
 藝術教育學的思潮及批判
 老教育家底書信
 構案教授的心理 陳獻可
 智力試驗之報告 莊君
 戰後之歐洲 莊君
 埃及教育 莊君
 法國步履意愛鎮中學校之教育 劉紀標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學生雜誌

第八卷第三號要目

略魯泡金的道德思想 慈心
 苦學生自救法
 第五次遠東運動會的預備
 俄國最大哲學家 沙洛胡甫底人生觀 天民
 生活與藝術 楊賢江
 說文解字敘通釋 楊賢江
 植物底帶色物 百藥
 美編種植法 胡宗燮
 電壓力增減法 馬紹良
 燃料熱力暨蒸發力之推算 趙文魁
 法中物體屈折現象之證明 熊瑞華
 法巴黎科學院所定一九二一年之獎金 小青
 益智西謎 張廷祥
 文藝觀摩會第三次徵文揭曉

定價 每月一册角半
 半年八角
 全年一元五角
 郵費 每册一分

婦女雜誌

第七卷第四號要目

歐洲古代文學上的婦女觀 周作人
 兩性之分業 三元
 美國女子公民練習 成玉
 改造時代的女子自覺 陳善
 婦女與文藝 味慧
 訓練低能兒實驗 成玉
 生殖原理與原人 克齋
 家庭看護談 蘭翁
 蟻的學識 馬驥英
 側面黑像 熊卿
 戰士之妻 足三
 兩家旅館 毅夫
 仙牛 封熙卿
 半身王 宗長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少年雜誌

十一卷三號要目

少年和美育 梅三
 塵埃的作用 味慧
 地球的原始 羅斯喜
 地震和火山 程裕祺
 露和霜 程裕祺
 室內的害蟲 莊世傑
 美國的三個神童 梅三
 噴水遊戲的種種 梅三
 不倒蛋 袁杰三
 奇巧的剪紙 鄭世光
 修理風琴 范曉輝
 電話模型 顧召壽
 可憐的弟弟 鄧永言
 白鴿 趙景深

定價 每月一册一角
 半年五角五分
 全年一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商務印書館發行

英文雜誌

第七卷第四號要目

基督教聖經

梅華登 英文經驗談

未開發國之工業

一九一九年得諾貝爾文學獎金者加爾斯配德立

遊美之準備

列子英譯

A字之用法

動詞與主詞之一致

表示讓步之語式

讀法之要點

左思詠史英譯

肥皂之製造法

販賣人之人格

朋友來往尺牘

關於汽車的談話

西笑林

中國軍事協定之取消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志 832

小說月報

十二卷三號要目

譯文學書的三個問題

諺語的研究

恐怖之夜

遺音

萌芽

獵人日記

一個英雄的死

喇拉亭與巴羅米德

新結婚的一對

西班牙寫實文學的代表者伊本納

茲 史蒂芬孫評傳

海外文壇消息

此外目繁不備載

定價 每月一册二角
半年一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一分

英語週刊

第二百八十一期至二百八十五期要目

論說(民國九年政治史略)

讀本(勞資氏之兩種植物)

兔與獅

沙囊

答曹君論星期日

初級語音學

歐戰小史

商業信札及廣告

英語初稅

商業會話

前置字用法

此外尚有徵文發表徵文題時事要聞等名目繁多不及備載

定價 每册五分
半年二元一角
全年二元
郵費 每册二分

北大學月刊

第一卷第八號要目

安斯頓相對論

科學定律與事實

教育進化史摘要

領事裁判制度之濫觴及吾國撤銷此制之方法

研究文字學「形」和「義」的幾個方法

戲劇與小說

注音速記述的商榷

文論集要叙

廣韻聲系叙及凡例

複組合

鮫青

定價 每册三角
全年九册四角
增刊價目另定
郵費 每册二分

上海物價指數表編製之經過

盛俊

物價指數表爲經濟界之寒暑表。所以驗物力之盈虛。窺幣值之消長。其爲用至周且大也。以調查繁複。編製不易。雖有專門學者。罔所憑依。未易集事。以故東西各邦。惟具有特別任務之官廳局所如海關、勞動局、國家銀行等機關。間有製作。外此獨有專攻經濟之各大雜誌社而已。若美之白拉資脫里週刊。日之東洋經濟新報。英之經濟與統計。兩週刊。其於物價指數。均有述作。聲價頗著。研究物價問題者。類以此數家之指數爲三國物價之標準焉。吾國經濟界較爲幼稚。指數一物。尙未爲公私各界所注意。鄙人適以七年之冬。奉命來滬。辦理調查貨價事宜。不揣譾陋。竊欲因利乘便。略闢先路。爲海內專家研究之資料。兼示歷次調查之結果。蓋各個貨物。有價可標。一般貨物。無價可估。無指數焉以爲表示。一般物價之準繩。則雖明知其有變動。而變動之徐疾與程率。莫由名言焉。職是之故。調查手續。部署略竣。卽從事於指數之編製。然編製手續。誠楊端六先生所謂「這件事講起來。是最容易不過的。然而要確實做起來。是很難的。」如楊先生所提基本年月。發表期間。調查時日。選擇物品。及確定零售或躉賣價格諸問題。大抵包含學理。牽連事實。已非有縝密之審慮。充分之預備。不足以折衷至當。而又有分類問題。計算問題。比量問題。物品數目問題。勢若連雞。相因而至。均非先行解決。無從入手。然此猶題中應有之義。各國所從同者也。其在吾國。以貨幣制度之未定。銀兩銀元。比肩並行。欲避免折算過重之影響。何取何從。

亦不無討論之價值。此爲吾國獨經之困難。夫問題加衆。而日力不充。無積久之時日。以坐待相當的基本年月。故鄙人所編指數。僅以時宜所便。以八年九月內平均物價爲基本物價。不免楊先生所謂「隨意取一個時候的物價定做百分者」。最近倫敦統計週刊評論本表。亦以所取基本物價。如能推至歐戰以前。則此表當愈有價值爲言。而調查日久。尙未得滿意之結果。此爲本表第一層缺憾。至各個物品相互間。應否經適當之比量。平均方法。應採用算術的算法。抑以幾何的中央的或模範的算法較爲妥善。此爲各家聚訟之焦點。就大體言。各種指數。任用何種方法編製。其結果恆不甚相遠。然而力求精密。期於縝密。彼比量的配置。與幾何的平均。自或有一日之長。其所短者。調製手續。異常繁重。施諸事實。每多扞格不入。本表算法。因循各國多數之成規。無論折衷價格。或平均指數。一以算術法爲準。其各個物品之配置。亦未經嚴密的比量。第略師其意。粗分項目。自二品乃至四品不等。大抵參酌居民消費之繁簡。與輸出輸入之額量。準其多寡。意爲重輕。此亦格於事勢。爲個人理想上所未能滿意者。雖然。此猶枝葉的手續問題也。編製指數之要點。一在物品之支配。二在價格之選擇。物品爲構成指數之原料。原料不充。其本體自難期完備。且所謂物價指數。特一概括的總稱。略別其類。則有一般的指數與特種的指數之區別。而特種指數支派尤廣。甄萊氏謂求切實適用。莫如各階級各備一指數。其繁衍可想。夫功用視性質爲轉移。性質視本體爲樞紐。指數之種別不同。卽其所取之物品自異。物品各異。其所產生之指數。亦無不隨之而俱異。二者如影隨形。莫或相爽。是故物價表之編製。爲製作指數之最要關鍵。楊先生

云。『至於貨物的選擇。也不是容易的事。』見到之言。讀之有餘味焉。抑選列物品。於用舍取去之外。猶須注重者一事。即全表總數是也。物價表之物品。究以若干種爲度。對此問題。各家學說。尙無明確之斷案。而徵諸各邦先例。繁簡尤不一致。福根納氏與倫敦經濟週刊兩指數。同爲歐美有名之傑作。而福氏所列物品。幾十倍於經濟週刊。大抵疏密分際。一視所作指數之性質。二視所得資料之難易。鄙人職在調查。徵取物價。尙易爲力。又所編係一般指數。其用處爲楊先生所述之第一種與第四種。即在『推算』『貨幣的值的低下』『明白』『外國貿易的趨勢』。故所含之物品。不能過於簡略。草創之初。所列凡百五十有四品。子目百有五。分類八。嘗試期年。病其急遽纂輯。頗多失出入之處。因於去年十月起重行釐訂。略加增損。綜計爲百四十有七品。子目百一十有九。分類八。而仍以八年九月之平均市價爲基本。夫新陳代謝。以時修正。此固各家學說所容許。特指數作用。端在今昔之比較。前後之連鎖。匪所必須。自以一氣呼成。脈絡貫通爲完美。此又鄙人私心所未能愜意者。楊先生云。『我前面所說的四種用處。第一（推算貨幣的價值）和第四（明白外國貿易的趨勢）是靠著躉賣物價纔表現出來的。第二（知道人民的的生活情形）和第三（解決工業上的爭論）是靠著零賣物價纔表現出來的。』本表係一般指數。其用處側重在第一與第四兩種。業如上文所述。故所調查之價格。乃躉賣物價而非零賣物價。此爲鄙人與楊先生不約而同之點。又調查與發表方法。楊先生主張每月一次。期與世界各國相比較。此論極爲扼要。本表於九年十月起。已改爲按月發表。稽其時日。與楊先生爲『上海物價指數』一文時不甚

相遠。但調查物價。從東西各國之先例。仍以每週為一次。此鄙人編製指數之概略也。自維不學。苦無積深之研究。率意造作。罅漏孔多。用於九年份指數完竣時。綜其經過。就正於楊先生及海內外矚精物價問題之專家。

附民國九年上海物價指數表

| 類別 | 期間 | 雜 | | | | | 金 | 正頭及其原料 | 其他食品 | 糧食 | 總平均 |
|----|-------|-------|-------|-------|-------|-------|-------|--------|-------|-------|-----|
| | | 雜貨平均 | 其他物品 | 工業用品 | 建築材料 | 燃料 | | | | | |
| | 一九年一月 | 九四·五 | 九五·六 | 八七·〇 | 九五·四 | 一〇〇·〇 | 九三·八 | 一〇二·二 | 一〇八·五 | 九六·八 | |
| | 二月 | 九五·七 | 九五·九 | 九三·八 | 九五·三 | 九九·〇 | 一〇〇·二 | 一〇六·二 | 一一九·八 | 一〇二·一 | |
| | 三月 | 九九·八 | 九九·四 | 九二·六 | 一一〇·四 | 九七·〇 | 一一〇·六 | 一〇五·八 | 一一一·〇 | 一〇六·五 | |
| | 四月 | 一〇二·二 | 一〇一·四 | 九五·一 | 一〇九·〇 | 九九·五 | 一一〇·七 | 一一七·〇 | 一二七·二 | 一〇六·九 | |
| | 五月 | 一〇四·五 | 一〇四·二 | 一〇〇·九 | 一二三·六 | 九九·四 | 一一〇·九 | 一二九·〇 | 一五〇·〇 | 一〇七·九 | |
| | 六月 | 一〇九·〇 | 一〇八·〇 | 一〇六·六 | 一二三·六 | 九八·九 | 一一八·一 | 一〇〇·八 | 一一五·四 | 一一九·九 | |
| | 七月 | 一〇五·九 | 一〇六·五 | 九九·三 | 一二〇·六 | 九七·一 | 一一五·七 | 一〇〇·二 | 一二四·七 | 一一八·三 | |
| | 八月 | 一〇四·七 | 一〇五·七 | 九八·三 | 一二八·六 | 九六·四 | 一一七·〇 | 一〇八·四 | 一〇八·六 | 一〇六·二 | |
| | 九月 | 一〇三·七 | 一〇三·九 | 九九·二 | 一二四·六 | 九七·二 | 一一一·八 | 一〇七·七 | 一〇九·九 | 一〇五·五 | |
| | 十月 | 一〇五·二 | 九三·一 | 一一三·五 | 一二六·二 | 九九·二 | 一一〇·二 | 一〇七·六 | 一〇三·二 | 一〇四·二 | |
| | 十一月 | 一〇八·七 | 一〇〇·四 | 一一三·四 | 一二八·六 | 一〇三·四 | 一一九·九 | 一一三·五 | 九六·六 | 一〇四·六 | |
| | 十二月 | 一一一·〇 | 一〇六·二 | 一一五·三 | 一二〇·六 | 一〇二·〇 | 一一〇·四 | 一〇八·九 | 一〇三·一 | 一〇四·八 |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東方雜誌 五十八卷 第五號 要目

▲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評論

美國新總統就職感言(堅瓠) 德國賠償問題之感想

(羅羅) 上海房租問題(端六)

國際版權同盟與中國

中國社會文化之特質

世界新潮

美國新總統之就職(W) 巴黎會議與倫敦會議之經過(W) 美國之不識字者(W) 敘利亞獨立運動之顛末(P)

近代社會主義及其批評(續)

色覺的進化

梵文學

新思想與新文藝

迷信與近代思想(愈之) 亞美尼亞文學(化魯) 巴黎

歸家(印度台我兒原著)

退位(俄國普塔班古原著)(完)

社會問題

學生婚姻問題之研究(陳鶴琴)

科學雜俎

最新式之活動影戲機(P) 防止竊賊之新發明(P)

製造新血液之進步(P) 人面左右二半部智力之不同(P) 養蠶新法(P)

專錄

比京國際財政會議報告書(完)

(定價) 月出二册 每册二角 半年二元

全年四元 郵費每册二分

武培幹 楊祥蔭

潘公展 周建人 滕若渠

仲持 配 嶽

志(328)

學藝雜誌 第二卷 第九號 要目

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出版

柏格森的時空論

租借地性質之研究

國文法草創(五續)

中國地圖學史(完)

所爭者礦也

論中國法上父對於子之責負

有機化學命名之討論(其二)

熱輻射律與作用量元之假說(譯)

何謂林業(完)

植物雜種之研究(三續)

燎原(譯)

通訊

定價 每册二角 半年五册九角五分 全年十册一元八角 郵費每册二分

總代售處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及各省分館

編輯事務通信處 上海虬江路馨德坊一號

范壽康 黃元彬 陳承澤 李貽燕 張資平 冠生 杜亞泉 周昌壽 林駸 顧復 詹叟

志(329)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尚 志 學 會 叢 書

| | | |
|--|--|---|
| <p>革 命 心 理 (角九價定 册二)</p> | <p>生 物 之 世 界 (角三元一 册二)</p> | <p>近 代 思 想 (角一元一 册二)</p> |
| <p>書分三篇。(一)革命運動之心理的要素。(二)法國革命。(三)現代革命主義之發展。為法國黎朋氏名著。</p> | <p>窪勒斯原著。詳述關於動植物之各種事實及理論。兼及達爾文所未闡明之生命原因等各根本問題。</p> | <p>備述歐美近代十家思想學說。書中各分章節。於近代思想推移之迹。循序闡發。能令讀者精神為之一新。</p> |
| <p>心 理 原 理 實 用 教 育 (分五角四 册一)</p> | <p>羣 衆 心 理 (角七價定 册一)</p> | <p>創 化 論 (角九價定 册二)</p> |
| <p>此書以心理原理述教育之方法。參以最近諸學說。議論新穎。例證特多。</p> | <p>是書為法人黎朋氏原著。於羣衆心理之利害及對付之法。推闡無遺。</p> | <p>柏格森原著。書共四章。為吾國哲學家生物學家心理學家參考所必備。</p> |
| <p>柏 拉 圖 之 理 想 國 (角五元一 册二)</p> | <p>中 國 人 口 論 (角四價定 册一)</p> | <p>新 道 德 論 (分五角二 册一)</p> |
| <p>柏拉圖原著。用對語體。甲論乙駁。以發明政治產業教育藝術哲理等問題。譯筆亦極明暢。</p> | <p>採歐美學說及婚姻室家制度。與中國人口比較。為改良之商榷。誠中國人羣進化之南針。</p> | <p>本書首述新舊道德之特色。次述關於國家之新道德。家族之新道德。及實業道德。</p> |

中國租稅史略

(續)

劉秉麟

第四節 兩稅時代

唐德宗承亂離之後。天下殘瘁。版籍隳廢。用楊炎之說。隨順人情。視貧富以制賦。其法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就資產之多少。以定稅之重輕。實自德宗建中元年行兩稅法始。一時盈庭之論。言者紛紜。或以爲成法不可擅更。執政者不宜狃於近利。或以爲法久必改。庶胥吏無所售其奸。各執一詞。互相爭論。改革之難。如斯可見。夫征稅之法。以不逆人情而負擔得其平。收入核實。而執政者能操輕重之權。旣不宜拘泥於成法。亦當應時勢以爲遷移。溯自秦廢井田以來。唐虞三代之規。旣不能復。而兩漢以後。執政者狃於復古之見。創爲授田租庸調之法。而夷考其實。旣與古不能相符。而行之於今。猶多流弊。因授田之名而重民之賦。授田之法。旣不能與三代同。而授受不常。奸宄遂因緣而起。而賦之重爲民病者。遂不可復輕。自唐以來。執政者固守高祖太宗之法。不敢輕更。而時變勢移。有不能盡行者。則逼脅州縣。妄增逃羨以爲功。降至至德而後。天下兵起。人口凋耗。版圖空虛。賦斂之司。莫相統攝。紀綱大壞。王賦所入無幾。科斂凡數百名。廢者不削。重者不去。更因其苛。蠶食於人。富人多了。以宦學釋老得免。貧人無所入。則丁存。故課免於上。而賦增於下。是以天下困窮。蕩爲浮人。鄉居士著者百不十五。租庸調之不能實行也。昭昭矣。租庸調之法旣不能行。則兩稅之制。實應時勢之要求而生。楊炎變之是也。

按兩稅之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置兩稅使以總之。凡百役之費。必度其數而賦於人。量出制入。戶無主客。以見居爲薄。人無丁中。以貧富爲差。不居處而行商者。在所在州縣稅三十之一。度所取與居者均使無僥利。其租庸雜徭悉省。而丁額不廢。其田畝之稅。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遣黜陟使按諸道丁產等級。免鰥寡惻獨不濟者。敢加斂以枉法論。舊制三百八十萬五千。使者按得主戶三百八十萬。客戶三十萬。天下之民不土斷。而地著不更版籍。而得其虛實。歲斂錢二千五十餘萬緡。米四百萬斛以供外。錢九百五十餘萬緡。米六百餘萬斛以供京師。天下便之。此兩稅法之大概。及當時實行後之效果也。中國租稅之稍有制度。未始不自兩稅法始。蓋三代以前。政治單簡。賦役之法尙矣。秦漢以來。稅額紊亂。無復定紀。兩稅之法。就當時觀之。實利於國而便於民。使此法而不善也。後起必有變之者。而自唐以來。朝代雖更。此制終相傳莫替。謂此法而盡善也。則已往之弊雖盡除。而一時之弊猶未理。啓後儒之駁論。予人民以無形之痛苦。要皆不能斟酌利害。熟議緩行之過也。願就各節。亦詳論之。夫立法之初。不厭求詳。而徵收之方。尤宜核實。楊炎之定兩稅法也。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一時權時施宜之舉。實非經國體遠之方。而征收者復橫收苛斂。改科役曰召雇。率配曰和市。以巧避微文。比大曆之數再倍。遂至賦稅日重。生民苦之。當時法制不詳。而田數之定。後世更無從稽考。其所以以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爲標準者。意圖其便也。馬端臨述之較詳。馬氏之言曰。唐初分田稅爲租庸調。田則出粟稻爲租。身與戶則出絹布綾綿等物。爲庸調。然口分世業。每人爲田一頃。所謂租庸調者。

皆此受田一頃之人所出也。中葉以後。田畝之在人者。不能禁其買賣。官授田之法盡廢。則向之所謂輸庸調者。多無田之人矣。繼以安史之亂。版籍遺失。其不可轉移失陷者。獨田畝耳。然則視大曆十四年墾田之數。以定兩稅之法。雖非經國之遠圖。乃救弊之良法也。因其爲一時救弊之良法。而不爲經國久遠之圖。遂至一弊去而一弊興。狃於一時之見。不足云良法美意也。一法之立也。民生之疾苦。在在攸關。應如何而後得負擔之均平。應如何而後免征斂之橫暴。執其事者。萬不能就一時之便。遂苟且而行之。陸宣公之論兩稅也。實瞭然於當時之利弊。而知稅制之大綱者。故細繹其論財產稅之言。實足爲後世研究稅制者之助。又豈僅一時之名言已也。陸氏之言曰。兩稅新制。竭耗編氓。日日滋甚。當今之世。要宜損上益下。嗇用節財。而乃摘郡邑。驗簿書。州取大曆中一年科率多者爲兩稅定法。此總無名之暴賦而立常規也。夫財之所生。必因人力。兩稅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不知有藏於襟懷囊篋。物貴而人莫窺者。有場圃園倉直輕而衆以爲富者。有流通蕃息之貨。數寡而日收其贏者。有廬舍器用。價貴而終歲利寡者。計估算緡。失平長僞。挾輕貲轉徙者。脫徭稅。敦本業者。困斂求。此誘之爲姦。馭之避役也。今徭賦輕重相百。而以舊爲準。重處流亡益多。輕處歸附益衆。有流亡則攤出。已重者愈重。有歸附則散出。已輕者愈輕。人嬰其弊。名言切論。百世不移。財產稅之所以不能盡行。行之所以不能得其平者。職是故也。楊炎不審。遂至稅日重而民日苦。非立法不詳之咎。又誰之咎歟。不寧惟是而已。楊炎之立兩稅法也。各種租稅。咸括於內。行商者則就所在之縣稅之。俾無倖利之可乘。

又恐重稅以困民也。立法之初。其租庸雜徭悉省。意至善法至美也。乃行不三年。詔增天下稅錢。每緡二百。繼以國用不給。淮南節度陳少游。增其本道稅錢。因詔天下皆增之。自時厥後。增稅之詔。無時無之。增之不足。復加以間架之稅。除陌之算。取之於民者。既不一。而國家之威信盡失。遂至怨聲載道。禍及宗祏。楊炎之所以爲千古罪人。實奉法不嚴之過。亦初定兩稅法時不詳之過也。

按兩稅之最爲民病者。莫如不徵穀帛而徵錢幣。其實錢幣之征。不自兩稅法始。大曆元年詔天下苗一畝稅錢十五。秋苗方青。則徵之。號青苗錢。又有地頭錢。畝二十。是錢幣之征。人皆以爲兩稅以後之弊。觀此則由來久矣。楊炎因其方便。從而效之。定爲兩稅之法。其弊在不知當時經濟社會之情形。而貿貿然行之。遂至穀帛之價日輕。民人輸稅者日苦。善乎齊抗之言曰。百姓本出布帛而稅。反配錢。至輸時復取布帛更爲之估計折合。州縣升降成姦。若直定布帛。無估可折。蓋以錢爲稅。則人力竭。而有司不之覺。今兩稅出於農人。農人所有。惟布帛而已。用布帛處多。用錢處少。又有鼓鑄以助國計。何必取諸農人哉。此代表當時經濟社會情形之言也。就其所言而觀。當時猶爲農業時代。錢幣之流通於市面者。既不。多。而需用之途陡增。供給少而需要多。其值必漲。因之穀帛之價。比較之間。隨之而賤。是稅率未加。而民人輸稅之數。不啻倍蓰。執政者又安能僅圖計算之便。而不顧民生之疾苦。社會之情形。以定爲法。此改折之弊。所以流毒於天下。終唐宋元明之世。論者迄無寧日也。

綜觀兩稅時代前後征稅之法。要不能變。一或變之。反生煩擾無稽之病。而卽此時代中所得之經驗。如

正賦之加征。定額之寬減。錢幣之改折。事前之預借。縣官之代輸。在在皆予後世以殷鑒。前事之不忘。後世之師。亦今日研究地稅者所應當注意者也。凡兩稅以外。就此時代而言。如關稅鹽鐵榷茶雜斂等類。皆當時國用所仰給。依其次序。分別敘之。

主稅 中國租稅之稍有制度。實自兩稅法始。凡國用所仰給。以兩稅爲主。是則兩稅者。主稅也。唐憲宗時分天下之賦以爲三。一曰上供。二曰送使。三曰留州。又令諸道取於所治州不足。則取於屬州。而屬州送使之餘。與其上供者皆輪度支。其區分之法。與今日地方稅與國家稅之劃分相彷彿。其留州之賦。或與今日地方稅中之附加稅相似。惜其制不詳。莫得而考。穆宗時因物輕錢重。民以爲患。距定兩稅時已四十年。從前絹二疋半者。至此時爲八疋。大率加三倍。由是兩供上供及留州者。均易以布帛絲纊。租庸課調不計錢而納布帛。會昌元年。勅州縣所徵科斛斗一切依額爲定。不得隨年檢賣。數外如有荒閑陂澤。能墾闢耕種者。所收苗子。五年不在稅限。五年之外依例納稅。大中二年。制諸州府縣等納稅。祇合先差優長戶車牛。四年。制百姓兩稅之外。不許分外更有差率。委御史臺糾察。其所徵兩稅疋段等物。並留州留使錢物。按虛實估價。以前均有定制。行之稍久。有不盡依敕條者。乃委長吏郡守。從嚴科懲。昭宗時諸道多不上供。按宣宗復河湟後。正稅及附稅歲入約九百二十二萬緡。然與歲出相較。少三百餘萬。此唐末之稅制也。後唐莊宗推恩天下。除百姓田租。放諸場務課利欠負者。而租庸使孔謙違詔。更制括田竿尺。盡率州使公廩錢。天下怨苦。民多流亡。租稅日少。吳徐知誥爲淮南帥。蠲人口錢。餘稅悉收穀帛紬

絹疋。直千錢者稅三十。莊宗同光三年。敕城內店宅園圃。比來無稅。頃因僞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於見輸稅絲。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其絲永與除放。明年以軍食不足。勅河南尹預借夏秋稅。民不聊生。明宗天成元年。除隨稅加征之省耗。三年。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糶錢五百足文。長興二年。每畝納農器錢一文五分。四年。定起徵條例。長興九年。勅天下州府受納稈草。潞王清泰元年。免諸道逋租三百三十八萬。晉天福四年。勅諸道不得擅加賦役。所納田租。委田戶自量自概。漢隱帝時。加征雀鼠耗及省耗錢。周廣順二年。均牛皮稅於田畝。計二十頃取一皮。顯德三年。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爲定例。又敕織造緇絁絹布綾羅綿綺紗縠等幅闊二尺五分。又令所納官絹每疋須及十二兩。絁絹依舊長四十二尺。此五代時收稅之情形也。觀其變革。大概言利國者。則額外加征。言利民者。則錢幣改折。紛擾相承。迄無寧日。非兩稅法之不善。乃行之不得其宜也。宋制歲賦之類有五。一曰公田之賦。凡田之在官。賦民耕而收其租者。二曰民田之賦。百姓各得專之者。三曰城郭之賦。宅稅地稅之類。四曰丁口之賦。百姓歲輸身丁錢米。五曰雜變之賦。牛革蠶鹽之類。太祖建隆四年。令諸州受民租藉。不得稱分毫合勺銖釐絲忽。錢必成文。絹帛成尺。粟成升。絲綿成兩。薪蒿成束。金銀成錢。眞宗大中祥符八年。詔禁諸倉羨餘。開寶三年。詔諸州府兩稅所科物。非土地所宜者。不得抑配。端拱元年。詔納二稅於各路元限外。可並加一月限。淳化四年。下詔詢問均平賦稅之道。至道元年。詔蠲無名配率。至道末。歲收穀三千一百七十萬七千餘石。錢四百六十五

萬六千餘貫。絹一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疋。絁二十萬三千餘疋。布二十八萬二千餘疋。絲線一百四十一萬餘兩。綿五百一十七萬餘兩。茶四十九萬餘斤。芻茭三千餘萬圍。蒿二百六十八萬餘圍。薪二十八萬餘束。炭五十三萬餘秤。鵝翎雜翎六十二萬餘莖。箭幹八十九萬隻。黃鐵三十萬餘斤。當時租稅有穀帛金鐵物產四類。穀之品七。一曰粟。二曰稻。三曰麥。四曰黍。五曰稷。六曰菽。七曰雜子。布帛絲棉之品十。一曰羅。二曰綾。三曰絹。四曰紗。五曰縑。六曰紬。七曰雜折。八曰絲線。九曰綿。十曰布葛。金鐵之品四。一曰金。二曰銀。三曰鐵。四曰銅。鐵錢。物產之品六。一曰六畜。二曰齒革翎毛。三曰茶鹽。四曰竹木麻草芻菜。五曰果藥油紙薪炭漆蠟。六曰雜物。其輸納有常處。而以有餘補不足。則移此輸彼。移近輸遠。謂之支移。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須。則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其輸之遲速。視收成早暮而寬爲之期。夏有至十月。秋有至明年二月者。所以紓民力也。天聖時貝州言民析居者例加稅。謂之罰稅。他州無此。請除之。詔可。自是州縣有言稅之無名若苛細者。所蠲甚衆。自唐以來。所收稅目。名品煩細。其類不一。官司歲附帳籍。並緣侵擾。民以爲患。明道中因詔三司沿納物。以類併合。於是三司請悉除諸名品。併爲一物。夏秋歲入。第分粗細二色。百姓便之。凡賦穀以石計。錢以緡計。帛以疋計。金銀絲綿以兩計。糞秸薪蒸以圍計。他物各以其數。神宗熙寧五年。重修定方田法。八月。詔司農以均稅條約并式頒之。按照寧十年二稅見催額。五千二百一萬一千二十九貫石疋斤兩領團條角竿。夏稅一千六百九十六萬二千六百九十五貫疋等。秋稅三千五百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貫疋等。元豐二年。詔諸路支移折稅。並其所

行月日上之中書。權發三司。戶部判官李琮根究逃絕稅役。江浙所得逃戶凡四十一萬七千三百有奇。爲書上之。明宗除琮淮南轉運副使。兩路凡得逃絕詭名挾佃簿籍不載并闕丁凡四十七萬五千九百有奇。正稅並積負凡九十二萬二千二百貫石正兩有奇。乃定制均輕重之等以稅賦。戶籍在第一等第一等者支移三百里。二等者支移二百里。三等四等二百里。五等一百里。不願支移而願輸道里脚價者。亦酌度分爲三等以從其便。徽宗崇寧二年。諸路歲稔。行增價折納之法。民以穀帛輸積負零稅者聽之。又詔天下租賦。科撥價折。當先富後貧。自近及遠。乃者漕臣失職。有不均之弊。其定爲令。支移本以便邊餉。內郡罕用折變之法。視歲豐稔。以定物之低昂。俾官吏毋得私其輕重。又詔比聞慢吏廢期。凡輸官之物。違期促限。蠶者未絲。農者未穫。追胥旁午。民無所措。自今前期督輸者加一等。坐之。致民逃徙者論更加等。高宗紹興元年。詔民力久困。州縣因緣爲奸。今頒式諸路。凡因軍期不得已而貸於民者。並許計所用之多寡。量物力之輕重。依式開具。使民通知。又稅額減去大觀三分之一。孝宗淳熙五年。詔郡邑兩稅。除折帛折變。自有常制。當輸正色者。毋以重價強之折錢。光宗紹熙元年。臣僚言今之爲絹者一倍折而爲錢。再倍折而爲銀。銀愈貴。錢愈難得。穀愈不可售。舊稅畝一錢。輸免役一錢。今歲增其額。不知所止矣。旣一倍其粟。數倍其帛。又數倍其錢。而又有月椿錢。版帳錢。不知幾倍於漢唐之制。此猶東南之賦可知也。至於蜀賦之額外無名者。尙不可得而知。理宗嘉熙二年。臣僚言蠲賦之詔。無歲無之。而百姓未沾實惠。蓋民輸率先期歸於吏胥攬戶。乃遇詔下。則所放者。吏胥之物及攬戶之錢。淳祐八年。御史陳求魯請禁預借之法。宋自南

渡以來。川蜀之賦最重。科斂繁多。有諸路常平司坊場錢。激賞絹奇零絹估錢。布估錢。常平積年本息。對糶米及他酒鹽諸名色錢。大抵於常賦外。歲增錢二千六十八萬緡。而茶不預焉。軍儲稍充。蜀民始困。後雖迭經蠲減。而其弊不去。此兩宋時代之制度也。遼賦稅之制。自太祖任韓延徽始制國用。太宗籍五京戶丁以定賦稅。聖宗太平七年。詔諸在屯者力耕公田。不輸稅賦。此公田制也。十五年募民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納租。此在官閒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上征伐。俘掠人戶。自置郭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卽歸之。此頭下軍州賦制也。遼制之可紀者如此。金制官地輪租。私田輪稅。其輪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秸一束。每束計十有五觔。夏稅六月至八月止。秋稅自十月至十二月止。分爲初中末三限。章宗泰和五年。改秋稅以十一月爲初限。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穡遲熟。夏稅以七月爲初限。又有牛頭稅卽牛具稅。明安穆昆部女直戶所輪稅也。金制之可紀者如此。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此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此倣唐之兩稅也。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初每戶科粟二石。後又以兵食不足。增爲四石。至丙申年乃定科徵之法。令諸路驗民戶成丁之數。每丁歲科粟一石。驅丁五升。新戶半之。老幼不與。其閒有耕種者。或驗其牛具之數。或驗其土地之等徵焉。丁稅少而地稅多者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江南稅

糧。依宋舊制。折輸綿絹雜物。是年二月。用左丞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萬錠爲準。歲得羨餘十四萬錠。至成宗元貞二年。乃定其制。當時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一十一萬四千七百七石。江南三省。按文宗天歷元年。夏稅鈔數表總計中統鈔一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貫。太宗六年七月定天下地稅。八年定科徵丁稅。世祖中統四年。諭高麗上京等處。毋重科斂民。降至成宗元貞二年。始定徵江南秋夏稅之制。秋稅只命輸租。夏稅則輸以木棉布絹絲棉等物。大德八年詔江南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爲率。減二分。永爲定例。武宗至大三年。遣官經理江南田糧。十一月詔檢覈浙西江西江西田稅。泰定帝泰定初行助役法。亦額外加徵之一種也。此元代之制度也。明太祖卽位之初。定天下田賦。田有二。曰官田。曰民田。賦有二。曰夏稅。曰秋糧。其額數則具於黃冊。總於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布政司州縣。夏稅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無過八月。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無過明年二月。洪武元年。遣使核浙西田畝。定賦稅。三年命計民授田。四年帝以郡縣征收賦稅。輒侵漁百姓。乃命戶部令有司料民土田以萬石爲率。田多者爲糧長。督其鄉賦稅。九年令天下稅糧。以銀鈔錢絹代輸。十三年減蘇松嘉湖重賦十之二。二十年帝以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產寄他戶。謂之貼脚詭寄。是年。命國子生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狀。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冊。惠帝建文二年。均江浙田賦。宣帝宣德五年。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爲令。英宗正統元年。再減浙江直隸蘇松等處官田稅。又始折徵金花銀。

以銀爲正賦。爲農政中更制之大端。憲宗時申收糧加耗之令。孝宗時夏稅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五百九十餘石。鈔五萬六千三百八十餘錠。絹二十萬二千五百五十餘疋。秋糧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餘石。鈔二萬一千九百二十餘錠。馬草二千五百九十四萬八千二百六十四束零。弘治三十年始加派。因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虛日。帑藏匱竭。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贖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穆宗隆慶元年。頒國計簿式於天下。以起科太重。征派不勻。正田賦之規。罷科差之法。自嘉靖三十六年以後。完欠起解追徵之數。及貧民不能輸納者。備錄簿中。自府州縣達布政。送戶部稽考。以清隱陋挪移侵欺之弊。神宗萬曆六年。詔戶部歲徵金花銀二十萬兩。是年夏稅米麥四百六十萬五千二百四十餘石。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絹二十萬六千餘疋。秋糧米二千二百三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此明初至中葉時代之制度也。

附稅 自惟正之供。屢苦不足。而稅目之增。遂不能免。且鹽鐵之稅。關市之征。經制所定。在昔爲然。唐宋相沿。國用較大。專恃主稅。既苦不給。而附稅之關係。遂較重要。言國計者咸留意焉。於是先述鹽鐵。繼述關市權酷權茶。而以雜斂附於後。

鹽稅 唐貞元元年。劉彤請檢校海內鹽鐵之利。乾元時第五琦爲諸州權鹽鐵使。盡權天下鹽。斗加時

價百錢。後因稅賦不足供賈。鹽鐵使劉晏以爲因民所急而稅之。則國用足。於是上鹽法輕重之宜。晏之始至也。鹽利歲纔四十萬緡。至大曆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自李錡任鹽鐵使後。鹽法大壞。多爲虛估。皇甫鎛繼之。務橫加苛橫。以爲羨餘。穆宗時侍郎張平叔因魏博內附。欲復官自賣鹽之法。韓愈力爭之。以爲國家權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權。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爲輸錢於官也。宣宗時裴休爲鹽鐵使。上鹽法八事。其法皆施行。兩池權課大增。其後兵徧天下。諸鎮擅利。中央失整頓之權。此唐時權鹽之制也。五代時鹽法太峻。後唐立蠶鹽食鹽等名目。分貧富五等之戶而俵散之。晉天福時。凡往來鹽貨悉稅之。過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周廣順時。勅令慶州權鹽務。今後每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八十五文。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八十五陌。又勅諸色鹽麩犯五斤以上。並重杖處死。此五代之制也。按授人以鹽。而征其錢。謂之蠶鹽。行之京東諸路。免鹽之權。而均諸稅。謂之兩稅。鹽錢則行之河北。及其弊也。鹽不給而征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權再行。蓋誤以二者爲經常之賦。而不知其源出於鹽也。至周時重杖處死之刑。真有苛政猛於虎之歎。宋初鹽筴只聽州縣給賣。歲以所入。課利申省。而轉運司操其贏以佐一路之費。初未有客鈔也。雍熙二年三月。令河南北商人。如要折博茶鹽。令所在納銀。赴京請領交引。蓋邊郡入納算請。始見於此。天聖七年。令商人於在京權貨物。入納錢銀。算請末鹽。蓋在京入納錢算請。始見於此。而解鹽算請。始天聖八年。福建廣東鹽算請。始景祐二年。京師歲入現錢。至二百二十萬。諸路斛石。至十萬石。其意慮客鈔行。而州

縣之鹽不足。則爲之限制。熙豐新法。增長鹽價。於是河北復官鹽。而廣鹽亦通入江湖。置便糴司。以所封椿諸路增剩鹽利錢充糴本。元祐裁損剩數。且罷封椿。三年令任公裕裁定增損九路鹽價。未幾復新法。紹聖三年。江湖淮浙六路。通算鈔引現錢充足。元祐八年額外有增。五分入朝廷封椿。五分轉運。元符元年。令福建準此。崇寧元年。勅鹽鈔每一百貫於在京入納九十五貫。於請鹽處納充鹽本。其紹聖三年五分指揮不行。自二年十二月行法。至三年十一月在京已及一千二百餘萬貫。遂盡罷諸路官。以鹽鈔每百貫撥一貫與轉運司。於是東南官賣。與西北折得之利。盡歸京師。而州縣之橫斂起矣。宋時鹽政。有南鹽。北鹽。蜀鹽等名目。呂東萊論之最詳。呂氏之言曰。就海而論。淮鹽最資國用。方鈔鹽未行之時。建安軍置鹽倉。令眞州發運。是時李沆爲發運使。運米轉入其倉。空船回皆載鹽。散於江浙湖廣諸路。各得鹽資船運。而民力寬。此南方之鹽。其利廣。而鹽權最資國用。解池之鹽。國家專置使以領之。北方之鹽。盡出於解池。當時南方之鹽。全在海。北方之鹽。全在解池。若論禁權之利。天下之鹽。固皆禁權。惟是河北之鹽。自安史亂。河北一路。緣藩鎮據有河北鹽後。國家因而以鹽定稅。所以河北一路。鹽無禁權。自後章惇爲相。方始行禁權。犯刑禁者甚多。盜賊滋起。推大綱論之。必取之於民稍寬。則鹽法可公行。若迫而取之。加以官刑。此見小者必至於失大。而鹽法之弊。所以不可施行也歟。遼太宗會同初年。置權鹽院於香河縣。金世宗大定二年。始許民以米易鹽。設權鹽局於大鹽灤。承安三年。復定鹽價及鹽課。元太宗二年。始行鹽法。每鹽一引。重四百斤。價銀十兩。以河間山東河東鹽課。隸征收課稅所。世祖中統二年六月。定鹽課法。

元時國家經費。鹽利居十之八。而兩淮獨當天下之半。中統二十年。頒至元新格鹽法。武宗至大元年增鹽課。延祐五年頒鹽法通例。順帝元統二年。復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域。此元代之制度也。明太祖辛丑歲。始立鹽法。置局設官。令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洪武時定鹽引條例。後從戶部請。定納米中鹽則例。按明朝鹽課。專以供給邊餉。或水旱凶荒亦藉賑濟。其利甚溥。然法久弊滋。條件因時漸密。成祖時行戶口食鹽納鈔法。英宗時行兌支法。景帝時申嚴竈丁私販禁。自是以後。開中之事。日益繁多。故不具載。降至末葉。法日密而弊日甚。而細究明代鹽法之壞。其弊有六。一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二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難也。三官吏苛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四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五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六私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有此六難。正課壅矣。明代關係鹽法之事。前後法則極繁。其大概如此。按自唐以來。有官自賣鹽者。有授人以鹽而征其錢者。有定鹽引之規則者。有召商輸糧。謂之開中者。名目雖繁。要在舉天下之鹽。咸入禁權。以給國家之用。而禁權之法。又與稅制不能盡同。今茲所紀。亦僅述各朝權鹽之法則。及當時之收入。並前後變遷之大綱耳。

關稅

商稅

唐時有泗口稅場。凡經過衣冠商客金銀羊馬斛斗見錢茶鹽綾絹等皆有稅。開成二年奏除之。宋太祖時。榜商稅則例於務門。後又遣朝臣監州稅。州稅之設。凡布帛什器香藥寶貨羊蔬。民間典賣莊田店宅馬牛驢騾橐駝。及商人販茶鹽皆算。有敢藏匿被捕獲者沒收之。販賣不由官路者罪之。有官須者十取其一。謂之抽稅。自唐室藩鎮。多便宜從事。擅其征利。其後諸國割據。剖聚財貨以自贍。宋興。

凡州縣皆置務。關鎮或有焉。大者專置官監臨。小則命佐兼領。行者齎貨。謂之過稅。每千錢算二十。居者市鬻。謂之住稅。每千錢算三十。太宗時詔除販夫販婦細碎交易之稅。又民人所織縑帛。非出鬻於市者。勿得收算。真宗時詔除十三州軍稅鵝鴨年額錢。大中祥符元年。詔免農器稅。哲宗時詔取元豐八年所收商稅額錢五十五萬二千二百六十一緡有奇。以爲新額。徽宗時詔在京諸門。凡民衣履穀菽雞魚果蔬炭柴磁瓦器之類。並蠲其稅。高宗時詔京城久閉。有販貨上京者。免稅。孝宗光宗寧宗時。減罷州縣稅目亦不一。開禧元年。罷廣東稅場八十一墟。寶祐時。罷臨安稅場。遼太祖時。置羊城於炭山北。起榷務。以通諸道市易。金世宗時。定商稅法。金銀百分取一。諸物百分取三。章宗時。勅尙書省定院務課商稅額。元太宗時。定諸路課稅。又置十一路徵收課稅使。復立徵收課稅所。世祖時。改諸路監權課稅所爲轉運司。是年。令凡在京權勢之家爲商賈。及以官銀買賣之人。並赴務輸稅。入城不弔引者。同匿稅法。至元時。定三十分取一之制。以銀四萬五千錠爲額。有溢額者。別作增餘。至元二十六年。大增天下商稅。成宗時。增上都稅。大德二年。定諸稅錢二十取一。武宗時。定稅課殿最法。天厯時。天下總入商稅額數九十三萬九千五百六十八錠。有奇。視至元七年所定之額。增數十倍。蓋至元時。止四萬五千錠也。明太祖卽吳王位。設宣課通課等司。凡商稅三十取一。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齎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應征而匿藏者。沒其半。凡納稅地置店。歷書所止商民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

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併十之七。又有門攤課鈔。領於有司。洪武十年遣中官國子生等核實天下稅課司局。成祖時定京城官店場房稅。仁宗時增市肆門攤課鈔。宣宗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及收鈔官。英宗時置官房於彰義門。收稅課鈔。又增置蕪湖荊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孝宗時定京城商販起條納稅例。武宗時增京城九門稅。世宗時置鈔關稽考簿。按自唐以來。關於關稅之稅目。繁雜不可稽考。每屆叔季。征歛最多。故各朝開國之初。皆有蠲免之令。蠲免之時。則歷史多記之。設立之時。則歷史多諱而不言。然既須蠲免。則苛稅之立也久矣。故並存之。至於蠲免之事。僅關係於一時。爲一般臣民歌功頌德之舉者。則棄而不錄。

權酷 唐德宗建中元年罷酒稅。貞元時凡置肆以酷者每斗權百五十錢。長興時秋苗一畝征麩錢五文。宋朝之制。三京及州城內皆官自造麩。惟縣鎮鄉間許民釀而定其歲課。眞宗時詔定權酷之法。至道二年兩京諸州收權課銅錢一百二十一萬四千餘貫。鐵錢一百五十六萬五千餘貫。京城賣麩錢四十八萬餘貫。天禧末權課增銅錢七百七十九萬六千餘貫。增鐵錢一百三十五萬四千餘貫。賣麩增三十九萬一千餘貫。熙寧十年以前。天下諸州酒課歲額四十萬貫以上者兩處。東京成都是也。三十萬貫以上者三處。開封秦杭是也。二十萬貫以上者五處。京兆延鳳翔渭蘇是也。十萬貫以上者三十二處。五萬貫以上者九十三處。五萬貫以下者四十五處。三萬貫以下者五十四處。一萬貫以下者十九處。五千貫以下者十六處。無定額者十八處。無權者十三處。皇祐中酒麩歲課合緡錢一千四百九十八萬六千一

百九十六。至治平中減二百一十二萬三千七百三。至嘉定四年。詔復潭州稅酒法。遼制凡頭下軍州酒稅赴納上京。金世宗時。設酒稅司。元太宗定酒課。按十取一。元代每歲酒課腹裏五萬六千二百四十三錠六十七兩一錢。各行省共四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一錠二百兩九錢。明太祖時從中書省請定征酒之稅。英宗時命各處酒課。州縣收貯以備用。景帝時定酒麴每十塊收稅鈔牙錢鈔場房鈔共三百四十文。按自唐以來。關於榷酒之事。或禁私釀。或歸官賣。多與稅制不符。且官自醞造。則不免高價抑勒。人戶沽買。欲以課額隨民均配。而縱其自釀。則是兩稅之外。別生酒稅。稅制之紊亂。莫此爲甚矣。今記其變遷如此。

榷茶 唐德宗建中元年。稅天下茶按十取一。旋罷之。貞元九年。復稅茶。穆宗時。增天下茶稅率。百錢增五十。武宗時。增江淮茶稅。宋太祖時。詔民茶折稅外。悉歸官買。自後皆以茶代稅。其後收茶之法。或取之於折稅。或取之於本錢。而鬻茶之法。則由官重估以鬻出。景祐中。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後徽宗時。蔡京執政。仍舊禁榷。復歸官買。元世祖時。榷成都茶。又榷江西茶。至元十三年。定長引短引之法。以三分取一。十九年。命江南茶課。官爲置局。三十年。改江南茶法。成宗時。增江南茶課。文宗時。罷榷茶司。明太祖辛丑歲。始立茶法。仍由官給茶引。赴產茶地方領茶。終明之世。咸用茶引制度。禁止私賣。因與稅制不同。姑從略。

雜斂 唐德宗因軍用不給。取僦匱納質錢。行間架稅。並算除陌。間架稅者。其法每屋二架爲間。上間二

千。中間一千。下間五百。與法蘭西之窗櫺稅相似。除陌法者。凡公私給與。及買賣。每緡官留五十錢。各給印紙。與印花稅相似。而稅率較高。元和時行捉錢法。宋太祖時征納禮錢。凡宰相樞密藩鎮咸納如其數。與今日一部份之所得稅相同。太宗時令買撲坊務者收抵當。宋太祖開寶二年始收民印契錢。按稅契始於東晉。史文簡略。不可得考。宣和末征收經總制錢。紹興時征月椿錢。其間名目繁雜。又征板帳錢。按月椿行之江湖。板帳行之浙江福建。而州縣之所籍以辦此錢者。曰酒坊牙契頭子錢。上下之間。名目各不脛合。如有不足。則違法擾民以圖及額。百姓有以斛面罰錢等事訴之朝廷者。則州縣曰吾以辦經總制錢而已。上下相濛。民人重困。宋寧宗時罷廣西諸州牛稅。又罷沿海諸州海船稅。又免京城官私房賃地門稅。理宗時免征竹木稅。度宗時減田器稅錢十之四。金史食貨志所載。凡租稅之外。算其田園屋舍車馬牛羊樹藝之數。及藏鏹多寡征錢曰物力。物力之征。上自公卿。下至民庶。無苟免者。物力之外。又有銷馬軍須輸庸司吏河夫桑皮故紙等錢。名目瑣細。不可殫述。元太宗時詔雜稅三十取一。世宗二十九年。定湖南門攤課例。終元之世。各種雜斂名目。具見於史乘者。有歷日課。契本課。河泊課。山場課。窰冶課。房地租錢。門排課。池塘課。蒲葦課。食羊課。荻葦課。煤炭課。撞岸課。山查課。抽分課。以及魴魚漆蕩山澤柳乳牛蒲柴羊皮磁竹等皆有課。課之名凡三十有二。明太祖初設抽分竹木局。及河泊所。降至中葉。下及畿輔煤窰。亦有課。且蘆課竈課等雜稅。亦爲國用所仰給。而自唐以來。各項雜斂。每以叔季爲最多。要皆衰世一切之法。其間貪吏並緣。苛取百出。與吾民相刃相靡。不啻仇敵。虛市有租。空舟有稅。甚至閩者咨

科配。商稅鹽課。酒酤茶算。初未嘗於兩
至戶而權。或計口而算。率無定例。法無
入主稅。則額外之征。類多變本加厲。另
之不一。而門分類別之爲難也。且鹽課
則去取爲艱。姑就前代之遺規。以證變

諸法。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征之。易知之而不繁。猶網之有綱也。一串鈴則夥。收分解法也。因之民間輸納。只收本色及折色銀。揆其立法之初心。深恐稅目繁雜。胥吏因緣爲奸。征斂日多。民人以此重累。並之爲一條鞭者。原欲圖民人輸納之便也。誠使正供而外。別無加派之名。民力所難。悉予免除淨盡。則條鞭之法。誠爲一時之最善者。就納稅者而觀。迭輸之苦。受累實深。一條之征。爲事較便。若使賦斂不時。朝令暮改。則當其有者半價而賣。無者取倍稱之息。於是有賣田宅鬻子孫以納稅者。又何如征收有定法。輸納有定時之爲愈耶。就征稅者而觀。名目雜則陋規多。手續繁則費用大。使次催科之擾可以免除。則濫差徭役無所施其奸矣。使上有定額。下有定征。則朦混倍征之弊可以免矣。此一條鞭法之所以爲便也。雖然。稽之明史。其事實有不盡然者。方其立法之初也。總無名之暴賦。而不顧民力輸納之艱。圖一時之方便。而假地方官以無限之權力。重以改革後軍用浩繁。無厭之征。日甚一日。正供而外。雜稅日多。一物而關市疊輸。一市而東西重稅。而其甚者。莫如遼餉。勦餉。練餉三事。苛斂不已。明社以墟。書曰。四海困窮。天祿永終。其信然也。

前清入承大統。地丁之科則載在賦役全書。而征收之法。仍用一條鞭制。凡有輸納。令民親行投櫃。設立聯票。以杜胥吏之滋擾。且以康熙五十年錢糧冊內有名丁數。垂爲定額。其滋生人丁。另冊編造。正供而外。永不加賦。他如定額之釐正。火耗之嚴禁。蠲浮賦。慎丈量。寬漁課。定牙契。立法之初。未嘗不至詳且當。是以當時民力雖竭。而不至於甚困。咸同而後。軍興餉絀。田賦而外。稅額屢增。釐金一項。受累最深。販自

東市者既須納課。貨於西市者又復重征。自甲午一蹶。外債日增。正賦而外。加派滋多。既違祖宗永不加賦之文。而補苴罅漏之方。終苦無術。自時厥後。重以拳匪之亂。創鉅痛深。加之百務紛更。經費轉大。故加鹽稅。加鴉片煙稅。乃至米稅糖稅酒稅煙稅茶稅綢緞稅首飾稅屠戶稅。名目繁苛。誅求無所不至。而收入之不足。依然如昔。於是公然設賭。大行彩票。猶有不敷。則先代所嚴禁之陋規。亦復請提以充國用。難彌既盡。國隨以亡。流毒至今。猶未稍減。其弊之所在。則由於承辦之法。日久弊生。小吏之任其事者。類皆倚勢凌民。誅求備至。而其所苛征橫斂之贏餘。卽以肥其私腹。并未嘗納之公家。兼之貪戾之吏。每多法外之需索。故征收之法。省與省不同。縣與縣復異。而人民所負擔之租稅。實較國家所征收之額爲多。其次則由於法制不行。典章虛設。大清會典及戶部則例等書。雖財政上之事。皆規定之。而稽之實際。形式雖具。而多未遵行。且當行政之時。類皆以長官之意向爲轉移。而藐視法令。他如折色之抬高。胥吏之中飽。其弊更有不可勝窮者。稅制之紊亂。清理之爲艱。亦云極矣。

就一條鞭時代前後而觀。一國國用之所仰給。皆出於田賦。若有不足。則關稅鹽稅之名。隨之而立。每屆叔世。雜稅最多。於是仍依前例。先論主稅。後及附稅。

主稅 自嘉靖九年行一條鞭法後。四十六年九月。因驟增遼餉三百萬。戶部尙書李汝華。乃援征倭例。畝加三釐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釐五毫。四十八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釐。通前後九釐。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熹宗天啓二年。復增田賦。莊烈帝崇禎三年。復增田賦充餉。於九釐

外。復征三釐。合舊所增。凡六百八十餘萬。八年征助餉銀。每兩一錢。十年行均輸法。因增餉二百八十萬。故也。十二年六月。加征練餉。共增七百三十萬。合前後共計增賦千六百七十萬。清初併宇內。除明季加派私增之弊。而訂定賦役全書。以均天下之賦役。凡賦役之法。各核其地丁之數。析之以科則。而約於條鞭。凡賦有地賦。有丁賦。役有均徭。有支驛。隨地丁征焉。不隨地丁征者。曰雜賦。雜賦有課。有租。有稅。有貢。此清初之制度也。據光緒十四年。奏銷報冊。凡各省各地額賦三千一百一十八萬四千零四十二兩有奇。錢一十二萬三千六百貫。糧三百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三十二石有奇。草以束計者。五百二十六萬二千八百束。以斤計者。一千四百九十一萬二千有奇。無定額者。則實收而實解焉。凡征賦有耗羨。則歸於公。耗羨皆有常。浮以絲忽。則罪之。仲春而開征。仲夏而停之。仲秋而接征。仲冬而征畢焉。稽其隱寄。糾其抗欠。以繳納於司庫。而報部。越歲則奏銷。各核其分數。以考成。按田賦爲清朝之主稅。而田賦之收入。大率不外地丁漕糧屯租租課各項。地丁者。地指地畝。丁指人丁。當明末清初之時。有丁糧地糧之分。後因歷年既久。人口益增。人民轉住移居。極無定所。人口調查。漸形困難。人丁稅既不便於征收。故至雍正之世。全廢之。而以加入之於地糧中。實質上惟有地稅而已。而地丁之名。行之至今未變。賦則之制。各省不同。因各處土地之肥瘠。分爲上中下三級。更分各級爲上中下三等。卽同爲一等級之地。而各省互異。大抵因地質之異同。及慣例之沿襲。漸至於此。且田畝之名目。有名田。民田等分別。明末又有耗羨之征。清初懸爲厲禁。雍正時因經費不敷。乃將耗羨歸公。自是耗羨始與正供並重。漕糧者。由地糧內派征本色。

依水次之便而運輸者也。咸同而後。各省漸次改征折色。其納本色者。僅江浙兩省。起運漕白糧米一百萬石而已。屯租者。起於屯衛糧田。迄至光緒二十八年。所有屯租歸入地丁項下征收。租課者。土地爲國家所有。由官經理。租給民人所收之代價是也。查各省租課。大率官租學租居多。沿海沿湖之地。尙有蘆課。以上四項。據光緒二十九年報告。其所得爲三千五百萬兩。而實征之數。尙與額征之數不相符。總之田賦制度。各省雖大概相同。然征收情形。此省與彼省各殊。改革前與改革後復異。庚子而後。中央因賠款不足。令各省攤派於地丁中。而攤派之法。各省亦不相同。江蘇則加修價錢。陝西則有賠款差徭。四川則有新加捐輸。其餘各省。加派之法。大抵相同。惟名目不一。其惡根所植。沈痼已深。改革之見。具於後章。附稅。按附稅之增。清末始繁。且通商而後。稅日日變。海關釐金之名。皆古所未見。故明末制度。尙與前代相彷彿。而有清一代。多迥然不同。用特先述明末。次及清代。

明世宗嘉靖四十二年。令各關歲額定數之外。餘饒悉入公帑。穆宗時申明九門課稅原定則例。神宗時革天下私設無名稅課。旋設差征租店使。崇禎二年。命關稅每兩征一錢。三年。命關鈔每兩復增二錢。九年。復議增稅課款項。至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此明末關稅商稅之大概也。至於鹽稅。則嘉靖二十二年。增設兩淮工本鹽。三十九年。加准鹽課至百萬。神宗時重定鹽課事宜。萬曆三十七年。議定標鹽法。以備遼餉。熹宗時用給事中郭興治等言。搜括天下鹽利。崇禎時行中鹽輸粟法。又禁止鹽官干預民事。此明末鹽稅之大概也。至於酒酤。則嘉靖二十六年。革甘肅原派店戶流民酒屠油鋪等銀。神宗時命張家

灣宣課司解光祿寺麩塊折銀。至於權茶。崇禎時太僕卿王家彥乞復金牌制及嚴收良茶法。詔從之。他如各項雜斂。明末最多。清初入關之際。就所豁除而觀。如禁革陝西落地稅。及嚴禁各處津頭牙店擅科私稅。書不勝書。征斂重重。民有偕亡之痛。明室之亡。卽此可概見矣。

清初入關之時。各種收入。仍以田賦爲大宗。至咸同而後。海關釐金鹽稅之收入。幾與田賦相埒。光宣之交。因國用支絀。正雜各稅同時並舉。謹依次序。先後述之。

清代關稅。分海關常關釐金三種。海關之成立。乃因鴉片戰爭之結果。締結千八百四十二年（道光二十二年）之南京條約。開放五口。以爲通商場。各國遂於其地。各設領事館。由各國領事征取其本國商民所輸出入物品之關稅。以納之清政府。後因各國領事。各視其商民。清政府遂於一千八百五十一年廢此制度。後因征收官吏營私舞弊。故千八百五十四年。再與各國協議。凡通商口岸。得置歐美人之稅務司。英美佛三國各舉稅務司一名。後因中國與外國之貿易。惟英國占其大部份。而英人委託（又譯惠德）之材能。亦比同事者爲優勝。遂膺總稅務司之任。繼委者爲黎。繼黎者爲赫德。整頓之功。經理之效。推赫氏爲最大。又一千八百九十七年。英國與中國結一條約。以後凡總稅務司之職。永遠以英人擔任。自道光末至宣統末。通商日廣。海關亦日增。計共凡五十有三。津海關山海關大連關安東關濱江關琿春關江海關蘇州關鎮江關金陵關蕪湖關九江關膠海關東海關長沙關岳州關江漢關宜昌關沙市關閩海關廈門關杭州關浙海關甌海關粵海關潮海關瓊海關梧州關南寧關鎮南關嘉峪關重慶

關蒙自關思茅關騰越關等。每關有長。曰稅務司。其上有海關監督。總稅務司總轄各司而黜陟之。其上有督辦稅務大臣。不過大權皆握諸總稅務司及各稅務司之手。海關所掌之稅目凡六。一曰進口稅。二曰出口稅。三曰子口半稅。四曰復進口半稅。五曰船鈔。六曰鴉片釐稅。海關事務分爲四。一征稅部。二船鈔部。三郵便局。(後改歸郵傳部)四教育課。此其組織之大概也。就一千九百零四年(光緒三十年)清朝海關稅之總計。征收關平銀三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一百五十六兩三錢四分三釐。與十年前相較。(一八九五)增加五分之一。此海關收入之大概也。常關卽舊關。清初卽有之。據大清會典之所定。凡戶關之屬二十有六。其課有正額。有贏餘。各以時報解。期滿則以上聞。償其不足者。有餘則各以其實解焉。凡征稅各定其口岸。巡查亦如之。禁其苛擾。凡稅關各頒其則。鍥而樹於市。商至俾輸課。遂給以單。稽其隱匿者。越行者。重則罪之。輕則罰之。凡貨物皆征其稅。惟外藩之貢物則不征。凡免征者。皆核其實而驗放焉。凡稅耗各征其十之一。經費皆出焉。無耗則取於贏餘。凡貨物稽其犯禁者。商船之出海者。則給以照。而驗其出入之期。若食米紬緞鐵器。皆限以制。就當日定會典時而觀。每年征額銀四百五十萬兩。自同治元年改章後。不過收十五萬六千兩。由此觀之。舊關稅漸次減退。已可概見。與常關相同者。有天津鈔關。後歸海關監督管轄。此常關組織之大概也。釐金爲一種之地方通過稅。咸豐三年。雷以誠奏請設捐局於江南泰州寶應。抽收釐捐。釐金之制。實始於此。後因軍興餉絀。曾國藩亦倣行抽釐之法。以充軍用。繼而胡林翼行之湖北。而不數年間各省皆通行之。其初不過暫行抽收。乃相沿成習。不但不依制停

止。且增設局數。凡全國水陸之市鎮。幾於無處不設釐金。各省制度不同。征收之法各異。其稅目甚爲繁多。稅率原以貨物之原價百分之二半爲標準。其實則由關吏任意評定。立爲稅率。每過一卡。抽收一次。釐金之收入。就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報告之各省歲入表合計。共銀一千一百七十九萬五千五百七十六兩。錢三百三十二萬四千四百四十八串。其額亦爲不少。此釐金征收之大概也。

亞於關稅釐金。而爲清季主要之收入者爲鹽稅。自清初以至清末。二百餘年。均以鹽歸商人專賣。仍受政府之監督。鹽政之制。與稅制不相合。茲不述。而所謂鹽稅者。乃就鹽課與鹽釐而合稱之。鹽課爲鹽商準於其引數所輸納之正稅。謂之正課。此外尙有征收附加稅者。謂之雜款。鹽商之販賣官鹽也。於完納正課及雜款之外。亦與百貨相同。當運過鹽卡之時。須納鹽釐。與鹽課合而爲鹽稅。鹽釐之征收。各省不相統一。就光緒二十九年戶部所報告之各省鹽稅表。總計銀一千一百二十六萬九千八百六十五兩。又錢二百二十四萬〇〇四十四串。此中無安徽江西兩省之數。合計之約爲一千三百萬之譜。其中鹽課七百萬兩。鹽釐當爲六百萬兩。此鹽稅之大概也。

按清代各項雜稅。初入關時。懸爲厲禁。蕩滌繁苛。未始不善。不專設權酷之務。不計及礦稅之饒。他如寬漁課以卹濱海之民。定牙契而嚴胥役之禁。揆諸立法之初心。亦深恐稅源涸竭而天祿永終。降及中葉。上述各項稅目而外。雜稅日多。而流毒之深。貽害之遠。莫如土藥稅。有識者知其誤國殃民。而不能止。且當時清廷收入。尙恃以爲大宗。自光緒十一年鴉片條約締結之後。政府始命各省督撫課稅於內地所

產之鴉片。名曰土藥稅。其收入之額。日見增加。至其征收之法。各省情狀不同。故規定不相劃一。有抽落地稅釐金關稅每百斤五十五兩者。有抽四十兩或二三十兩者。稅率不一。就光緒二十九年戶部報告。合計一百九十四萬七千四百二十四兩。廣東不在此數內。據實地調查者言之。鴉片之稅。逃脫不少。且征收之額。亦決不止此。此土藥稅之大概也。至於各項雜稅。有相沿日久。向有定制者。有光宣之交。臨時加征者。前者有牙稅茶稅當稅契稅舖稅礦稅漁稅數種。後者如直隸之酒稅煙稅家屋稅車稅花捐妓捐等。各省新設之名目。大抵相同。牙稅者。凡得戶部或地方官之許可。開設牙行。由官吏給以牙帖。而征其手數料。開行之後。每年尚須別納牙稅。當稅者。對於典舖及小押舖所征之稅也。當稅每年每舖以五兩爲原則。後增至十兩。契稅者。乃人民買賣土地之時。須按一定之稅率納契稅。不過稅率之上下。仍操之地方官。所謂一定者。僅有其名耳。茶稅者。乃用特許商之法。凡商人之得政府之允許者。皆得販賣。而茶稅則於各關卡征之。總計各項雜稅之收入。共銀三百二十七萬○五百八十九兩。錢二十五萬四千六百八十八串。以上據光緒二十九年戶部之報告。至於各省新設之雜稅。或就各省地方歲出項下支出。或收入無一定之標準。因省與省不同。而收入之總額。亦莫得而知。此清末雜稅之大概也。

此種著作。本是四年以前之作。個人之見解。揆之今昔。本略有不同。然搜羅材料。亦煞費苦心。且此種著作。規模宏大。斷非一次所能完備。但冀引起一般研究財政學者之興味。則後我而起者必不乏人。他日苟有完備者出現。則此書雖覆瓿亦所甘心。精深之作。大抵由粗陋者蟬蛻而來。瞻望前途。我心

何極。

民國九年十月十八日劉秉麟離國前二月

| 動物類玩具 | |
|--------|------|
| 活動袋鼠 | 三角五分 |
| 活動袋鼠 | 二角四分 |
| 活動雞 | 四角 |
| 活動松鼠 | 四角 |
| 活動松鼠 | 一角六分 |
| 活動鴿 | 一角五分 |
| 活動蝴蝶 | 一角五分 |
| 活動兔 | 三角六分 |
| 活動虎 | 三角六分 |
| 活動雉 | 四角 |
| 活動鴨 | 七角 |
| (一)甲種 | 四角 |
| (二)乙種 | 四角 |
| 活動馬 | 三角五分 |
| 活動鴛鴦 | 一角五分 |
| 活動犬 | 三角四分 |
| (一)甲種大 | 二角五分 |
| (二)乙種小 | 四角 |
| (三)丙種 | 三角二分 |
| 洋狗 | 一元二角 |
| (一)大號 | 一元二角 |
| (二)小號 | 三角 |
| 戲狗 | 三角 |
| 吧狗 | 一元 |
| 老虎 | 二角 |
| 跳欄馬 | 七角五分 |
| (一)甲種 | 四角二分 |
| (二)乙種 | 四角二分 |
| 木牛 | 二角五分 |
| 木馬 | 四角五分 |
| 木鴿 | 二角五分 |
| 長頸鹿吃草 | 二角 |
| 鸚哥爭食 | 二角 |
| 鸚雀爭食 | 二角 |
| 蘇雀爭食 | 二角 |
| 狐鸞請客 | 二角八分 |
| 動物牌 | 二角 |
| 動物類 | 五角五分 |
| 六面畫 | 五角 |
| 小大 | 五角 |

商務印書館發行

補(58)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可供學校教授
▲可作專家參攷

▲可為客廳裝飾
▲可助家庭教育

◎世界圖類

- 世界新輿圖一巨冊 七元
- 世界最新地圖一冊附表一冊 一元
- 最新兩半球圖一幅 七角
- 歐洲最新地圖一幅 近刊
- 坤輿方圖一幅 八角
- 世界暗射地圖一幅 一元
- 坤輿四半球圖一幅 一元
- 東半球暗射地圖一幅 一元
- 西半球暗射地圖一幅 一元
- 最新世界分類地圖第一輯 一元
- 新撰瀛寰全圖一冊 一元
- 世界形勢一覽圖一冊 一元
- 世界簡要新地圖一冊 六角
- 世界簡要暗射圖十八幅 三角
- 高等萬國輿圖一冊 五角
- 小學外國地圖一冊 五角
- 袖珍世界新輿圖一冊 七角
- 中國新輿圖一巨冊 五元
- 中國全圖一幅 一元

◎本國圖類

- 中國暗射地圖一幅 一元
- 中華大地圖一幅 一元
- 中國地勢圖一幅 一元
- 教科中華分道圖一幅 八角
- 中華民國分道新圖一幅 六角
- 中華民國大地圖一幅 六角
- 中國輿地全圖一幅 一元
- 中華民國新區域圖一冊 一元
- 本國新地理圖說一冊 一元
- 中國形勢一覽圖一冊 一元
- 中國形勢暗射圖廿四幅 四角
- 歷代疆域掛圖十二幅 六角
- 歷代疆域形勢一覽圖一冊 六角
- 教科中華新地圖廿六幅 四角
- 簡明中國地圖廿六幅 五角
- 高等中國地圖一冊 五角
- 小學中國地圖一冊 五角
- 中國簡要新地圖一冊 六角
- 中國簡要暗射圖一冊 四角
- 袖珍中華新輿圖一冊 七角

◎分省圖類

- 各省全圖 每幅一元
- 直隸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 各省明細全圖 每幅八角
- 京兆直隸 東三省 山東 江蘇 安徽 浙江 湖北 湖南 四川 廣東 雲南
- 福建江西合圖一幅 一元
- 袖珍湖北省圖一幅 六角
- 袖珍廣東省圖一幅 六角
- 七省沿海形勝全圖五大幅 二元
- 鐵路城市圖類
- 京漢鐵路圖一幅 三角
- 津浦鐵路詳細全圖一幅 三角
- 北京內外城全圖一幅 四角
- 北京西山全圖一幅 三角
- 杭州西湖全圖一幅 三角
- 實上海城廂租界圖一大幅 七角
- 實上海城市租界分圖一冊 一元
- 新測上海地圖一幅 四角
- 袖珍上海新地圖一幅 六角

注：凡圖名下有此記號者均另製
意：核布掛軸或布裱摺疊核工外加

世界叢書

審查委員

蔡子民·蔣夢麟·陶孟和·胡適之

諸先生

(一) 本叢書的目的在於輸入世界文明史上有重要關係的學術思想，先從譯書下手，若某項學術無適當的書可譯，則延聘專門學者另編專書。

(二) 無論是譯是編，皆以白話為主，(惟淺近文言亦可)一律用新式標點符號，以求明白精確。

(三) 本叢書無編輯部，祇設審查委員會，會員五人或七人。(不必限定在一處)

(四) 審查委員會之職務：(甲)商定要編譯的書目及先後次序。(乙)擔任委託勝任的編譯人分任各項書籍。(丙)每書成五千字以上時，得由審查委員分任或轉託人初讀一次，以定編譯人能否勝任此項書籍。(丁)書成後，審查委員或親自審查或轉託專家審查。審查之後，由審查人署名負責，始付印。(戊)審查委員會除委託編譯的書籍之外，隨時亦可收受已成之稿。審查合格後，亦可作為叢書之一部。如係譯稿，須與原本同時交與審查委員會。

(五) 審查人(無論是否委員會中人)每審查一書，應得相當的酬報。

(六) 每書的編費或譯費，略依本書的難易為標準，分為兩種辦法：(甲)依售稿辦法，約以每十萬字稿費三百元為率，其版權為發行人所有。(乙)依版稅辦法，以定價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為版稅。其版權為著作人所有。遇需要時得先墊付版稅若干。

注意

國內外學者有願擔任編譯者，望將所願編譯之書名或已成稿件寄交北京大學第一院胡適之先生，或由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譯所轉交，以便通函接洽。

商務印書館謹啓

倫理學

法國哲學博士 P. (Georges)

Payen 原著

冠生譯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倫理學之對象

倫理學以人的行爲爲研究之對象。但所謂人的行爲，是否包括人世一切的行爲？人世一切的行爲，是否悉應受倫理學之裁判？此不可不加以注意。

欲解決此問題，須先解剖人的行爲。

人的行爲，大別可分爲二類：一曰人的行爲，*Actes de l'homme*，或謂之必然的行爲；*Actes nécessaires*。一曰人類的行爲，*Actes humains*，或謂之自由的行爲。人類的行爲之中，又可分爲二類：一曰本質的人類的行爲，*Actes humains quant à la substance*，或謂之未完成的人類的行爲；*Actes imparfaits*。二曰表現的人類的行爲，*Actes humains quant à la manière*，或謂之完成的人類的行爲。*Actes pleinement humains*。其中受倫理學之支配者，惟最後一類，

表現的人類的行爲而已。

茲將上列各種行爲，分別解釋如次。

(一) 人的行爲 所謂人的行爲者，指人的行爲之中，關於生存與感覺的行爲而言也。此等行爲，與吾人之知識意志，絲毫不生關係，實與禽獸共之。譬如血液之流行，食物之消化，耳目之所聞見，手足之所接觸，當其流行，消化，聞見，接觸之時，並非用吾人之思想意識，使其如此，不過爲生存上，感覺上，行其所不得不行而已，與禽獸初無二致。若是者，倫理學者不謂之人類的行爲，而謂之人的行爲。此等行爲即不得爲倫理學上直接的對象，以其行爲之發生，缺乏理性的作用與自由意志故也。

(二) 本質的人類的行爲 所謂本質的人類的行爲者，謂自具行爲之本質言之，有理性，有意志，誠不媿爲人類的行爲；而自其行爲之表現觀之，則仍不免爲必然律所束縛，無以異於人的行爲也。故又謂之未完成的人類的行爲，或又謂之必然的人類的行爲。譬如吾人驟遇一淺顯之真理，或遇一普遍之幸福，吾人雖具有理性與意志，然不能不予以同意，或加以愛。若是者，其行爲之本質，雖與第一類人的行爲異；而其表現，則與第一類行爲，

同爲不自由。故此等行爲，亦不能爲倫理學上直接的對象。

(三)表現的人類的行爲 所謂表現的人類的行爲者，謂行爲之完全出於自由，無論或舍，或取，或取此舍彼，或舍此取彼，皆由於自身意志之自由，絲毫不與外部之勢力，或內部之衝動，發生關係者也。若是者，謂之完成的人類的行爲，倫理學所欲研究之對象，卽此是也。且此種行爲，特別著重於自由意志，倘已得自由意志之命令或許諾，則行爲雖未完成，而仍不失其在倫理學上之地位，此亦學者所應注意者也。

第二章 倫理學之分類

倫理學者，研究「義務」之科學也。因觀察點之不同，可分爲下列數種。

(一)自其性質言之，可分爲共通的倫理學 *Morale générale* 與個別的倫理學 *Morale particulière*。

共通的倫理學者，研究義務原理之科學也。其研究之對象，爲道德法則之起原，及善惡功過之由分等等。易言之，卽研究「何爲善」之科學也。

個別的倫理學者，純粹研究義務之科學也。其研究之對象，爲

各個別的義務，如對己之義務，對人之義務，對神之義務等。因此又可分爲個人倫理學 *Morale individuelle*、社會倫理學 *Morale sociale*、宗教倫理學 *Morale religieuse* 之三種。

以上二類，共通的倫理學，與個別的倫理學，性質雖異，而根本則一，蓋個別倫理學，實存在於共通倫理學之中。故共通倫理學，亦可稱爲理論的倫理學 *Morale théorique*。個別倫理學，亦可稱爲實踐的倫理學 *Morale pratique*。嚴格言之，前者爲人生之學，而後者則人生之術也。

(二)自其出發點言之，可分爲自然的倫理學 *Morale naturelle*、與超自然的倫理學 *Morale surnaturelle*。

自然的倫理學者，研究如何規律吾人理性的生活之科學也。其範圍以理性的創造的生命爲限，其本原係自神的天性與人的天性中自然流出，故謂之自然倫理學。

超自然的倫理學者，研究如何得到來生特種幸福之科學也。其範圍超出於理性的，創造的，生命之所要求，而完全與神的自由意志適合，以直接窺見神體，其知神無異神之自知，其愛神無異神之自愛，因此其所由規律，亦不得不高出自然，故謂之超自

然倫理學。

然二者仍爲一體，其所以有此區別者，不過其縱斷面有不同而已。

(三)自其方法言之，可分爲理性的倫理學 *Morale rationnelle*。與天啓倫理學； *Morale révélée*

理性的倫理學者，言此學之原理，可由人的理性而發見之倫理學也。

天啓的倫理學者，言此學之原理，其發見不能由於人的理性，而必有藉乎神的啓示之倫理學也。

如前項之超自然倫理學，可謂完全由於神的啓示；而自然倫理學，則大部分由於人的理性，而有時亦有類乎神的啓示者也。

第三章 倫理學之重要及其功用

世人每多藉口良知之說，斥倫理學爲無用，以爲吾人所應盡之義務，自有良知爲之昭示，無所用其學。爲此說者，亦非無相對的理由，雖然，若因此而遽斥倫理學爲無用，則試問物理數理之定理，論理心理之法則，何莫不具備於吾人之良知，將何者爲有用乎？可謂不論理之甚者矣。

倫理學之功用爲目甚繁，舉其大要，可分爲三種：一曰解決問題，二曰啓迪智識，三曰堅強意志。堅強意志者，意之事；啓迪智識者，知之事；而解決問題，則人生根本之事也。試更端論之。

(一)解決問題 所謂問題者，如人生何自來，將復何往？人生在世，何爲須各盡其義務等等。凡此皆人生之根本問題，有待於倫理學而解決者也。

(二)啓迪智識 啓迪智識，又可分爲有益的啓迪，*Lumière utile*。與必要的啓迪 *Lumière nécessaire* 二種。(甲)有益的啓迪者，如喻其所未知，信其所已知，防止其所迷誤等是。(乙)必要的啓迪者，如啓迪其私欲習俗之蔽，啓迪其見小欲速之心等是。蓋人若爲私欲習俗所蔽，則雖有真理當前，而不能見；若懷見小欲速之心，則始雖明而終必暗，始雖勤而終漸惰，爲德必不能卒也。

(三)堅強意志 昔人有言，人生有二大病：一曰無知，一曰私欲。無知之病，經前項之啓迪，已足以去之，願使知已明，而意志未強，不足以戰勝其私欲，則猶之不能進於善也，故堅強意志，與啓迪智識並重。雖然，私欲之所以不能戰勝，固由於意志之不能堅

強；而意志之所以不能堅強，則仍由於所見善惡之未審；而欲求所見善惡之審，則又有待於倫理學。故堅強意志者，又倫理學之所有事也。

第二篇 共通倫理學

共通倫理學者，研究義務之科學也。依其天然之性質，且為敘述上之便利起見，得分如左之五章：

- (1) 良心；
- (2) 義務之地位，及其性質；
- (3) 善之本性，與義務之基礎；
- (4) 義務之效果；
- (5) 權利義務之關係。

概括言之，(1)(2)兩章，係研究義務之狀況；(3)章研究義務之本原；而(4)(5)兩章，則義務論之結論也。

第一章 良心

本章又可分為四節如左：

- (1) 良心之現象；

(2) 良心之普遍性；

(3) 良心之本原；

(4) 良心之權威，及其價值。

第一節 良心之現象

良心之現象，恆隨事物為因緣。其間起滅變遷，不可究詰，而大要不出智與情之二部。在智為裁判，在情則感覺也。分述如次。

一、良心的裁判 倫理學之職志，在於研究義務，前已言之，而義務之出發點，則根據於良心的裁判。故良心的裁判者，不僅為良心之重要任務，亦全倫理學之主要問題也。其間因其遭際之不同，可分為事前與事後之二期；而每期隨其步驟之先後，又各附有二種基本的概念。

甲、事前 事前期之裁判，第一步，在辨別事物之善惡；第二步，則根據第一步之所辨別，而決定應為與不應為，善即應為，不善則止。當此之時，恆有二種概念，伴隨其間：一為行為本身之善，*Bien en soi* 或稱為倫理的觀念；*Idee morale* 一為義務問題，或稱為倫理的強制。*Obligation morale* 因有第一種概念，而事物本身之善惡明；因有第二種概念，而吾人之趨捨定；因有二

種概念之合併，而吾人之行爲，乃始發生倫理學的問題。然二者在理論上，雖如此逕庭，而事實上，則因果固結，實有不可分之關係也。

此時期之良心，對於吾人之行爲，有時加以指導，如顧問官；有時加以命令，儼如立法者；有時或加以禁止，則又彷彿如一監察人焉。

乙，事後 事後期之裁判，第一步，在根據義務之標準，而判斷所行之爲善爲惡，合於義務則善，不合則惡；第二步，在根據第一步之所判斷，而決定所行之爲功爲罪，善卽爲功，不善則爲罪。當此之時，亦恆有二種概念，伴隨其間：一爲倫理的善，*Bien morale*，亦謂之動機的善；*Bien de l'intention*。一爲功罪問題，亦謂之倫理的責任。*Responsabilité morale*。二者因果固結，其關係正與前時期之二種概念同。惟前時期間良心之任務，在指導，命令，或禁止吾人之行爲，其現象有如立法院；而此時之良心，則恆對於吾人之行爲，而加以毀譽，褒貶，刑賞，其現象乃頗似審判廳云。

於此有宜注意者一事，卽行爲本身之善，與倫理的善之區別

是也。前者爲事前期之第一概念，後者爲事後期之第一概念。前者爲行爲之善，而後者則動機之善也。事固有在行爲本身爲善，而在倫理學上爲惡（使其動機爲惡）；亦有在倫理學上爲善，而在行爲本身爲惡者（使其動機爲善而不明瞭行爲之本身）。行爲本身之善，其存在先於義務問題，而實爲義務之基礎，蓋因其爲善，乃始發生應爲之義務也。倫理的善，則後於義務問題，當此之時，吾人之行爲，已經告成，所欲問者，止在爲此行爲之意志，是否服從義務之訓條而已。簡單言之，行爲本身之善，爲一種倫理的觀念；而倫理的善，則爲求合於此觀念之意志。再易詞言之，倫理的善，可稱爲完成的善；*Bien accompli*。而行爲本身之善，則爲應加完成，或可得完成之善 *Bien à accomplir* 也。

凡人類之良心，皆有共通之路，故良心的裁判，其範圍初不以各本人之行爲爲限，而兼能旁通至於他人之行爲。且不但能至而已，其所下之裁判，加諸本人者，有時轉不若加諸他人者之愈益明瞭，而愈益正確焉。

二，良心的感覺 良心的感覺，與良心的裁判，相輔而行，亦分事前與事後二期。其間因各本人秉性之參差，與周遭環境之不

同，而感覺之強弱久暫判焉。

甲，事前 事前期之感覺，恒以恐懼爲根本，再根據事前期之所裁判，而附益以他種觀念。使所裁判者爲善，則其感覺爲恐懼與「愛」之混和，是名爲「敬」；使所裁判者爲惡，則其感覺爲恐懼與「憎」之混和，是名爲「惱」。

乙，事後 事後期之感覺，亦卽以事後期之所裁判爲根據。使所裁判者爲善，則其感覺爲「滿足」；使所裁判者爲惡，則其感覺爲「悔恨」。若再進而解剖之，則二種感覺之中，又各含有二個更小的觀念；其在前者，爲「得意」與「安頓」；其在後者則爲「恥辱」與「憂慮」。

良心的感覺，亦與良心的裁判同，其範圍不以各本人之行為爲限，而時時寄同情於他人。

以上所述，皆爲良心的現象。然良心之義，界說不一，有倫理學的良心，有心理學的良心。今茲所言，皆爲倫理學的良心，有未可與心理學的良心混淆者，試一釋其異同，以當本節之結論。

第一，作用上之不同 心理學的良心，爲吾人腦海中所經過之一種觀察，或一種直覺，以事實譬喻之，其作用不過一證人而

已。而倫理學的良心，則恆對於吾人行爲，而加以批判，其作用有時爲傳令官，有時爲審判官。此其不同者一。

第二，領域上之不同 心理學的良心，其內包甚廣，凡吾人精神上所經過諸現象，如感覺、情緒、思想、意志等皆屬之；而外延則甚狹，止以各本人爲限。若倫理學的良心，則適與之反，其內面之領域，僅限於行爲之一端，使未成其爲行爲，（廣義的）卽根本上不能發生倫理學的問題；而對外之勢力，則甚廣漠，除本人之外，且旁及於他人之行爲焉。此其不同者二。

第三，實施上之不同 心理學的良心，隨人之生命爲起訖，人生一日，則存一日。而倫理學的良心，則來去無踪，不受自然現象之約束。蓋前者爲自然人的，而後者則非自然人的也。此其不同者三。

里昂展覽會 (Exposition de Lyon)

仲鳴

緒言

里昂爲法國十五大學區之一。各種學校，設備完善。近又有中法大學之創設。將來此地必成爲中法教育之中樞。商務亦極繁盛。爲歐洲重要之商埠。近數年來，定期開展覽會。商旅往來，聯絡不絕。工商業因之日有進步。今年春間，余因大學事來里昂，適第六次展覽會將閉會之時。會所陳列，略得巡閱。秋間第七次會期，余復在此。連日參觀，詳加考察。茲將其內容條述於後，想亦吾國實業界諸君子所樂聞者也。

一 名稱

里昂展覽會之性質，與平常展覽會或賽會，不同。會中專列貨樣，使商家與主顧得以接洽，（如看貨定貨等）故亦可名之爲「里昂貨樣展覽會」。

二 略史

里昂在法國之東南方，居歐洲之中心，爲松江 (Saône) 及虹江

里昂展覽會

(Rhône) 會合之所。其地，中古時代，商賈聚集，貿易稱盛。千四百十九年二月四日（時法王係沙呂第七世 Charles VII）已有展覽會之創設。意德各國之商家，運其土產售與法人，復購布帛之類而歸。甚似中國古時之市墟。今則鐵路電線，通達四方。（最大之鐵路路線爲 P. L. M. 即由巴黎經里昂直至地中海終點之路線。至於電線，可通至各地。又有無線電報直達至上海。）交通益便。鄰近之細德復羅區 (Bassin Stéphanois) 出產黑煤，而亞爾卑山 (Alpes) 之白煤 (Houille blanche) 又大受利用。（藉水力以發電力，運行汽機者，術語常稱之爲白煤。）工藝益興。登里昂高岡，俯瞰四境，則烟突如林。里昂市政長愛友氏 (Herriot) 及各界人物，更思擴充里昂之商業，加增法國之富饒。於是有貨樣展覽會之創設。此會所異於昔時者，古人以貨物交換。今則因交通便利，滙兌迅速，只用主顧先看貨樣，擇其適意者，立約定購，至於貨品則由原公司或工廠直接寄遞。手續時間既極簡捷，而費用又甚節省焉。

三 會期

一

第一次展覽會，成立於千九百十六年三月一日，於是每年三月一日至十五日，開會一次。至千九百十九年三月，皆照常開會，共四次。是年十月一日至十五日，又開一次。嗣改爲每年開會二次，以三月及十月舉行之。三月之會期，名爲春季會期，十月之會期，名爲秋季會期。

四 貨樣

貨樣之陳列，隨春季會期與秋季會期而異。

- (甲) 春季會期(三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一) 燃燒器具，爲煤爐油燈等，
- (二) 電燈電鈴……電爐等，
- (三) 化學醫學及藥科等之物品，
- (四) 醫學等之解剖及試驗儀器，
- (五) 化學的工藝之製造品，
- (六) 紡織之器具，
- (七) 禮拜堂之器具及花窗，
- (八) 關於宗教之書籍樂譜等，
- (九) 天然絲與人造絲之工藝製造品，
- (一〇) 皮物，
- (一一) 男女之冬帽等，
- (一二) 衣樣之圖畫，
- (一三) 男人及男孩之衣服，
- (一四) 女人及女孩之衣服，
- (一五) 女人之裏衣等，
- (一六) 男人之裏衣等，
- (一七) 花邊及刺繡物品，
- (一八) 手套雨傘等，
- (一九) 布料，
- (二〇) 棉麻之工藝製造品等，
- (二一) 家具，
- (二二) 樂器樂譜等，
- (二三) 鞋類，
- (二四) 染料及皮包等，
- (二五) 瓷品及玻璃器具等，

- (二六) 香料及香水等，
- (二七) 古董玩物，
- (二八) 農業出產品及花木等，
- (二九) 食品，
- (三〇) 農具，
- (三一) 紙類，
- (三二) 打字機，照相機，影戲機等，
- (三三) 印刷品及書籍等，
- (三四) 汽車及自轉車等，
- (三五) 金銀及鑽石等首飾器具，
- (三六) 鐘錶等，
- (三七) 縫衣車及兵器等，
- (三八) 裝飾的及工藝的美術品，
- (三九) 飛機類，
- (乙) 秋季會期(十月一日至十五日)
- (一) 工藝之器具，
- (二) 刀，鐵釘，及家常用具等，

星島展覽會

- (三) 機器，
- (四) 樹膠的製造品，
- (五) 電汽的機器，
- (六) 男人之草帽，
- (七) 關於建屋之各種材料，
- (八) 農業出產品及花果等，
- (九) 食品，
- (一〇) 農具，
- (一一) 印刷品等，
- (一二) 殖民地出產品及各種特別入口貨，
- (一三) 殖民地各種陳列品，
- (一四) 外國各種陳列品，

五 成績

星島貨樣展覽會雖成立於歐洲戰爭正烈之時，然其成績甚著而又年有進步。今從調查所得，列表於下。至於今年之成績究竟如何，因會期始閉，尙無確實之報告，但必可決其有進無退也。

| 年 份 | 與會 之 商家 | | 貿 易 數 目 |
|--------|---------------|--------------------------------------|----------------------|
| | 法 國 | 聯 軍 各 國 及 中 立 國 | |
| 1916 | 1,200 | 142 | 佛 郎 95,000,000 |
| 1917 | 2,073 | 541 | 410,000,000 |
| 1918 | 2,346 | 836 | 750,000,000 |
| 1919 | 4,137 | 1,718 | 1,350,000,000 |

六 會所

展覽會會所在里昂大公園之旁，虹江之畔。會所之建築計畫，共長千米突，（即一基羅米突），分爲三十餘座。每座三層，每層有數小巷，巷中有十數小室，租與赴賽之商家，以爲陳列之所。惟今已竣工者，只有三座，據工程師梅松氏云，「會所完全成立之期，尚須時日。至其費用，至少尚需六七千萬佛郎。將來竣工之後，必爲全歐之第一展覽會會所。」今會所既未完備，每次會期之臨時陳列室，係用木料所建，分設數處，如城中之美庭（Belle cour）

及伯夏車站（Gare de Fernache）旁之勿爾棟場（Place de Verdun）等皆有陳列室十數座。

七 會報

會中於每次會期，將與會之各商號及其原公司或工廠之住址，與乎陳列之物品，陳列室之號數等，排列次序，刊一叢報，（Le Catalogue officiel）每冊五佛郎。會期中更出一日刊，名爲展覽會日刊，（Le Journal de la Foire），由三月一日至十五日止，及十月一日至十五日止，每次刊行十五日，每日於晚間出版，每份十五生丁。至於平時，則有展覽會月刊，名爲『里昂』（Lyon），每冊約五十頁左右，定價三佛郎，現已刊行四閱月，共有四冊矣。（月刊第四號中有積民讀君論文一篇，題爲 Les relations intellectuelles franco-chinoises。）日刊及月刊之編輯部，及發行部，皆設在里昂市政廳，（Hôtel de Ville）。展覽會之幹事部，爲與會之商家及參觀者便利起見，特設一『房屋介紹所』（Service du logement de la foire）。其辦事機關，平時設在市政廳，會期中，設在伯夏車站出口處。如商旅欲查詢各種事項，則可向『諮問局』（Bureau de renseignements）

months)接洽。該局亦設在市政廳，但會期中亦有分局設在會所旁邊。

幹事部更定期委派招待員，引領各地來里昂與會之商旅，或本地居民，前往名勝游覽，或至製造局工廠等參觀。（此次會期中所約定參觀者，為美術館，博物院，市政廳，大禮拜堂，規絲局，紡織廠等。）參觀之時，特由會中延請專家，就地演講，指示一切，甚有趣味。

結論

吾述此會之內容既竟，心有所感，拉雜記之，以結此篇。

前時德國萊布漆希城 (Leipzig) 亦有此種展覽會。自里昂此會成立後，各國商旅羣趨於此。法之實業，因之大盛。可知此會之勢力及其影響。

此會創設於法德戰爭正殷，風雲緊急之時。法人一面協力同心以抵抗如虎如狼之暴德，一面仍注其精神，竭其心血，以籌畫此會，而期工商業之發展，以鞏固經濟之基。此種魄力，使人驚佩。吾國人可不聞風而興乎？

吾國商家向抱保守主義，絕無進取之志，足不出國門，聞見鄙陋，

殊不知近世商業之運動，大異於昔，萬不可株守鄉閭，聚貨待售，必當遠至四方，日與各國商家往來，交換知識，更當廣設分行於各地，以促貿易之擴充，以速貨品之發售。

法人對於吾國人甚為歡迎。若吾國商家能各派代表，運送貨樣，來法與會，則無數貨品可乘機賣出，而吾國出口貨額必因之加增，政府與人民之財產，亦必因之而富裕，則里昂不僅將成爲中法教育之中樞，亦可變爲中法商業之總匯也。

更有進者，吾國商家往往乏商業的道德。約而言之，曰無信，曰欺詐。輒聞吾國商家與外人貿易，常將定約納貨之期延誤，是之謂無信。又聞吾國商家與外人貿易，每示以精良之貨樣，而交貨之時，則易以劣質之物品，是之謂欺詐。實則此種不道德之行爲，非特有損人格，有失國體，而與一己之商業前途，亦有損害。因一時失信，或以欺詐而獲利，一被外人察覺，則貿易之途斷絕。是於道理上固爲不可，於利害上亦未必有得。願商界同胞於此加之意焉。

民國九年十月二十日草於里昂

▲小說月報特刊號外俄國文學號預告

本年五月底出書！ 全書有五六百頁！

定價約在一元左右！ 凡訂購小說月報全年者得享特價之權！

本月刊今年改革，原欲系統的介紹西洋文學，以饜海內讀者之責望，故早有專號之預備。原擬以第四五兩期爲俄國文學號專號，業於第二號特別啟事中聲明，茲因俄國文學號佳稿太多，兩期尙不能容，且因此而壓擱其他佳篇，亦深爲遺憾，故決定改爲號外，成爲一本獨立的系統介紹的有永久性的俄國文學研究之專書。茲特先將要目披露於後。

(一) 論文 共十三篇。擇要列下：

- ▲文學上的俄國與中國 周作人
- ▲近代露西亞文學之末潮(昇曙夢原著) 陳望道
- ▲俄國近代文學的背景 沈雁冰
- ▲俄國四大文豪(郭吉里托爾斯泰陀斯妥以夫斯基杜介納夫) 合傳 耿濟之
- ▲俄國近代文豪三十人合傳 沈雁冰
- ▲俄國的戰爭文學 周作人
- ▲俄羅斯的童話文學 巧尊
- ▲紅色的詩歌
- ▲俄國的詩(白鳥省吾原著) 巧尊

(二) 藝術的俄羅斯 ▲俄國繪畫的變遷 胡根天 ▲俄國與音樂 許敦谷 ▲俄國的劇場

(三) 譯叢 小說劇本詩歌共四十餘篇，包括三十餘文學家之著作，現在不能備舉。

(四) 特別登載 ▲俄國著名文藝家(文學家美術家約百餘人) 錄 沈澤民 ▲俄國文學名著表(附加說明) 鄭振鐸 ▲克魯泡特金的俄國文學論(書報介紹) 沈雁冰 ▲布蘭登斯的俄國印象記(書報介紹) 沈雁冰

此外并附有俄國名畫家之名畫數幅及俄國諸大文豪之照相十餘頁。

上海商務印書館 小說月報社謹啓

一局的檯球 *La partie de Billard*

A. Daudet 著 仲鳴譯

戰爭兩天了，他們背負革囊，在狂風暴雨裏，度那長夜，已極疲乏。死鬪又作，一連三小時；足旁滿陳兵器，他們或立在污溝中，或坐在田土上，凍得要死，也沒有人管。

他們過了幾夜，都是這樣，制服被水浸溼，所以緊緊的站住，互相溫暖，互相支持。有的靠旁人的背囊，立著假寐；他們的睡容，皆盡情表示出來。雨又大，泥土又多，沒有火，沒有熱羹，天色黑而低，覺得四圍都有敵人，真是悲慘的……

他們做什麼？將有什麼事？

礮已裝好，礮口向著森林，如有所視。機關槍也定定的，望那天涯。通通已經預備，可以前攻了。爲什麼還不前攻？等什麼呢？

他們只待一個命令，而總司令部總不把他送來。

總司令部所在，並不很遠。就是那路易十六的舊行在，又莊嚴，又華麗，真是一座王宮，上面懸著法蘭西大元帥的旗，到也配得，宮後一帶長壕，一行石堤，過此，便是大道，尙有草場一片，直到階前；草色青青，羣花圍繞。宮畔的小池，光明如鏡，白鴻游泳，鳴聲繞入樹際。孔雀金雉，時時也展翼，像一個車輪，主人縱已遠去，但是園中萬物，也沒有被棄的狀；因爲大將愛惜這個園，雖草場上的小花，也加以保護。咳！在大

戰場的鄰近，有此清靜的勝境，安能叫人不動心呢？

這兩呵！在戰地上，使那泥濘成堆，車轍深沒踝；這裏呢，竟變做美麗的點滴，打著牆上，紅磚發耀，落著草地，青草增色。柑樹的葉，天鵝的毛，受了雨，都閃閃的有光，這一座的王宮，假使門前沒有一面大旗，兩個衛兵，誰能猜到就是總司令部呀！部中羣馬都在廐裏休息，廚子馬夫也在園中散步，園丁便在那邊，靜靜的掘沙修路。

飯廳的窗，向園而開。餐桌上的肴饌，大半已空了；也有去塞的酒瓶，也有還留餘瀝的酒杯。廳旁有房子一所，談笑的聲，羣球在檯上流動的聲，一一聽得。大元帥正在那裏遊戲，就是如此，所以兵士還在戰場上，等候命令。大元帥一起了局，天崩地陷都使得，世上沒有一個人一件事，可以斷他的興，叫他中輟的。

檯球！

這是這位大將的弱點。他現又入了局，沈思靜算，同臨陣一般，服的是大禮服，胸前掛著無數的勳章；目光輝耀，他纔纔飲完了酒，正有些醉意，兩頰微紅。他的參謀恭恭敬敬的，圍繞他的身畔。大元帥打了一球，人人都急隨球之方向而前；大元帥稍有了渴意，人人都忙將杯酒遞過。這裏軍衣上的肩章勳章，相打作聲，軍官們愉悅萬狀，便忘了一切的事，使那些人在那風雨蕭條的戰場上等候等候。

大元帥的敵手是一個大尉；紅頰捲髮，手穿著白色的手套。他打檯球；極有本領的，不過他很知道應

該尊敬官長，步步退讓；他也知道不可使自己的球，過於失敗，現出退讓的樣子。這真是一個「前途有望」的軍官。

少年！小心！注意些！大元帥已有了十五點，汝只有十點，汝該循此做去。這不勝於立在荒野，狂風急雨裏，華衣新履，受著泥污水浸，等候久久不來的命令嗎？

檯上的球，流轉不定，顏色炫目，真是有趣的……忽然空中火光一閃，礮聲轟轟，窗上的玻璃皆振動了，人人相視，都有憂慮的狀；只有大元帥一人好像絕無所見，絕無所聞一般，還在那裏算那檯球退避的法。他在這件事體上，是頂能幹的……

礮火來了，又來了，礮聲連續不斷。各參謀都跑到窗前，暗自揣想道，「果是普魯士人來攻麼？」

大元帥一面將白粉向棍端擦一擦，一面說道，「好！他們來攻！大尉，現在輪到汝了。」

人人都很恐慌，只那大元帥在檯邊默算球的進退，神色不變……這個時候，礮聲更急，火光更烈，黑焰繞著草場，慢慢的上升。孔雀金雉，受了驚，哀鳴不止。亞刺伯的馬嗅著礮煙，在廐裏踴躍。司令部裏漸漸的騷動起來，電報呵，驛夫呵，接著送來的送來，跑到的跑到，都是請大元帥的命令。

大元帥始終不睬他們。我不是說過他一入了局，誰也不能阻他的。

「大尉，又輪到汝了。」

但是大尉的心已經不在這裏，也忘却應該退讓大元帥。打了數球，幾乎戰勝全局。大元帥大不高興，驚愕的狀，憤懣的色，都現著他淡白的臉上。剛好這時候，有一匹馬跑到園裏亂叫，一位參謀身染泥土，

匆匆忙忙的走到階前大呼道，「大元帥！大元帥！」大元帥怒極，面色紅如雄雞，手握著球棍，走至窗前：

「有什麼事情？……做什麼？……這裏更沒有別的將校麼？」

但是，大元帥……

好的……少頃……等我的命令……

窗就急急的關了。

咳！等他的命令！

可憐一般兵士在那裏，受著風吹，受著雨打，礮彈又接著飛來，前軍通通覆沒了。所有的後隊，還駐在後面，兵械完備，只是不敢前進救援，因為要等候大元帥的命令……他們成百成千的，橫在地上，有的僅受了傷，又被巨彈所擊，四肢分裂……那王宮裏球戰更酣了，大元帥纔勝了一點，大尉又如獅一般的抵禦。

十七！十八！十九！

大元帥打一球，大尉也接下打一球，差不多無一刻的空閑，記那點數。外面呼號的聲，愈迫愈近。大元帥只要再有一點，便算勝利了。礮彈又飛到圍裏，一彈落在池上，一片如鏡的水，受了彈，浪花蹴起，白鵝的羽，也染著斑斑的血點……這是最後的……

那時萬籟沈靜，只有細雨點滴荒徑，岡下車聲鱗鱗，崎嶇的山路上，隱約聽得有亂兵奔走，革靴得得的聲……全軍敗退了……但是大元帥已勝了一局檯球！

(完)

晨夢

楊潤餘

黑沈沈的大地，開了一絲倦眼，朦朧中隱隱現出那透明的小玻璃柱一根一根的掛在那屋檐邊上；捲塵的北風一陣陣扇著，分作無數小針，從空中經過布的方眼射進皮膚的毛管，直到骨髓裏頭。——但是有些人們在這個當兒自然還在那甜甜的黃粱中，怎會有一點兒冷氣敢來相擾？——遠遠的有一種輕且尖的喇叭聲，由空氣振動，將聲浪送到人的耳裏，使他神經感得到那音響中含有一種恐怖悲慘與不幸的意味。還有那苦力運貨的一片“Yo-ho, Ya-ho, Yo-ho-oo, Ya-ho-oo, ”聲，模糊聽去，好似那怪可怕送葬的哭聲。倘若將這前後兩種觀念聯合起來，恰好引起他從前在劇場中所受過的一種刺戟，就是那槍決志士時所聽見的號筒聲和死者戚友的哭聲，都一齊湧現到心裏來。他於是，不知不覺的流下幾點冷淚。

此時地球又轉動了一會，東方漸漸的白了些，然而那喇叭聲不似起先的悠長，大有行軍時「一鼓作氣」的情勢。大約因為那些可憐的，粗笨的，腦筋少皺的人們，正在受那 Captain 的指揮，拖起凶惡的器具，抵抗著強烈的北風，去練習他們將來怎樣怎樣就會使對手的人容易而火速落到他們的凶惡裏。——他一面是這樣想著，一面却回憶到他某次某次避難的情形，沒魂似的東逃西避。他現在尋思起來，實不知道那是怎麼一回事。豈莫是大水漲得凶將要溺死人麼？附近有火山爆裂將要燒死人

麼？地奔將要活埋人下去麼？不可捕捉的野獸將要吞人進去麼？他想除此大可恐怖的數事以外，人類的世界中斷沒有——斷不應有——再可怕的事體。但是他自有生以來，從沒遇到那麼一次的凶事，然而他又的確飽嘗著那怪可怖况味。他曾記得某次有人對他說，當患難發生的時候，某塘邊曾圍坐著許多的婦女，預備不好的真消息到來，他們就可以用消極的方法去結束他們的一生。他不獨想到這件可慘的事上去，他並由此連想到昔日所聽過或見過的那一類情形上去；他因此越想越糊塗，他的腦筋簡直不能解決他所謂「怎麼一回事」的問題。

“Rub a dub, rub a dub, dub, dub, dub.” 遠處一陣鼓聲敲著，他這回受了這種刺戟不似以前那樣的畏懼，並且發生一種好奇心。他如是走到一處高的地方，他的視線從望遠鏡中透過去，只見前面煙火連天，兩面的人螞蟻般似的都奮力向前猛進。他想那中間的一點，就是他們的極盡頭；他們平日所受的教訓以及腦中所有的觀念，就是希望到了這種時期能夠超過那一點。呵！可憐的那一點，豈非可以使他們拋棄人生一切？——他思索到這裏，忽然見那遠處的平地已高起了許多，杜鵑色的殷紅斑斕到處看見。他此時也不像平常容易發生悲感，他的心裏雖好像針刺了的作痛，但是聽不到他眼淚流下來打得衣服上的響聲。他覺得他已變得很笨，想不出這又是「怎麼一回事。」他於是左想右想，想到末了，只好用他的粗笨的推理演繹上去。

他想現在中國的人口算是最多，實佔全世界二分之一以上；然而無業的人，恐怕要佔半數；以這樣

怕都還沒有根基呢！試看那前面一堆堆的是什麼？不是一個很好的榜樣嗎？他此時真替那些自以為得意的人們憤恨，不由得他額上的青筋碗大的現出來，他於是急急的從衣袋中抽出他的日記簿，用力扯下許多頁，殿著複寫紙，一行行飛筆寫下去。等到寫好了，他就將每張包一小石子，向那下面走過排成蛇樣長的人中投去。他當時本知道這不是好方法，不過那一時熱烈的感情「實逼處此」罷了。

在他將許多小包拋下之後，他很敏捷的收回他的手，他的臉上顯出得意的樣子，因為他雖不知他所做的事是成功或失敗，但是大凡一個人能夠如他所想的做去，那麼，他的精神總很安慰的。他此時互挽著兩手，在那里一來一去的走著，一壁就計算將來使用怎樣怎樣的方法來做總解決的手段。目的就是要將那些毒根弄清楚了，「再作計較。」

果然那些人們不是沒有腦筋，不過平時蒙蔽著了；現在一經人叫醒，他們也知道那是何苦來！倘若他們不「助紂為虐」，那麼紂一個人會從那里虐起？「呵！好神速呀！」他忽然在那塊快樂的叫起來，因為他看見那歇著下面的人們，在他們談聚一會之後，忽然立起來向著他們的 *Cousins* 有所表示了！他此時真歡喜得不知怎樣，於是將腳在樓板上跳起來。那知道他用力過猛，那板子一折，他就從那孔中落下去了！可是他睜開眼睛一看時，他自己却還安安穩穩的躺在那溫暖的床上。那時室外的北風正嗚嗚的鼓著玻璃窗微微作響，那喇叭聲正悠悠的吹得好可怕呵！

(完)

太平洋雜誌社所收雜誌

學藝 第二卷第八號(九·一一·三〇) 第九號(九·一二·三〇)

新潮 第二卷第五號(九·六·〇)

改造 第三卷第五號(一〇·一·一五) 第六號(一〇·二·一五) 第七號(一〇·三·一五)

第六號「社會主義研究」有梁任公復張東蓀書，大旨謂對於資本主義宜採矯正態度，不宜採抗阻態度。

佛化 首卷一號(一〇·二·一) 上海愛而近路成德里覺圓寺 每十日一冊

此與海潮音同為研究佛教之雜誌。

湖南實業雜誌 第三十六號(九·一〇·〇) 第三十七號(九·一一·〇)

武漢星期評論 第三號(一〇·一·一五) 編輯所漢口長清里九十二號

少年中國 第二卷第七期(一〇·一·一五)

太平洋雜誌社所收雜誌

內有「新書介紹」一欄，分文學類，哲學類，心理學類，教育類，社會學類，經濟學類六種。各種書後，附有內容數語。此種介紹甚有益於讀者，惟惜未能稍加判語。又所舉各書亦不盡係新出版者。

華工雜誌 第四十九期(九·一二·二五)

學殖 第一卷第四號(九·一〇·一)

時事月鑑 第一年第一期(一〇·二·一五) 北京宣外大街

一九九亞州文明協會

此為時事旬刊之後身，主筆者為彭一湖君。

南風 第一卷第四號(九·一二·〇) 廣州嶺南大學學生會

此係一文學雜誌。本期為西洋詩號。

民生雜誌 第三卷第十九號(九·一二·〇) 第二十號(一〇·一·〇)

美國芝加哥出版

地學雜誌 第十二年第一期(一〇·一·二五) 北京後門外

南下窪子中國地學會發行

新教育 第三卷第三期(出版日期未詳)

家庭研究 第一卷第二期(出版日期未詳)

易家鉞君論「中國的家庭問題」於現行制度之缺點推考甚詳。且謂「一夫一妻是比較可採用的婚姻制度。」此語當為全篇的結論。

民鐸雜誌 第二卷第四號(一〇·一·一五)

中有易家鉞君之「家庭與婚姻」一篇，從學理上解剖家庭的組織。大旨謂夫婦的形式當採一夫一妻制；婚姻的形式當採自由戀愛。又將現行各文明國婚制為自由婚以別於自由戀愛。究竟自由婚既不必以愛為前提，尙得謂自由否，殊屬疑問。現行婚制自然有改良之必要，即如結婚時之盲從與離婚時之艱難皆是社會制度之缺陷。然此等缺陷不僅生於意志及感情之不自由，且生於知識之缺乏及意志之薄弱。故戀愛自由非婚制之萬應丹也。

曙光 第二卷第二號(一〇·〇·〇) 北京宣武門內百戶廟街十一號

本誌注重社會學及文學

北京高師教育叢刊 第四集(九·二·一〇)

湖南籌備自治週刊 第一期(一〇·二·二七) 第二期(一

〇·三·六) 第三期(一〇·三·一二)

此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所發行。內容分電報、文牘、章程、意見書、選載、雜錄各門。三月四日起草委員會開第一次預備會。本誌主撰李劍農君被推為臨時主席。

銀行週報 收至第五卷第十號(一〇·三·二二)止

第五卷第六號雜纂內有新銀行團合同譯文。譯筆尙無大錯。

原文見二月十九日密勒氏評論報 (Millards Review)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索引

第一 政治法律

| | |
|--------------|----------------|
| 憲法上的言論出版自由權 | 劍農 第一號 |
| 俄國憲法的根本原理 | 高一涵 第一號 |
| 萬國同盟之三大意義 | 鯁生 第一號 |
| 巴黎和約與美總統十四條 | 松子 第一號 |
| 法國女子參政權 | 松子 第一號 |
| 萬國聯盟問題之歷史的觀察 | 鯁生 第二號 |
| 萬國聯盟約法評註 | 雪艇 第二號 |
| 萬國聯盟及其當存在之理由 | 陶履恭 第二號 |
| 中國對於萬國聯盟之希望 | 汪精衛 第二號 |
| 萬國聯盟與主權 | 高一涵 第二號 |
| 萬國聯盟與強制仲裁 | 鯁生 第二號 |
| 萬國聯盟約法英字原文 | |
| 盧梭政治學說之研究 | 向復菴 第三號 第七號 |
| 鐵道與統一 | 劉勁 第七號 |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索引

| | |
|---------------|---------------|
| 論新銀行團與中國之利害 | 劉彥 第四號 |
| 柏拉圖的國家起源論 | 滄海 第四號 |
| 政府與法律 | 張崧年 第四號 |
| 德意志共和新憲法全文 | 滄海 第四號 第六號 |
| 戰前戰後之國際政局 | 鯁生 第五號 |
| 對於萬國聯盟約法修正之意見 | 鯁生 第五號 |
| 協商國終不與俄國議和耶 | 松子 第五號 |
| 德國女子與德國新憲法 | 松子 第五號 |
| 法國新選舉法 | 春嶽 第五號 |
| 法國新總統選舉 | 松子 第五號 |
| 法英法美協約之命運 | 松子 第五號 |
| 愛爾蘭自治案 | 松子 第五號 |
| 英國第一次女子議員 | 春嶽 第五號 |
| 奧大利分裂運動與協商決議 | 春嶽 第五號 |
| 和局告成與萬國聯盟 | 鯁生 第五號 |
| 戰爭與割地條約 | 鯁生 第六號 |
| 新銀行團與中國 | 梁龍 第六號 |

德國反動之真相 石公 第六號

德意志新憲法評論 滄海 第七號

中美和平與世界和平 黃耀武 第七號

罪己令 說難 第七號

爭自由的要著 李劍農 第八號

萬國聯盟強制和解 鯁生 第九號

論第四屆之日英同盟 劉彥 第九號

記萬國聯盟代議會第一次開會事 松子 第九號

對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的私議 滄海 第十號

國際裁判院草案平議 鯁生 第十號

日英同盟繼續問題 梁雲池 第十號

第二 經濟

經濟上之萬國聯盟觀 皓白 第二號

國際勞働問題 端六 第二號

萬國聯盟與中國農工商業之前途 贛父 第二號

國際勞働同盟 彭一湖 第三號

同盟罷工論 郁嶷 第三號

歐戰後之國際金融 楊端六 第四號

歐戰後之世界工業 楊端六 第五號

英美造船競爭 楊端六 第五號

國際勞働會議 楊端六 第五號

世界通貨之厄運 楊端六 第六號

上海物價指數表 楊端六 第七號

我國海關統計改良芻議 楊端六 第八號

中國租稅史略 劉秉麟 第九號

英領印度森林法規 李寅恭 第十號

上海物價指數表編製之經過 盛俊 第十號

歐戰後之經濟界 楊端六 第十號

第三 社會問題

防止中國社會破滅策 一湖 第一號

國際聯盟與社會主義 一湖 第二號

幸福論 李劍農 第三號

中國的問題 李鳳亭 第三號

論所有權思想之變遷 張嘉禾 第三號

什麼叫做發展實業

張學奇 第三號

防止中國社會破滅策的第一治標法

彭一湖 第四號

社會主義與新發明

彭一湖 第四號

歸國雜感

楊端六 第六號

馬克思學說評

楊端六 第七號

時代思想的雜評

李鳳亭 第八號

外國學說與中國社會問題

陳震異 第九號

布爾扎維主義與共產主義

楊端六 第九號

議院制與社會主義

王世杰 第十號

第四 哲學文學教育倫理

人生觀

劉經庶 第一號

問題與主義

胡適 知非

李大釗 第一號

新式標點符號

今非

劍農 第三號

對於改良文字的意見

仲鳴 第五號

法蘭西近代之小說家

袁昌英 第五號

大學男女同校說

陳承澤 第六號

我國人生哲學的謬誤

太平洋雜誌第二卷索引

西南大學之經過

楊端六 第六號

倫理學

冠生 第十號

第五 科學

現代繁華與炭

李仲揆 第七號

科學論

顧復 第八號

振興鐵業意見書

胡庶華 第九號

第六 軍事

德國戰敗之一面觀

楊端六 第三號

督軍所主張的廢督

張三眼 第七號

第七 小說

他的情人

胡適 第一號

這樣就是名譽

今非 第一號

苦自寬幾與露開幾

張三眼 第二號

太多心了

李鳳亭 第三號

一粒穀同雞蛋樣大

今非 第三號

光明

晨曦 第四號

她的紳士朋友

鳳亭 第四號

一段實事

嗚呼吾親愛之費黑

伯爵夫人

兩個掃烟窗的童子

不當心

不能死的人

補椅的婦人

決心

靈光

晨夢

一局的臺球

第八 詩

寄步齋

嫩秧

海與慈母

別上海

樹成吾弟弟你向那裏去

晨曦 第五號

仲鳴 第五號

仲鳴 第五號

仲鳴 第六號

今非 第六號

今非 第七號

仲鳴 第七號

楊潤餘 第八號

田漢 第九號

楊潤餘 第十號

仲鳴 第十號

李鳳池 第六號

李鳳池 第六號

吳芳吉 第八號

吳芳吉 第八號

吳芳吉 第八號

注意！

時事新報

中外消息的總匯；
輿論的重心。

價格低廉
優待學界

(總發行所上海望平街)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售

新 到 大 批

美 國

EASTMAN KODAK CO.

ANSCO CO.



器

照

具

相

注 意

凡來購者不論價
值大小其拍晒沖
洗各法當由本館
面授概不取費

惠顧諸君尙祈從速

無不齊備

影藥以及各種附屬用品

燈光紙 顯影藥 定

方鏡箱 軟片 晒紙

裝運來申凡 手提快鏡

訂購大批照相器具現已

本館近向上列美國二廠

定閱雜誌諸君注意

謹啓者 敝館出版各種雜誌發行以來辱

諸君惠定銷數充暢感幸奚如惟定戶日

增多簿據愈爲繁曠每蒙

來函查詢各事輒因稽查不易每致答覆遲

延茲圖雙方便利起見嗣後倘有改寄地址

及查詢等情務乞

賜函時將定據號碼 定購月日及原列

台銜地址 詳細開示俾易接洽而免延誤

是所盼禱特此通告務祈 格外注意爲荷

此頌

台祺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所定書櫃謹啓

天(331)

The Pacific Ocean

General Sales Agents
Commercial Press, Ltd.
All rights reserved



轉 載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初版發行

編輯者 上海開北虹江路警德坊一號 太平洋雜誌社

發行者 上海法界望平街二六二號 太平洋雜誌社

印刷者 上海法界望平街二六二號 太平洋雜誌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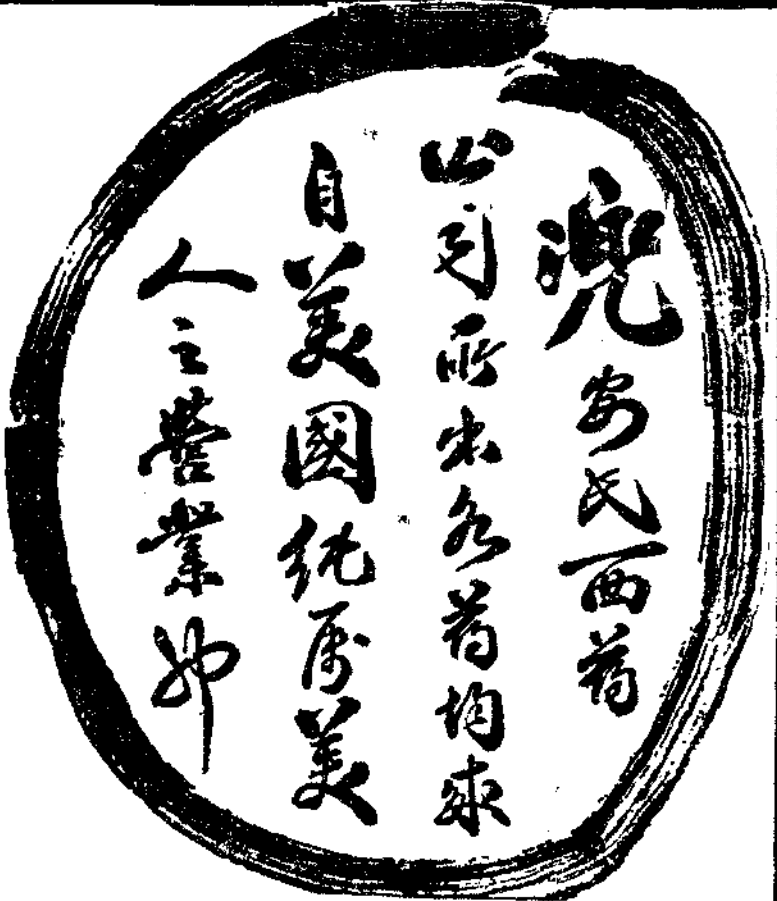
總代售處 上海棋盤街中 商務印書館

分代售處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洛陽 西安 漢口
杭州 蕪湖 安慶 蘇州 南昌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瀘縣
福州 廣州 潮州 香港 桂林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加坡

| 項 目 | 定價及兌票 | | 郵 費 | | 廣 告 | | 價 目 | | 表 普 通 | |
|-----|-------|----|-----|----|-----|-----|-----|----|-------|----|
| | 本埠 | 外埠 | 本埠 | 外埠 | 第一等 | 第二等 | 特等 | 優等 | 上等 | 普通 |
| 一冊 | 二分 | 二分 | 二分 | 二分 | 八分 | 四分 | 四分 | 四分 | 四分 | 四分 |
| 五冊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二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一角 |
| 十冊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一元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五角 |
| 二十冊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二元 |

廣告欄用白紙黑字 如用色紙或彩印價目另議 繪圖刻圖工價另議 連登多期價目從廉 欲知詳細情形請至上海棋盤街商務印書館內一樓商務廣告公司一樓接洽 遺地函詢即行奉復



兜安氏秘製保腎丸

凡患腎虧背痛腰痠風濕水腫大脚風腎
 筋痛膀胱炎小便停住小便渣滓小便頻
 數以及孕婦腰痛小孩遺尿等有奇效也

各埠大藥房均有出售每打洋十四元四角
 上海美商兜安氏西藥公司啓

